臺北市政府公報

第244期

目　　錄

行　政　規　則　類

社會　修正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實施計畫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生效.....1

公　告　及　送　達　類

產業發展　公示送達韓金館餐飲股份有限公司等3家公司因有公司法規定情事經命令解散處分.....7
社會　114年度居家式、社區式及其綜合式長期照顧機構評鑑結果.....9
社會　公告114年度臺北市老人安養暨長期照顧機構評鑑結果.....14
社會　公告115年度臺北市老人安養暨長期照顧機構評鑑之項目、指標、加權比重及評鑑結果得分範圍.....16
勞動　公示送達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對愛的世界股份有限公司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裁處書.....61
警察　公示送達舉發張純雄等10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案件應受送達人名冊.....62
警察　公示送達舉發王妤安等21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案件應受送達人名冊.....65
衛生　公告115年度臺北市輪狀病毒疫苗補助接種計畫實施對象實施期間補助金額及補助方式等事項.....69
環保　公告委託辦理115年度臺北市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71
都市發展　公告115年度臺北市整建住宅及華江地區重建範圍之住宅辦理公共檢修補助受理申請事宜.....73
都市發展　公告公開展覽全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變更臺北市中正區南海段二小段41-4地號等55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書圖並訂於民國115年1月6日舉辦本案公聽會.....74
都市發展　公告公開展覽擬訂臺北市南港區玉成段一小段39地號等12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計畫書圖暨公聽會期日.....76
都市發展　公告核定實施變更臺北市萬華區莒光段四小段57-2地號等34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計畫書圖期日.....78

中華民國114年12月26日（星期五）出版
臺北市政府秘書處發行　臺北市市府路1號

https://gazette.gov.taipei
洽詢電話：1999轉6082（外縣市02-27208889轉6082）
中華郵政臺字第2371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類

ISSN 1813-6389
9 771813 638001

文化　新增中正區南海段五小段53-3地號納入直轄市定古蹟孫運璿重慶南路寓所定著土地範圍、附屬設施魚池納入古蹟本體、並變更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80
消防　公告許德川消防設備人員變更執業執照登記資料.....84
消防　公告謝敬消防設備人員變更執業執照登記資料.....86
消防　公告潘任泰消防設備人員歇業廢止執業執照登記資料.....88

獎　懲　類

人事　公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配屬萬華分局李錦山前小隊長經懲戒法院判決懲戒處分情形.....90

其　他　類

社會　公告115年度第一次補助街友住宿、外展及支持性服務申請時間及執行期間、申請補助項目及金額.....96
環保　公告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114069次拖吊有牌廢棄機車之牌照引擎號碼.....133
環保　公告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114069次拖吊無牌廢棄機車之牌照引擎號碼.....136
環保　公告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114070次拖吊有牌廢棄機車之牌照引擎號碼.....139
環保　公告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114070次拖吊無牌廢棄汽機車之牌照引擎號碼.....142

行 政 規 則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7日

發文字號：北市社老字第1143201792號

修正「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實施計畫」，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實施計畫」。

局長　姚淑文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實施計畫修正規定

壹、目的：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下稱本局），透過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下稱據點），提供健康促進、問安服務、關懷訪視、餐飲服務等，建立連續性之照顧體系，自主形成守護長者的安全社區，維護長者生活安全及身心健康，進而提升生活品質，特訂定本計畫。

貳、依據：

一、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七條。

二、長期照顧服務法及其相關子法。

三、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發展獎助作業要點。

四、臺北市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辦法。

參、補助對象：

一、立案之社會團體（含社區發展協會）、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或社會工作師事務所。

二、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宗教組織、文教等基金會捐助章程中明定辦理社會福利事項者。

三、其他立案之團體如社區宗教組織、文史團體、農漁會等非營利組織。

四、臺北市（下稱本市）里辦公處（下稱里辦公處）、學校。

前項補助對象，曾因本計畫規定應繳回全部或一部補助款，且尚未繳清者，不得申請本計畫。

肆、據點布建原則：

一、延續性據點：前一年度經本局核定者，可於相同里別申請次年度計畫。但場地因政府開發利用、實施國家政策、都市計畫或出租（貸與）人終止房屋租賃（借用）契約，而無法繼續使用原場地，並搬遷至其他尚未布建據點里別（限位於同一行政區或相鄰行政區），報經本局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新申請據點：設置辦理地點以本市里內尚未設置據點為限。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仍得申請：

（一）該里僅有樂齡學堂。

（二）該里已有據點，經本局審核申請資料確認尚有設置需求者。

伍、計畫補助期程：

一、延續性據點：依申請單位辦理期程，至多自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新申請據點：依申請單位辦理期程，至多自當年度三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陸、服務對象：年滿六十歲以上之長者。

柒、本計畫各類型據點得提供之服務項目如下：

一、健康促進：定期辦理健康促進課程或活動。

二、餐飲服務：固定於據點場地辦理共餐，得採自行烹煮、訂餐或外燴等方式。

三、問安服務：定期以電話或電子通訊軟體了解長者生活情形及適時提供福利資訊。

四、關懷訪視：定期至服務區域之長者家進行訪視關心。

五、社區喘息服務：提供經本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長照需要等級2(含)以上長者服務。

六、社會參與。

捌、場地空間：

一、提供非違建合法房屋且室內樓地板面積至少三十五平方公尺（約十坪、限地上樓層）約可容納十五至二十位以上長者活動之場地空間；辦理日托服務者應至少達一百平方公尺（約三十坪）。但場地為區民活動中心者，不以地上樓層為限。

二、所提供之場地需有安全、衛生、通風採光良好之環境，消防安全事項應符合消防法及其有關法令規定，並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三、辦理各類型據點之場地(新申請或變更)，應由本局或權管機關會勘評估，其中如涉及無障礙空間之認定，得由本局邀請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委員會勘。

四、申請單位須完備場地使用程序及會勘通過後，始得申請。

玖、本計畫各類型據點之補助項目、標準、設施設備審查原則及經費核銷注意事項、應附文件由本局每年公告之。

拾、申請程序及執行期間：

一、申請期間：

（一）申請期間併同本計畫各類型據點之補助項目及標準由本局每年公告之。

（二）配合政策推動申請者，得不受申請期間之限制。

二、若本計畫當年度經費已用罄，本局得隨即公告停止受理。

三、申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於申請期間截止前送（寄）達本局，並於銀髮族方案補助平台(以下簡稱補助平台)提出申請，申請文件不齊全者，申請單位應於接獲通知七日內補齊，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不予受理。

四、申請單位依本局公告申請期間提送計畫，於收件截止日後辦理審查作業，補助追溯至據點服務起始月。

五、計畫之執行期間不得超過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

拾壹、申請應備文件及注意事項：

一、申請時，應至本局補助平台填報及檢具下列文件：

（一）申請表及切結書。

（二）申請計畫書。

（三）房屋租賃（借用）契約及房屋所有權狀或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或合法建物證明等可資證明申請單位為合法使用該場所及坪數證明之文件。

（四）章程、立案證書（如申請單位為法人應檢附法人登記證書影本，免附立案證書）、負責人當選證書影本（無負責人當選證書者或里辦公處，免附）及理（董）監事名冊。

（五）當年度有效之公共意外責任險投保證明。

（六）專戶存摺封面影本。
（七）場地照片至少八張，拍攝需包含場所入口處、逃生出口、場地空間擺設與隔間等；惟申請單位若為本市區民活動中心或公民會館者可免附。
（八）申請專職人事費者，須附相關資格證明。
（九）申請前最近二年向主管機關函報財務報表之備查證明（主管機關備查公文或系統資料均可認證），新申請單位得於年度第一次核銷時檢附。
（十）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

二、注意事項：
（一）申請表及切結書應以紙本用印送至本局，其餘應備文件上傳至補助平台。
（二）提出文件為影本時，應於影本文件內加註並簽章切結與正本相符。
（三）申請補助時應敘明預期效益，核銷時，亦應列明實際服務效益，以作為本補助案成果考核及效益評估之依據。
（四）申請單位以同一事由或活動向多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時，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擬向各機關申請補助項目及金額。

三、有關里辦公處申請及辦理之規定：
（一）申請表及切結書中所需印信及負責人印章，以里辦公處之圖記、里長印章及區公所圖記、區長印章為準。
（二）申請表、切結書及申請計畫書皆需由區公所社會課受理及初審，再由區公所函轉本局。
（三）本局撥付補助款至區公所，由區公所交付里辦公處執行；補助款採先核銷後撥款，相關細節依經費核銷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四）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不得與里辦公處相關補助重複，並簽立切結書，經查獲違反前揭規定者應全數繳回補助款，並停止受理其補助申請一至五年。
（五）里辦公處所需核銷表件依所屬區公所規定為核銷依據；所有憑證需由區公所人員審查與核章，再送本局辦理核銷。

拾貳、審查作業：依「臺北市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辦法」辦理審查，並得視本局經費及申請單位執行狀況，予以核定。

拾參、核銷、督導、輔導與考核：

一、核銷：
（一）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二）核銷期程及相關資料應依當年度本計畫經費核銷注意事項及會計程序相關規定按季辦理，本局得派員查核。
（三）受補助之民間團體及個人申請支付款項時，申請單位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四）已核定之單位若實際效益未達補助標準之應達效益，本局得依比例核銷核定補助金額。

（五）核銷應備文件須配合於本局使用刷卡機電子簽到及補助平台始得核銷；補助平台產製之人事、志工簽到表及領據（含講師）皆須本人親自簽名。

（六）受補助單位經本局核定後，得依「臺北市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辦法」提出預撥需求；經核准後得預撥核定總金額之半數，該筆金額所生孳息應於當年度全數繳回。但新臺幣三百元以下之孳息，無須繳回（以同一法人團體所使用之同一專戶計算）。

（七）延續性據點完成前一年度核銷、繳回預撥賸餘款及前目所生孳息者，始得申請當年度預撥。

（八）辦理本計畫核銷之支用單據應至少保存五年，俾利審計機關及本局查核。

二、督導、輔導與考核：

（一）受補助單位須受本局定期輔導考核及無預警檢核考查，並配合辦理相關事項，檢核結果及配合情形將作為隔年補助款核定之依據：

1. 每月確實紀錄服務情形，並於次月五日前至補助平台填報執行成果月報表、成果花絮及感動故事。
2. 參與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或本局據點相關會議、聯繫會報、據點觀摩及教育訓練等相關活動，以利未來政策規劃與推動。
3. 配合本局補助平台辦理登錄據點基本資料、核銷等行政作業，安裝刷卡機。
4. 輔導考核指標將另行公告，輔導結果及改善情形將作為補助核定之依據，本局得予以調整時段或不予核定。
5. 本局依臺北市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辦理督導及考核受補助單位，受補助單位如涉及前揭辦法第十二條規定之情形者，本局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補助款。

（二）補助之器材設備，應登錄財產目錄，並於適當位置貼上「財政部公益彩券統一識別標誌」、「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財產編號」等三種字樣，里辦公處則列於區公所的物品財產目錄。但補助之器材設備因未達使用年限而有維修、毀損或報廢者，受補助單位應事先以公務電子郵件或公文報本局備查。

（三）受補助單位經本局核定補助後，應專款專用，不得抵用或移用，若執行期間計畫內容有特殊原因須調整時，應事先敘明理由函報本局（如為結束服務，應於一個月前函報本局）並經核准後方可辦理。但經本局核定之設備若有特殊原因需變動補助項目，應於核定後一個月內事先敘明原因及檢附變更之設備相關資料函報本局，於原核定額度內經本局審查核准後方可辦理。

（四）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據點得規劃收費項目、標準等收費機制，惟應敘明向長者收取費用之用途及處理方式，報經本局審查核准後方可辦理。

（五）受補助單位執行計畫遇有經費不足情形，應自行籌措財源配合，

本局不追加補助。

（六）遇有執行內容與原申請計畫不符、補助款項未依指定用途使用、經費有虛報或違反本計畫規定之情事者，本局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受補助單位全部或一部之核定，並追回已撥付之款項之全部或一部補助款，遭撤銷或廢止核定之單位自撤銷或廢止日起一至五年內本局不再受理其申請。

（七）已由本局補助設施設備費之據點，自核定補助設施設備時間起算，營運未滿三年有撤點情形者，受補助單位應按未使用月份比例繳回補助經費，設施設備所有權撥交受補助單位管理。

（八）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申請人(含法人、機構、團體或學校等)就本補助案，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請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申請人非屬該法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仍須填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如未揭露者由主管機關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八條第三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九）依衛生福利部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二日衛部顧字第一零九一九六三零五五號函，禁止於巷弄長照站販售健康食品及施作醫療輔助行為，因抽血檢驗係屬醫療輔助行為，依護理人員法、醫事檢驗師法規定，護理人員或醫事檢驗人員執行該項業務時，非經醫師指示不得為之；如有違反相關規定，將依醫事相關法規處理。為維護本市民眾權益，如為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者亦同。

（十）辦理據點之場地於服務時段內，不得有競選等相關文宣。

（十一）其他應配合辦理事項於本局局網或補助平台公告。

拾肆、預期成果：

一、鼓勵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落實預防照護普及化及社區化目標。

二、發揚社區營造及社區參與之基本精神，發展在地社區生活特色。

三、發揮長期照顧社區化之預防功能，建立社區之照顧支持系統。

四、透過在地化之社區照顧，使失能老人留在社區生活。

五、減緩家庭照顧者負擔，提供適當之喘息服務。

拾伍、本計畫所需經費，由衛生福利部、本局公務預算及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支應。

拾陸、本計畫所需各項書表格式由本局定之。

拾柒、本計畫之督導、輔導與考核規定，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並設置巷弄長照站者適用之。

拾捌、本計畫未盡事宜，依「長期照顧服務法及其相關子法」、「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發展獎助作業要點」、「臺北市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辦法」、「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基金）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全國性內政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臺北市政府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執行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公 告 及 送 達

臺北市商業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9日

發文字號：北市商二字第1146044939號

主旨：韓金館餐飲股份有限公司等3家公司(詳如附件清冊)，因有公司法第10條第2款規定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6個月以上之情事，經本處114年12月3日北市商二字第11430235900號等函命令解散，惟寄送公文書皆無從送達，爰以公告代替送達。

依據：公司法第10條第2款及第28條之1規定。

公告事項：

一、本處114年12月3日北市商二字第11430235900號等函。

二、退回函件於本處待領，公司及負責人得於上班時間內，親自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洽領，如有委託代理人代為領取者，請檢附委託書及代理人身分證（臺北市商業處登記服務科，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1樓）。

處長　高振源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 權 人 員 決 行

北市商二字第11460449 39號

無營業公司命令解散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清冊

案由：M192　　製表日期: 114/12/18

批號：11443、11447、11449　　頁　　次：1

序號	統一編號	公　司　名　稱	負責人	處分函日期及文號
1	24942656	韓金館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鄧筑双	114年12月03日北市商二字第11430235900號
2	90544638	沛廠有限公司	陳泓廷	114年12月03日北市商二字第11430236000號
3	93777961	美國倍優環球股份有限公司	李志強	114年12月03日北市商二字第11430236100號

共計：3筆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8日

發文字號：北市社老字第1143202348號

主旨：公告「114年度居家式、社區式及其綜合式長期照顧機構評鑑結果」。

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評鑑辦法第8條。

公告事項：公告「114年度居家式、社區式及其綜合式長期照顧機構評鑑結果」（如附件）。

局長　姚淑文

114年居家式、社區式及其綜合式長期照顧機構評鑑結果一覽表					
序號	機構名稱	類別	評鑑結果	評鑑合格效期	備註
1	大安健康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北市私立大安居家長照機構	居家式長照機構	合格	115年1月1日起至118年12月31日止	
2	嘉祿健康事業有限公司附設臺北市私立佳祿居家長照機構	居家式長照機構	合格	115年1月1日起至118年12月31日止	
3	天勤健康生活事業有限公司附設臺北市私立天勤居家長照機構	居家式長照機構	合格	115年1月1日起至118年12月31日止	
4	守護星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北市私立守護星居家長照機構	居家式長照機構	合格	115年1月1日起至118年12月31日止	
5	安心居家服務有限公司附設台北市私立安心居家長照機構	居家式長照機構	合格	115年1月1日起至118年12月31日止	
6	泉益居家有限公司附設臺北市私立眾益居家長照機構	居家式長照機構	合格	115年1月1日起至118年12月31日止	
7	凱安居家有限公司附設臺北市私立凱安居家長照機構	居家式長照機構	合格	115年1月1日起至118年12月31日止	
8	臺北市私立樂齡居家長照機構	居家式長照機構	合格	115年1月1日起至118年12月31日止	
9	國軒企業有限公司附設臺北市私立國軒居家長照機構	居家式長照機構	合格	115年1月1日起至118年12月31日止	
10	好拾光居家長照有限公司附設臺北市私立好拾光居家長照機構	居家式長照機構	合格	115年1月1日起至118年12月31日止	
11	愛斯特居服有限公司附設臺北市私立愛斯特居家長照機構	居家式長照機構	合格	115年1月1日起至118年12月31日止	
12	四正勤關懷照護有限公司附設臺北市私立四正勤居家長照機構	居家式長照機構	合格	115年1月1日起至118年12月31日止	
13	善誠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北市私立大安善誠居家長照機構	居家式長照機構	合格	115年1月1日起至118年12月31日止	
14	聯心健康顧問有限公司附設臺北市私立聯珩居家長照機構	居家式長照機構	合格	115年1月1日起至118年12月31日止	
1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唐氏症基金會附設臺北市私立唐氏症居家長照機構	居家式長照機構	合格	115年1月1日起至118年12月31日止	

114年居家式、社區式及其綜合式長期照顧機構評鑑結果一覽表					
序號	機構名稱	類別	評鑑結果	評鑑合格效期	備註
16	夢想銀髮方舟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北市私立花博居家長照機構	居家式長照機構	合格	115年1月1日起至118年12月31日止	
17	瑞禾長照有限公司附設私立春江居家長照機構	居家式長照機構	合格	115年1月1日起至117年12月31日止	113年評鑑不合格
18	臺北市私立祝福居家長照機構	居家式長照機構	合格	115年1月1日起至117年12月31日止	113年評鑑不合格
19	寶安健康有限公司附設臺北市私立鑫安居家長照機構	居家式長照機構	合格	115年1月1日起至117年12月31日止	113年評鑑不合格
20	福田居家有限公司私立福田居家長照機構	居家式長照機構	合格	115年1月1日起至117年12月31日止	113年評鑑不合格
21	辰逸有限公司附設臺北市私立辰逸居家長照機構	居家式長照機構	合格	115年1月1日起至117年12月31日止	113年評鑑不合格
22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中華民國紅心字會經營管理臺北市達仁社區長照機構（續約兼法定）	社區式長照機構（小規機）	合格	115年1月1日起至118年12月31日止	
23	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聖和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臺北市私立小彎社區長照機構	社區式長照機構（小規機）	合格	115年1月1日起至118年12月31日止	
24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附設臺北市私立大同昌吉社區長照機構（續約兼法定）	社區式長照機構（日間照顧）	合格	115年1月1日起至118年12月31日止	
25	暄悅長照有限公司附設臺北市私立暄悅永安社區長照機構	社區式長照機構（日間照顧）	合格	115年1月1日起至118年12月31日止	
26	雲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北市私立太陽社區長照機構	社區式長照機構（日間照顧）	合格	115年1月1日起至118年12月31日止	
27	臺北市私立雲朵社區長期照顧機構	社區式長照機構（日間照顧）	合格	115年1月1日起至118年12月31日止	
28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中華民國紅心字會經營管理臺北市廣慈社區長照機構（續約兼法定）	社區式長照機構（日間照顧）	合格	115年1月1日起至118年12月31日止	
29	花甲樂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北市私立文山花甲樂社區長照機構	社區式長照機構（日間照顧）	合格	115年1月1日起至118年12月31日止	
30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財團法人台北市立心慈善基金會經營管理臺北市萬華龍山社區長照機構（續約兼法定）	社區式長照機構（日間照顧）	合格	115年1月1日起至118年12月31日止	

114年居家式、社區式及其綜合式長期照顧機構評鑑結果一覽表					
序號	機構名稱	類別	評鑑結果	評鑑合格效期	備註
31	耆寓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北市私立大興社區長照機構	社區式長照機構（日間照顧）	合格	115年1月1日起至118年12月31日止	
32	國亨行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北市私立好好社區長照機構	社區式長照機構（日間照顧）	合格	115年1月1日起至118年12月31日止	
33	金品頤園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北市私立永吉社區長照機構	社區式長照機構（日間照顧）	合格	115年1月1日起至118年12月31日止	
34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中華民國紅十字會臺灣省分會經營管理中正社區長照機構（續約兼法定）	社區式長照機構（日間照顧）	合格	115年1月1日起至118年12月31日止	
35	漢唐健康長期照護事業有限公司附設臺北市私立晨晞社區長照機構	社區式長照機構（日間照顧）	合格	115年1月1日起至118年12月31日止	
36	愛馨居服有限公司附設臺北市私立松山悅馨社區長照機構	社區式長照機構（日間照顧）	合格	115年1月1日起至118年12月31日止	
37	醫時代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北市私立醫時代民生社區長照機構	社區式長照機構（日間照顧）	合格	115年1月1日起至118年12月31日止	
38	施達實業有限公司附設臺北市私立施達社區長照機構	社區式長照機構（日間照顧）	合格	115年1月1日起至117年12月31日止	113年評鑑不合格
39	臺北市私立康福之家社區長照機構	社區式長照機構（家庭托顧）	合格	115年1月1日起至118年12月31日止	
40	臺北市私立禾雅居家長照機構	居家式長照機構	不合格		1.115年度接受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之改善審查、考核及評鑑。 2.改善完成前，暫停派案。
41	善新健康事業有限公司附設臺北市私立善新居家長照機構	居家式長照機構	不合格		1.115年度接受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之改善審查、考核及評鑑。 2.改善完成前，暫停派案。
42	真心健康事業有限公司附設臺北市私立真心居家長照機構	居家式長照機構	不合格		1.115年度接受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之改善審查、考核及評鑑。 2.改善完成前，暫停派案。
43	臺北市私立容禾居家長照機構	居家式長照機構	不合格		1.115年度接受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之改善審查、考核及評鑑。 2.改善完成前，暫停派案。
44	臺北市私立心康樂居家長照機構	居家式長照機構	不合格		1.115年度接受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之改善審查、考核及評鑑。 2.改善完成前，暫停派案。
45	端豈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北市私立端豈居家長照機構	居家式長照機構	不合格		1.115年度接受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之改善審查、考核及評鑑。 2.改善完成前，暫停派案。

114年居家式、社區式及其綜合式長期照顧機構評鑑結果一覽表					
序號	機構名稱	類別	評鑑結果	評鑑合格效期	備註
46	芯昀有限公司附設臺北市私立芯昀居家長照機構	居家式長照機構	不合格		1.115年度接受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之改善審查、考核及評鑑。 2.改善完成前，暫停派案。
47	臺北市私立誠達居家長照機構	居家式長照機構	不合格		1.115年度接受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之改善審查、考核及評鑑。 2.改善完成前，暫停派案。
48	采鋐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北市私立采鋐照護伴隨居家長照機構	居家式長照機構	不合格		1.115年度接受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之改善審查、考核及評鑑。 2.改善完成前，暫停派案。
49	皓仁健康照護事業有限公司附設臺北市私立皓仁居家長照機構	居家式長照機構	不合格		1.115年度接受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之改善審查、考核及評鑑。 2.改善完成前，暫停派案。
50	安照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北市私立安照居家長照機構	居家式長照機構	不合格		1.115年度接受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之改善審查、考核及評鑑。 2.改善完成前，暫停派案。
51	碩穎健康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北市私立碩穎居家長照機構	居家式長照機構	不合格		1.115年度接受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之改善審查、考核及評鑑。 2.改善完成前，暫停派案。
52	悠藝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北市私立悠藝居家長照機構	居家式長照機構	不合格		1.115年度接受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之改善審查、考核及評鑑。 2.改善完成前，暫停派案。
53	佳臻有限公司附設臺北市私立佳臻居家長照機構	居家式長照機構	不合格		1.115年度接受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之改善審查、考核及評鑑。 2.改善完成前，暫停派案。
54	靜安健康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北市私立靜安健康居家長照機構	居家式長照機構	不合格		1.115年度接受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之改善審查、考核及評鑑。 2.改善完成前，暫停派案。
55	甘心有限公司附設臺北市私立甘心居家長照機構	居家式長照機構	不合格		1.115年度接受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之改善審查、考核及評鑑。 2.改善完成前，暫停派案。
56	臺北市私立家福居家長照機構	居家式長照機構	不合格		1.115年度接受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之改善審查、考核及評鑑。 2.改善完成前，暫停派案。
57	適群健康事業有限公司附設臺北市私立頤家社區長照機構	社區式長照機構（日間照顧）	不合格		1.115年度接受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之改善審查、考核及評鑑。 2.改善完成前，暫停派案。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8日

發文字號：北市社老字第11432013371號

主旨：公告114年度臺北市老人安養暨長期照顧機構評鑑結果。

依據：老人福利法第48條、臺北市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第9條第1項及本局114年10月21日北市社老字第1143170031號公告。

公告事項：公告114年度臺北市老人安養暨長期照顧機構評鑑結果（如附件）。

局長　姚淑文

114年度臺北市老人安養暨長期照顧機構評鑑結果一覽表				
編號	機構名稱	區別	地址	評鑑成績
1	臺北市私立荷園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士林區111	臺北市士林區葫蘆街33號2~3樓	合格
2	臺北市私立松湛園老人養護所	中山區104	臺北市中山區錦州街4巷1號2樓、2樓之1	合格
3	臺北市私立仁泰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中正區100	臺北市中正區新生南路1段124之3號5樓	合格
4	臺北市私立葉爸爸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萬華區108	臺北市萬華區西園路2段243之14號1~4樓	合格
5	臺北市私立璞園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士林區111	臺北市士林區葫蘆街33號4~6樓	合格
6	臺北市私立高德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北投區112	臺北市北投區磺港路156號1~3樓	合格
7	臺北市私立景興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文山區116	臺北市文山區景興路222號3樓	不合格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23日

發文字號：北市社老字第11432079211號

主旨：公告115年度臺北市老人安養暨長期照顧機構評鑑之項目、指標、加權比重及評鑑結果得分範圍。

依據：老人福利法第48條第7項及臺北市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第7條第2項

公告事項：

一、評鑑之項目、指標（附件1）。

二、加權比重及評鑑結果得分範圍（附件2）。

局長　姚淑文

附件 1

115年度臺北市老人安養暨長期照顧機構評鑑指標

指標項次/內容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 標準	備註
A、經營管理效能(15項)(占評分總分20%)				
A1. 工作人員權益相關制度訂定及執行情形 (行政)	1.訂定工作手冊，內容應明列機構組織架構、各單位及人員業務執掌、重要工作流程、緊急事件求助與通報等聯繫窗口、電話等資料，以及辦理住民及家屬防火衛教措施、針對吸菸及情緒不穩住民之防範措施、危險物品管理措施及定期查驗。 2.訂定工作人員權益相關制度，包括：差假制度、教育訓練、薪資給付制度、退休撫恤制度、申訴制度、考核獎勵制度、勞健保之辦理及身心健康維護措施等。 3.確實依據制度執行，並有佐證資料。 4.至少每年1次修訂或審視工作手冊及相關制度。	文件檢閱 現場訪談 1.檢視工作手冊內容及權益相關制度內容。 2.請工作人員說明如何執行各項工作、本身之職責、機構中現有之申訴、福利、教育訓練、進用原則及薪資等規定。 3.工作人員勞保不得以農保等其他保險替代，且應依實際薪資投保勞、健保。 4.身心健康維護措施係指如聚餐、旅遊、紓壓講座、健康操...等。	E.完全不符合。 D.符合第1項。 C.符合第1、2項。 B.符合第1、2、3項。 A.完全符合。	
A2. 入出機構之管理 (二級加強) (行政)	1.收容個案類型符合主管機關許可立案時收案類型。 2.機構收容人數符合主管機關許可立案床數。 3.訂有服務對象入出機構辦法，內容至少包含服務對象、流程與評估機制、服務計畫及收費標準等，並有定期修訂。 4.有專人辦理服務對象入出機構之業務，並確實依據辦法執行。 5.最近4年無違規收容紀錄。	文件檢閱 現場訪談 1.「入機構」指入住；「出機構」指退住，退住之情形包含：失能或疾病改變、返家、轉介其他機構、往生等。 2.**服務對象入出機構辦法，除要說明服務對象資格、入住相關規定外，應將入住後機構的評估機制及服務計畫擬定載入辦法，出機構則要說明相關條件，並檢視入出機構**流程。 3.檢視現場服務對象人數與收容個案	E.完全不符合 D.符合第1、2項。 C.符合第1、2、3項。 B.符合第1、2、3、4項。 A.完全符合。	

指標項次/內容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 標準	備註
		類型是否符合主管機關許可立案之機構類型及人數。 4.與服務對象會談了解其執行情形。 5.向主管機關查詢機構近4年內是否有無違規收容紀錄。 6.如有接受委託收容64歲以下身心障礙者，應出示公文。		
A3. 業務計畫及營運(或政策)方針之擬訂與執行情形(行政)	1.應訂定年度業務計畫。 2.各項業務依計畫確實執行，並應有紀錄及具體績效。 3.應訂定短、中長程(3年以上)工作營運發展計畫，並具可行性。	文件檢閱 現場訪談 1.檢視業務計畫及短、中長程(3年以上)工作營運發展計畫內容及執行情形。 2.現場與主任(院長)訪談。 3.年度業務計畫應於前1年度訂定。	E.完全不符合。 D.符合第1項。 C.符合第1、2項。 B.符合第1、2項，且第3項部分符合。 A.完全符合。	
A4. 過去4年接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核缺失改善情形 (行政)	過去4年接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核缺失改善情形(包含衛福、消防、建管、勞工等主管機關)。	1.與主管機關確認機構過去4年接受查核改善情形。 2.過去4年接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核無缺失者，本項以A計分。	E.完全未改善。 D.改善情形達25%，未達50%。 C.改善情形達50%以上，未達75%。 B.改善情形達75%以上，未達100%。 A.改善情形達100%。	
A5. 機構內住民保護、性侵害及性	1.訂有住民保護、性騷擾及性侵害事件處理辦法及流程(含通報流程、轉介)。若有發生相關事件均有處理過	文件檢閱 現場訪談 1. 檢視機構住民保護、性騷擾及性侵	E.完全不符合。 D.符合第1項，且第2項部分符合。	有關基準說明第3項及評核方式操作說明3，部分

指標項次/內容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 標準	備註
騷擾事件防治機制建置情形 (行政)	程紀錄。 2.分別訂住民保護、性騷擾及性侵害預防措施，並確實執行。若有發生的事件能分析檢討，並有改善方案及執行情形。 3.工作人員清楚處理流程。	害事件處理辦法及流程(含通報流程、轉介)。 2. 檢視機構住民保護、性騷擾及性侵害預防措施。 3. 現場分別與主任(院長)及工作人員會談。 4. 對象包括住民之間、工作人員間、工作人員與住民間或家屬與工作人員間等等；另如機構聘有外勞，也應有適用該國語言之版本。	C.符合第1、2項。 B.符合第1、2項，且第3項部分符合。 A.完全符合。	工作人員回答相關處理流程須含申訴及再申訴流程，不僅是報告機構主管。
A6. 危機或緊急事件風險管理情形 (行政)	1.訂有機構危機或緊急事件風險管理計畫，機構可視其機構特性或需求選擇3個(含)以上的風險及危機訂定計畫，如： (1)策略風險；(2)營運風險；(3)財務風險；(4)天然災害；(5)意外事件；(6)環境、設施設備安全事故；(7)其他。 2.有明確具體處理程序、措施。 3.事件發生時，能依計畫確實執行並有處理過程之紀錄。 4.每半年定期對發生之事件檢討，有分析報告、檢討改善措施及追蹤紀錄。	文件檢閱 現場訪談 1. 檢閱機構危機或緊急事件風險管理計畫。 2. 機構可視其機構特性或需求選擇以下3個(含)以上的風險及危機訂定計畫： (1)策略風險：如高階主管、經營者對於機構內外部形式(法人機構、小型單位、護理之家)不清楚，使機構營運策略錯誤。 (2)營運風險：相關法規政策變化(長期照顧服務法、老人福利法、護理人員法、勞動法規、無障礙設施規範等)，使營運風險增加。 (3)財務風險：因機構內部財務問題或外部經濟變動影響，如呆帳、公費延遲撥入、自由資金(基金)不足。	E.完全不符合。 D.符合第1、2項。 C.符合第1、2、3項。 B.符合第1、2、3項，且第4項部分符合。 A.完全符合。	

指標項次/內容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備註
		(4)天然災害：地震、風災、水災、土石流等。 (5)意外事件：跌倒、噎到、食物中毒、感染、給錯藥、燒燙傷、急症死亡等。 (6)環境、設施設備安全事故：溺斃、電梯故障、走失、跌倒、瓦斯中毒、火災等。 (7)其他：自殺、自殘、財物失竊、抽菸、打架等。 3. 檢閱事件發生之紀錄是否正確完整。 4. 檢閱是否具有明確處理流程及緊急聯絡管道。 5. 與工作人員會談發生事件時之處理方式。 6. 與主任(院長)會談是否針對發生之事件進行分析及檢討。		
A7. 業務負責人實際參與行政作業與照顧品質管理情形 (一級必要) (行政)	1.資格符合相關法規規定。 2.專任且於機構投保勞健保、提撥勞退金。 3.實際參與行政與照護品質管理。	文件檢閱 1.業務負責人在老人福利機構係指主任(院長)。 2.資格符合老人福利服務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 3.檢視主任(院長)投保勞健保及提撥勞退金明細資料。機構負責人(雇主)兼具主任(院長)身分者，可選擇不在機構提撥勞退金。 4.與主任(院長)現場訪談。 5.受僱之主任(院長)已領取勞保老年	E.全不符合。 D.符合第1項。 C.符合第1、2項。 B.符合第1、2項，且第3項部分符合。 A.完全符合。	

指標項次/內容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 標準	備註
		給付，或年逾65歲以往無參加勞工保險紀錄，但已領取其他社會保險養老給付之退休人員，再受僱工作，得辦理參加職業災害保險。		
A8. 社會工作人員設置情形 (行政)	1.聘任人數及人員資格符合相關法規標準規定。 2.兼任人員之資格及服務人數符合規定。	文件檢閱 提供管理系統下載之名冊進行相關文件檢閱 現場訪談 1.檢核工作人員名冊及其資格。 2.核對機構社會工作人員服務簽到紀錄及個案紀錄。 3.機構如無兼任社會工作人員，則視同符合基準說明第2項。 4.兼任社會工作人員應向原任職單位報備且有同意證明，且於機構投保勞保。 5.以個人身分兼任之社會工作人員應於機構投保勞保；兼任人員應與兼職機構簽有合約；另財團法人老人福利機構兼任社會工作人員每週至少須提供服務16小時；小型養護型機構每週至少須提供服務16小時。 6.社會工作人員係檢視4年內之配置狀況。	E.完全不符合。 C.符合第1項。 A.完全符合。	配置比例： 長照型 1:100 養護型 1:100 失智型 1:100 安養 1:80
A9. 護理人員設置情形 (一級必要) (行政)	1.聘任人數符合機構設置標準規定。 2.護理人員完成執業登錄。 3.全日均應有護理人員上班。 4.最近4年內護理人員之聘用無違規紀錄(違規紀錄請直轄市、縣(市)政	文件檢閱 提供管理系統下載之名冊進行相關文件檢閱 現場訪談 1.檢視工作人員名冊及相關證明；工	E.完全不符合。 D.符合第1、2項。 C.符合第1、2項，且第3項部分符合。 B.符合第1、2、3項。	1.長照型、養護型、失智型及安養型-隨時至少1人(如為兼任或完成支

指標項次/內容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 標準	備註
	府提供)。	作人員為專任並於機構投保勞健保。 2.核對排班表、護理紀錄及照護紀錄等資料。 3.護理人員係檢視4年內之配置狀況。	A.完全符合。	援報備人員需先報備社會局)。 2.配置比例： 長照型-1:15 養護型-1:20 (如收容有需鼻胃管、導管護理服務需求之老人則依長期照護型機構之比例配置護理人員。) 失智型-1:20
A10. 兼任(特約)專業人員設置情形(行政)	1.有合格且符合機構設置標準之專業人員。 2.兼任(特約)之專業人員依法完成支援報備程序。	文件檢閱 提供管理系統下載之名冊進行相關文件檢閱 現場訪談 1.檢視工作人員名冊及各類專業人員相關證明。 2.核對排班表、服務簽到紀錄及照護紀錄等資料。 3.機構兼任(特約)之專業人員具有主管機關核定支援報備之公文或與機構簽訂之合約。 4.兼任人員包括營養師、物理治療師(生)、職能治療師(生)、醫師等(依各類機構設置標準規定)。 5.兼任專業人員應有到勤紀錄。	E.完全不符合。 C.符合第1項。 A.完全符合。	

指標項次/內容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 標準	備註
A11. 照顧服務員設置情形 (一級必要) (行政.護B)	1.所聘照顧服務員人數及人員資格符合法規規定。若聘有外籍照顧服務員，其人數不超過我國籍照顧服務員及護理人員總人數。 2.全日各班應有我國籍照服員上班。 3.每位照顧服務員確實執行照顧服務工作，並熟悉照顧之實務操作。	文件檢閱 提供管理系統下載之名冊進行相關文件檢閱 現場訪談 1.檢視工作人員名冊及相關證明。 2.核對排班表及照護紀錄等資料。 3.我國籍照服員應有國民身分證者。(外配及陸配有居留證明即可) 4.現場瞭解實務操作。 5.基準說明1「我國籍照顧服務員」人數以實際工作人數計算。 6.照顧服務人員係檢視4年內之配置狀況。	E.全不符合。 D.符合第1項。 C.符合第1、2項。 B.符合第1、2項，且第3項部分符合。 A.完全符合。	配置比例： 長照型 日間 1:5 夜間 1:15 養護型 日間 1:8 夜間:1:25 失智型 日間 1:3 夜間 1:15 安養型 日間 1:15 夜間 1:35
A12. 工作人員勞動條件符合法令情形 (行政)	1.近4年內無違反勞動基準法經處罰之情事。 2.近4年內無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經處罰之情事。 3.近4年內無違反勞工退休金條例經處罰之情事。	文件檢閱 現場訪談 1.與工作人員訪談。 2.詢問主管機關。 3.本項由主管機關配合提供資料。	E.完全不符合 C.符合其中1項。 B.符合其中2項。 A.完全符合。	
A13. 新進工作人員職前訓練情形 (行政)	1.新進工作人員至少接受16小時職前訓練，訓練內容應包括：整體環境介紹、防災概論、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至少3小時、感染管制至少4小時、緊急事件處理、實地操作及老人保護概念等。 2.新進工作人員之職前訓練，應於到職後1個月內完成。 3.對於訓練有效益評量，包含機構適任性考核與受訓人員意見調查或回	文件檢閱 1. 檢閱辦理新進工作人員職前訓練之項目、內容及紀錄，相關訓練證明請以正本呈現。 2. 檢閱機構新進人員之適任性考核資料。 3. 勞工衛生安全教育課程項目包括： (1) 作業安全衛生有關法規概要。 (2) 職業安全衛生概念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E.完全不符合。 D.符合第1項。 C.符合第1、2項。 B.符合第1、2項，且第3項部分符合 A.完全符合。	

指標項次/內容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 標準	備註
	饋表。	(3) 作業前、中、後之自動檢查。 (4) 標準作業程序。 (5) 緊急事故應變處理。 (6) 消防及急救常識暨演練。 (7) 其他與勞工作業有關之安全衛生知識。		
A14. 在職教育訓練計畫訂定及辦理情形 (行政)	1.依機構發展方向與服務內涵訂定員工在職教育訓練計畫 (包括機構內部訓練及機構外部訓練辦法)，訓練的內容必須包括：專業服務、服務對象安全、服務對象權益、急救、意外傷害、性別議題、性侵害和性騷擾防治、感染管制及危機管理、緊急事件處理等議題，依服務對象及工作人員需求安排相關課程。 2.每位工作人員每年至少接受20小時，其中感染管制至少4小時。 3.每年每位護理人員及照顧服務員，具有接受急救相關訓練有效期之完訓文件證明。 4.定期辦理勞工安全相關在職訓練(例如:作業安全衛生有關法規概要、職業安全衛生概念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等)。 5.機構內辦理教育訓練應有評值。 6.訂有工作人員參與機構外各類教育訓練辦法。 7.參與各類機構外教育訓練之人員應有心得報告。	文件檢閱 1. 檢閱辦理在職教育訓練之項目、內容及紀錄，相關訓練證明請以正本呈現。 2. 工作人員係指主任(院長)、社工、護理人員、照顧服務員及其他專任醫事人員。 3. 任職滿1年者至少接受機構外訓練20小時；未滿1年者按任職月數比例計算。(機構內辦理者，課程經主管機關審查核定並有外部人員參加，或參加符合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所訂附件四「長照服務人員繼續教育之實施方式及積分表」所列實施方式第1項之課程，其積分經採認者，均視同機構外訓練。) 4. 急救相關訓練(含外籍照顧服務員)包含CPR或ACLS，其時數包含於在職教育訓練時數中。 5. 醫事人員訓練時數以從醫事系統列印出來之時數，或參加符合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	E.符合未達4項。 D.符合其中4項。 C.符合其中5項。 B.符合其中6項。 A.完全符合。	

指標項次/內容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 標準	備註
		及登錄辦法所訂附件四「長照服務人員繼續教育之實施方式及積分表」所列實施方式第1項之課程，其積分經採認者為準，其餘均不認列；另護理人員雖已受6年120小時之教育訓練，惟每年仍應有至少20小時之在職訓練。		
A15. 廚工及供膳人員領照及接受教育訓練情形 (行政)	1.負責膳食廚工應有丙級以上餐飲技術士執照。 2.每年至少接受8小時營養及衛生之教育訓練。	文件檢閱 1.檢閱機構廚工是否具有丙級以上餐飲技術士執照。 2.檢閱機構廚工每年接受營養及衛生相關教育訓練紀錄。 3.廚工及供膳人員每年8小時營養及衛生之教育訓練係指接受外部(如餐飲工會等)之訓練。 **4.若供膳廠商具有HACCP或GHP認證標章，則僅檢視供膳人員之相關資料。**	E.完全不符合。 C.符合第1項。 A.完全符合。	1.供膳人員係指專職於機構廚房協助之工作人員。 2.廚工須經社會局備查在案。
B1. 定期召開服務品質會議及其辦理情形 (行政)	1.每3個月定期召開機構內部服務品質相關會議，應包含服務品質及工作改善等內容，並針對提升服務品質內容做議題討論。 2.會議決議事項須有執行及追蹤管考制度。	文件檢閱 現場訪談 1.與工作人員會談。 2.檢視會議紀錄是否確實依決議事項執行及追蹤管考制度之落實。 3.檢視每次會議是否有針對提升服務品質做議題討論。	E.完全不符合。 D.第1項部分符合。 C.符合第1項。 B.符合第1項，且第2項部分符合。 A.完全符合。	
B2. 個案服務計畫與	1.新進服務對象應於入住72小時內完成個別化服務，包括身體、心理、社	文件檢閱 現場訪談	E.完全不符合。 D.符合第1、2項。	有關基準說明第1項高風險評估，

指標項次/內容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 標準	備註
評值及管理情形 (二級加強) (社工.護理)	會及高風險評估等。 2.至少每3個月(安養機構6個月)或依服務對象需要評估服務對象身體(含營養)、心理、社會、認知及活動功能。 3.執行服務措施與照顧計畫一致，並每半年至少1次依評估結果與服務對象或家屬共同討論修正照顧計畫。 4.建立每位服務對象的資料檔，並依規定年限妥善保存。依相關法規制定個案資料調閱辦法，並有相關調閱紀錄。	1.抽閱檢視至少5位服務對象個案服務計畫等相關文件。 2.請教各類專業人員(個管師、社會工作人員、護理人員、其他專業人員)如何針對服務對象需求進行評估、擬定照護計畫及評值結果並持續進行修訂。 3.檢閱服務對象體重測量紀錄。 4. 高風險評估至少應包含：跌倒、壓力性損傷、營養不良等三項評估。	C.符合第1、2、3項。 B.符合第1、2、3項且第4項部分符合。 A.完全符合。	以114年1月1日後之資料為主。
B3. 機構資訊化建置及管理情形 (社工)	1.有服務單位網頁介紹服務內容(含收費標準)。 2.訂有資訊管理規範(含安全管理機制)。 3.有服務對象管理系統，並隨時更新內容。 4.有專人維護。	文件檢閱 實地察看 1.檢閱資訊使用管理規範及資訊安全管理規範。 2.請工作人員實際操作電腦，以確定是否有密碼系統及權限別。 3.機構網頁可包括部落格及facebook等方便民眾公開搜尋及瀏覽者。	E.完全不符合。 D.符合其中1項。 C.符合其中2項。 B.符合其中3項。 A.完全符合。	
B4. 服務對象適應輔導或支持措施 (社工)	1.訂有服務對象適應輔導或支持措施(含環境、人員、權利及義務等之解說)。 2.對出現適應不良或情緒不穩之服務對象有輔導關懷及處理，若出現嚴重適應不良或嚴重情緒不穩之服務對象有社工、醫護或其他相關專業人員協處，上開情形皆有完整紀錄。	文件檢閱 現場訪談	E.完全不符合。 D.第1項部分符合。 C.符合第1項，且第2項部分符合。 B.符合第1、2項。 A.完全符合。	

指標項次/內容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 標準	備註
	3.能確實回應服務對象之需求，並留有紀錄**且修正其照護計畫。**			
B5. 跨專業整合照護執行情形 (社工)	1.訂有轉介**及**照會之條件、流程、表單等機制。 2.每3個月召開專業聯繫會或個案討論會(至少3種不同領域人員參與)，並有紀錄及追蹤。 3.依個案需求，確實轉介或照會醫療團隊或其他專業，且有紀錄及追蹤。	文件檢閱 現場訪談 1.抽閱檢視至少5位服務對象之個案服務紀錄。 2.請教工作人員轉介及照會之作法。 3.跨專業人員包含專任及兼任人員(亦包括照顧服務員)。 4.檢視專業人員之建議，是否落實於照顧服務中。	E.完全不符合。 D.符合第1項。 C.符合第1、2項 B.符合第1、2項，且第3項部分符合。 A.完全符合。	
B6. 服務對象團體或社區活動辦理情形 (社工)	1.訂有符合服務對象需求之各類文康活動或團體工作年度計畫，內容多元，涵蓋動態及靜態活動，並有鼓勵服務對象參與之策略。 2.有專人負責或規劃服務對象的個別、團體、社區活動。 3.每月至少辦理1次團體或社區活動(可配合節慶)，並有紀錄(內容包含：活動辦理時間、參加成員、活動內容、活動過程、量與質之評值成果、活動照片…等)，且應評值活動對服務對象的助益。	文件檢閱 現場訪談 1.檢視社交、活動辦理紀錄。 2.請教服務對象參與社交、活動之情形。 3.檢視參與成員之個別評估紀錄。	E.完全不符合。 D.符合其中1項。 C.符合其中2項。 B.符合其中2項，且餘1項部分符合。 A.完全符合。	
B7. 社區資源聯結及運用情形 (社工)	1.訂有社區資源聯結及運用之相關計畫及鼓勵、協助服務對象參與社區交流或宣導服務之策略。 2.接受社區團體進入服務單位辦理交流活動。 3.各項活動均留有紀錄(內容包含：活	文件檢閱 實地察看 現場訪談 1.檢視機構之社區相關服務網絡。 2.檢視外展活動之計畫書或參與居民之簽到單或活動之照片。	E.完全不符合。 D.符合其中1項。 C.符合其中2項。 B.符合其中3項。 A.完全符合。	

指標項次/內容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 標準	備註
	動辦理時間、參加成員、活動內容、活動過程、量與質之評值成果、活動照片…等)。 4.建立三處以上之多元化社區相關服務網絡(例如：志工人力資源、醫療資源、福利資源、經濟補助資源、社區關懷據點等資料檔案)，並定期盤點、更新。	3.社區提供之設施設備。 4.訪談機構內服務對象是否有參與社區活動。		
B8. 與家屬互動及提供服務情形 (社工)	1.訂有家屬教育之年度計畫，內容需含機構防災、公共安全議題宣導，及鼓勵家屬與服務對象互動之策略。 2.家屬與服務對象互動(如家屬探訪或服務對象外出與家屬聚會)須留有紀錄。 3.每年至少辦理2次以上符合主題之家屬教育或家屬座談會或聯誼活動，並留有相關文件，如簽到單、活動紀錄(內容包含：活動辦理時間、參加成員、活動內容、活動過程、量與質之評值成果、活動照片…等)。 4.每季至少1次與每位服務對象之家屬電訪或會談了解其需要(無家屬之服務對象除外)，提供支持服務並有紀錄。	文件檢閱 1.檢閱家屬探視作業規範、鼓勵家屬探訪的策略。 2.檢閱鼓勵家屬探視紀錄、文件之資料。 3.檢閱機構家屬座談會及家屬教育活動辦理紀錄。 4.檢閱家屬與服務對象互動紀錄。	E.完全不符合。 D.符合其中1項。 C.符合其中2項。 B.符合其中3項。 A.完全符合。	
B9. 提供服務對象例行及必要之醫療服務情形 (護A)	1.聘有特約醫師或與醫療院所訂有診察(巡診)服務及緊急後送合約。 2.新入住服務對象須於1個月內完成醫師診察及評估工作，並有醫療診療服務紀錄。	文件檢閱 現場訪談 1.檢閱機構與特約醫療院所訂定之合約。 2.抽查檢閱至少 5 位服務對象醫師	E.完全不符合。 D.符合第1、2項。 C.符合第1、2、3項。 B.符合第1、2、3、	

指標項次/內容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 標準	備註
	3.每3個月(長期照顧機構每1個月)診察(巡診)，並有完整診察紀錄。 4.能即時處理服務對象健康問題，並有完整紀錄。 5.依服務對象個別需求提供巡診並檢討醫療處置。	評估紀錄。 3.請教服務對象醫師巡診之情形。 4.不得以門診紀錄代替巡診紀錄。	4 項。 A.完全符合。	
B10. 防疫機制建置情形 (二級加強) (護B)	1.服務對象體溫每日至少測量1次，工作人員體溫每週至少測量1次，且有完整紀錄，並依「人口密集機構傳染病監視作業注意事項」規定按時上網登載。 2.呼吸道傳染病、腸道傳染病、疥瘡、不明原因發燒及群聚感染事件應訂有作業流程及通報辦法且依規定按時通報。 3.配置洗手設施及實施手部衛生作業。 4.制定感染管制手冊確實執行並定期更新。	文件檢閱 現場訪談 實地察看 1.檢閱通報作業流程。 2.訪談工作人員是否熟悉。 3.檢閱服務對象體溫紀錄表，是否每日量測服務對象體溫至少1次及有否異常。 4.檢閱服務對象體溫通報資料，口述或實際操作電腦。 5.每間寢室有洗手設施包含(乾)洗手液或酒精性消毒液且在效期內。 6.實地察看房間洗手設施。 7.抽測工作人員是否會正確洗手。 8.應有增加針對家屬或訪客的防疫機制。	E.完全不符合。 D.符合第1項。 C.符合第1、2項。 B.符合第1、2、3項。 A.完全符合。	
B11. 服務對象處方藥品安全管理情形 (護A)	1.藥品依規定儲存區分，且均在有效期限內。 2.藥品盛裝上有清楚標示姓名及服用時間及劑量。 3.非專業人員不易取得。 4.不再使用之管制藥品應送交健保特約藥局或醫療院所回收處理或銷	文件檢閱 實地察看 現場訪談 1.訪談機構服務對象與護理人員藥品使用及管理情形。 2.檢閱服務對象用藥紀錄。 3.實地察查藥品儲存情形。	E.完全不符合。 D.符合第1項。 C.符合第1、2項。 B.符合第1、2、3項。 A.完全符合。	

指標項次/內容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 標準	備註
	毀。	4.檢閱管制藥品回收處理或銷毀紀錄。 5.依據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24條規定：「管制藥品應置於業務處所保管；其屬第一級至第三級管制藥品者，並應專設櫥櫃，加鎖儲藏。」**設有專用之管制藥品置放設備，且該設備不易移動。**		
B12. 提供服務對象藥事服務情形 (護A)	1.由醫護人員執行處方及給藥，並確實執行三讀五對，且有紀錄。 2.每位服務對象有完整之用藥紀錄。 3.每3個月由藥師提供1次藥物管理、諮詢或指導並有紀錄。 4.對於服務對象用藥能觀察用藥反應、交互作用及重複用藥，必要時與醫師或藥師諮詢，並有追蹤紀錄。	文件檢閱 實地察看 現場訪談 1.訪談機構服務對象與護理人員服務對象藥品使用情形。 2.檢閱服務對象用藥紀錄。 3.檢閱藥師提供之藥物管理或指導紀錄。	E.完全不符合。 D.符合第1項。 C.符合第1、2項。 B.符合第1、2、3項。 A.完全符合。	
B13. 服務對象跌倒預防、處理及監測情形 (護A)	1.訂有服務對象跌倒預防評估措施、處理辦法及流程，並確實執行。 **2.針對服務對象跌倒有跌倒監測紀錄，且紀錄完整。** **3.如有發生跌倒案件應逐案分析、處置。** 4.定期(至少每半年)進行分析，檢討並有改善方案。	文件檢閱 現場訪談 1.檢視資料。 2.請教工作人員~~，~~如何執行。	E.完全不符合。 D.符合第1項。 C.符合第1、2項。 B.符合第1、2、3項。 A.完全符合。	

指標項次/內容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 標準	備註
B14. 服務對象壓力性損傷預防、處理及監測情形 (護A)	1.訂有服務對象壓力性損傷預防評估措施、處理辦法及流程，並確實執行。 **2.針對服務對象壓力性損傷有監測紀錄，且紀錄完整。** **3.如有發生壓力性損傷案件應逐案分析、處置。** 4. 定期(每季)進行分析，檢討並有改善方案。	文件檢閱 現場訪談 1.檢視資料 2.請教工作人員如何執行。	E.完全不符合。 D.符合第1項。 C.符合第1、2項。 B. 符合第1、2、3項。。 A.完全符合	安養機構不適用。
B15. 服務對象疼痛偵測與處置情形 (護A)	1.訂有符合服務對象年齡及能力之疼痛評估措施、處理辦法及流程。 2.納入生命徵象評估，若有疼痛應進行持續性評估，含疼痛開始時間、位置、嚴重度、持續時間、緩解及加重因素。 3.確實執行與記錄疼痛處置與反應。 4.依評值結果修正處置措施。	文件檢閱 現場訪談 1.檢視相關資料。 2.請教工作人員~~、~~如何執行。	E.完全不符合。 D.符合第1項。 C.符合第1、2項。 B.符合第1、2、3項。 A.完全符合。	
B16. 服務對象約束處理及監測情形 (護A)	1. 訂有服務對象約束處理辦法及流程，並確實執行，如有約束個案應定期(每季)進行分析，檢討並有改善方案。 **2.** 須經醫師診斷或護理人員專業判斷，並有個別化評估。 3. 有服務對象、家屬或委託人之同意書(自簽訂日起3個月內有效)；無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者，應依主管機關規定為之。 4. 約束過程中並應隨時監測且有完	文件檢閱 現場訪談 1.檢視相關資料。 2.請教工作人員，如何執行。 3.公費安置且無家屬或法定代理人者由委託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代表簽署同意書。	E.完全不符合。 D.符合第1、2項，且第3項部分符合。 C.符合第1、2、3項，且第4項部分符合。 B.符合第1、2、3、4項，且第5項部分符合。 A.完全符合。	安養機構不適用。

指標項次/內容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 標準	備註
	整紀錄。 5. 無不當之約束。			
B17. 服務對象感染預防、處理及監測情形 (護B)	1.訂有皮膚傳染病（至少包括疥瘡）、呼吸道傳染病、腸道傳染病、不明原因發燒等疑似感染個案及群聚感染事件評估及監測措施、處理辦法及流程，並確實執行。 **2.針對服務對象感染有監測紀錄，且紀錄完整。** **3.如有發生感染案件，應逐案分析、處置。** 4.定期(至少每半年)進行分析、檢討防疫作為及改善標準作業流程措施。	文件檢閱 現場訪談 1.檢視資料。 2.請教工作人員~~，~~如何執行。	E.完全不符合。 D.符合第1項。 C.符合第1、2項。 B.符合第1、2、3項。 A.完全符合。	有關基準說明第1項，以114年1月1日後之資料為主。
B18. 服務對象非計畫性住院處理及監測情形 (護B)	1.訂有服務對象非計畫性住院處理辦法及流程，並確實執行。 **2.針對服務對象有非計畫性住院監測紀錄，且紀錄完整。** **3.如有發生非計畫性住院案件，應逐案分析、處置。** 4.定期(每季)進行分析、檢討並有改善方案。	文件檢閱 現場訪談 1.檢視資料。 2.請教工作人員~~，~~如何執行。	E.完全不符合。 D.符合第1項。 C.符合第1、2項。 B.符合第1、2、3項。 A.完全符合。	
B19. 服務對象非計畫性體重改變處理及監測情形 (護B)	1.訂有服務對象非計畫性體重改變處理辦法及流程，並確實執行。 **2.針對服務對象有非計畫性體重改變監測紀錄，且紀錄完整。** **3.如有發生非計畫性體重改變案件，應逐案分析、處置。** 4.定期(至少每半年)進行分析、檢討並有改善方案。	文件檢閱 現場訪談 1.非計畫性體重改變係指30天內體重改變±5%以上。 2.檢視資料。 3.請教工作人員，如何執行。 4.查核每位服務對象每月至少追蹤測量體重1次，並有紀錄。	E.完全不符合。 D.符合第1項。 C.符合第1、2項。 B.符合第1、2、3項。 A.完全符合。	

指標項次/內容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 標準	備註
B20. 提供移除鼻胃管之增進照護計畫及執行情形 (護B)	1.訂有完整的作業規範與照護計畫。 2.確實依照護計畫執行，並有逐案服務紀錄。 3.執行成效有改善原機能問題。	文件檢閱 現場訪談 1.檢閱機能增進的護理計畫。 2.完整的作業規範包括：目的、護理對象、執行方法、評值方法等 3.請教工作人員如何執行。	E.完全不符合。 D.符合第1項。 C.符合第1、2項。 B.符合第1、2項，且第3項部分符合。 A.完全符合。	1.安養機構及未收容管灌個案者不適用。 2.本指標適用對象為經醫師、護理人員或語言治療師等評估為可移除鼻胃管者。 3.有關基準說明第2項，機構須有逐案服務紀錄，評鑑仍依評分標準評分。
B21. 提供移除導尿管機能增進的照護計畫及執行情形 (護B)	1.訂有完整的作業規範與照護計畫。 2.確實依照護計畫執行，並有逐案服務紀錄。 3.執行成效有改善原機能問題。	文件檢閱 現場訪談 1.檢閱機能增進的護理計畫，包括膀胱訓練等。 2.完整的作業規範包括：目的、護理對象、執行方法、評值方法等。 3.請教工作人員如何執行。	E.完全不符合。 D.符合第1項。 C.符合第1、2項。 B.符合第1、2項，且第3項部分符合。 A.完全符合。	1.安養機構及未收容導尿管個案者不適用。 2.本指標所適用對象為經醫師或護理人員評估為可移除導尿管者。 3.若經評估確無適合移除導尿管對象，機構仍須留下評估過程作為佐證資料。

指標項次/內容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 標準	備註
B22. 工作人員及服務對象定期健康檢查及健康管理情形 (行政.護A)	1.工作人員到職前及服務對象入住前應完成健康檢查，檢查項目包括胸部X光、糞便檢查(阿米巴性痢疾、桿菌性痢疾及寄生蟲感染檢驗陰性)、血液常規及生化、尿液檢查，並完整有紀錄。新進工作人員還應有B型肝炎抗原抗體報告。 2.在職工作人員及服務對象每年接受1次健康檢查，至少包括胸部X光、血液常規及生化、尿液檢查，並完整有紀錄。 3.廚工及供膳人員除上述檢查項目外，另須增加A型肝炎、傷寒(糞便)及寄生蟲檢查。 4.針對個別檢查結果進行追蹤處理與個案管理。	文件檢閱 1.檢閱健康檢查報告書及相關處理紀錄。健康檢查報告書應有醫師判讀後核章。 2.工作人員包括自行聘用、兼職及外包之人力，不得以勞工檢查代替，因該檢查不符合感染管制要求。 3.外籍照顧服務員檢查次數依勞工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4.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告之人口密集機構感染管制措施指引為原則： (1)服務對象入住時應有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檢驗報告；入住前1週內阿米巴性痢疾、桿菌性痢疾及寄生蟲感染檢驗(以糞便檢體為主)書面報告。未提出書面報告者，應收住於獨立或隔離空間，經採檢確認無傳染之虞後，始能進住一般住房。 (2)服務對象每年接受體檢，可配合成人健檢或老人健檢，若無腸道症狀，體檢項目可不包括阿米巴性痢疾、桿菌性痢疾。 (3)由醫院入住之服務對象，直接從醫院轉入並已做過體檢，惟阿米巴性痢疾、桿菌性痢疾及寄生蟲感染檢驗醫院未驗，若為緊急入住，應先將服務對象	E.完全不符合。 D.符合其中1項。 C.符合其中2項。 B.符合其中3項。 A.完全符合。	1.寄生蟲檢查任一項皆可。 2.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告之「長期照護機構感染管制措施指引」為原則，若機構收住罹患精神障礙住民，新進住民於入住時須提供入住前10天內桿菌性痢疾、阿米巴性痢疾及寄生蟲感染檢驗報告。 3.可由機構特約巡診醫師做總評並於判讀後核章。

指標項次/內容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 標準	備註
		隔離，並在病歷內載明原因及補驗日期。 5.新到職工作人員的胸部X光檢驗報告應為最近3個月內，阿米巴性痢疾、桿菌性痢疾及寄生蟲感染檢驗須在到職前一星期內檢查。		
B23. 侵入性照護之執行情形 (護A)	1.訂有抽痰、換藥、換管路等侵入性技術之照護標準作業流程，並由護理人員執行。 2.護理人員依標準作業流程執行且技術正確。 3.定期稽核侵入性照護技術之正確性。 4.依稽核結果，有檢討及改善措施。	文件檢閱 現場抽測 現場訪談 1.檢閱相關技術之標準流程及稽核制度。 2.抽測護理人員正確執行抽痰、換藥、換管路等侵入性照護。(其中一樣即可) 3.訪談服務對象該機構之侵入性照護由誰執行。	E.完全不符合。 D.符合第1、2項。 C.符合第1、2、3項。 B.符合第1、2、3項，且第4項部分符合。 A.完全符合。	
B24. 提供緊急送醫服務情形 (護A)	1.訂有緊急送醫辦法及流程，並有明確之醫療資源網絡。 2.送醫前視需要提供必要之急救措施。 3.服務單位備有緊急送醫之交通工具或有救護車合作契約。 4.緊急就醫服務之紀錄完整。 5.與家屬即時連繫之紀錄。	文件檢閱 實地察看 現場訪談 1.檢視緊急送醫流程。 2.特約救護車應備有相關之合約證明。 3.檢視就醫服務紀錄與家屬有緊急連繫服務紀錄。 4.請教工作人員緊急送醫時之處理情形。	E.完全不符合。 D.符合第1、2項。 C.符合第1、2、3項。 B.符合第1、2、3、4項。 A.完全符合。	
B25. 服務對象及工作人員接受疫苗注	1.依規定繕造、提報流感疫苗等預防接種名冊，並配合政策施打疫苗。未施打疫苗者之原因，留有紀錄。	文件檢閱 檢閱預防性疫苗接種紀錄(疫苗接種清冊應有醫療院所完整核章)。	E.完全不符合。 C.符合第1項。 A.完全符合。	疫苗接種清冊應註明施打日期及施打與否。

指標項次/內容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 標準	備註
射情形 (護B)	2.具有鼓勵服務對象與工作人員接種疫苗之策略。			
B26. 提供服務對象日常活動情形 (護A)	1.提供服務對象下床及安全評估，並協助每位可移動服務對象，每天至少下床2次，並確實執行且有紀錄；針對意識不清或昏迷的住民每天至少下床1次。 2.為利服務對象下床活動，應使用符合個別需求及維護身體功能之輔具。 3.針對重度失能服務對象，照顧者依據物理/職能治療師專業評估，每日提供簡易被動式肢體活動，確實執行並有紀錄。 4.依重度失能服務對象需求提供規律或有計畫性之感官刺激、認知功能訓練，確實執行並有紀錄。	文件檢閱 實地察看 現場訪談 1.檢閱服務對象下床活動及確保服務對象基本活動之執行紀錄。 2.現場訪談服務對象下床頻率。 3.查看輪椅功能、清潔及是否適合個別服務對象需求並訪談服務對象。 4.服務對象下床活動係避免服務對象發生制動症候群，如果移動服務對象會造成服務對象傷害(例如骨折、顱內壓升高…等)，或醫師醫囑不能移動者，則可不下床。	E.完全不符合。 D.符合第1項。 C.符合第1、2項。 B.符合第1、2項，且符合第3、4項其中1項。 A.完全符合。	1.安養服務對象不適用。 2.重度失能服務對象定義為ADL60以下或CMS等級7級以上。
B27. 提供服務對象清潔(含身體、寢具及衣物)及翻身拍背服務情形 (護A)	1.每日整理服務對象之儀容(包括舌苔、口腔異味、鼻子、眼睛之清潔等)，提供足夠及清潔之寢具及衣物，且每週至少洗澡 2次(夏天每週至少洗澡3次)，以保持服務對象服裝、儀容合宜且無異味。 2.協助臥床服務對象，至少每2小時正確執行翻身拍背，且翻身擺位正確。 3.尊重服務對象個人之裝扮，如髮型、衣物配件等。 4.紀錄內容與實際操作相符。	文件檢閱 實地察看 現場訪談 1.檢視服務對象之洗澡及清潔紀錄。 2.檢視機構提供予服務對象之寢具(含床、床單、冬夏棉被、被套、枕頭及枕頭套)是否足夠且整潔。 3.現場觀察服務對象之儀容是否有異味及個人衣物是否合宜。 4.實地察看服務對象之擺位與標示時段是否相符。 5.現場訪談服務對象。	E.完全不符合。 D.符合第1項。 C.符合第1、2項。 B.符合第1、2項，且符合第3、4項其中1項。 A.完全符合。	安養服務對象不適用基準2。

指標項次/內容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 標準	備註
B28. 提升服務對象自我照顧能力之促進及相關輔具運用情形 (護A.社工)	1.訂有協助及鼓勵服務對象增進自我照顧能力之辦法或策略。 2.依據評估結果擬訂個別性自我能力提升之照護計畫，並落實增加服務對象自我照顧能力之措施，例如提供服務對象最少必要之協助、鼓勵服務對象自己照顧自己，如自己吃飯、翻身、如廁等，確實執行並有紀錄 3.落實依服務對象需要提供各類適切、安全的生活輔具如進食、穿脫衣服、盥洗清潔、行動(如：輪椅有個別化需求等特殊配備，且煞車功能良好，大小適合個別人體尺寸)、如廁等生活輔助器具及支持環境 4.提供服務對象衛生保健及健康生活方式等衛教。 5.提供服務對象其他生活照顧服務，包括：協助購物服務、郵電服務、陪同就醫、服藥提醒等。 6.有電視、音響、影音等適當之康樂設備，以及適當的書報類、棋奕類、美勞類、運動健身類等設備及器材，且落實使用並有相關紀錄。	文件檢閱 實地察看 現場訪談 1.觀察機構具有適合服務對象使用之生活輔助器具。 2.檢視機構鼓勵服務對象具體策略。 3.檢視服務對象之照護計畫與紀錄。 4.檢視機構提供予服務對象之各類輔具及支持環境。 5.請教服務對象日常如何使用各類輔具。 6.請機構說明提供服務對象其他生活照顧服務項目。	E.完全不符合。 D.符合第1、2項。 C.符合第1、2、3項。 B.符合第1、2、3項，且符合第4項至第6項其中2項。 A.完全符合。	

指標項次/內容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 標準	備註
B29. 服務對象膳食及菜單擬定情形 (護B)	1.菜單由專任或特約營養師擬定並提供諮詢。 2.依據住民之個別化需求，提供營養、衛生且多變化之菜色，並達營養均衡原則。 3.提供至少2星期之循環菜單，且與每日餐食相符。 4.每週至少提供1次快樂餐。	文件檢閱 實地察看 現場訪談 1.檢閱菜單等紀錄與文件。 2.實地察看供食內容。 3.現場訪談服務對象，機構提供多樣化食物的服務方式及頻率。 4.快樂餐主要是讓服務對象依個人偏好自由選擇餐點，並非準備很多餐點供服務對象選擇，不需進行熱量分析。	E.完全不符合。 D.符合第1項。 C.符合第1項，且符合第2項至第4項其中1項。 B.符合第1項，且符合第2項至第4項其中2項。 A.完全符合。	
B30. 提供個別化飲食情形 (護B)	1.依服務對象疾病類別、生理狀況與需求(如糖尿病、腎臟病、心臟病、體重過輕或肥胖、痛風等)，設計並提供個別化飲食。 2.對營養評估異常之服務對象，有營養師介入個別化改善措施，且定期評值追蹤及修正飲食照護計畫。 3.提供之食物質地應符合服務對象之生理需求，如：一般飲食、細碎、軟質、流質、管灌等。 4.依服務對象生活習慣或宗教因素提供符合個人偏好之食物(如素食者或有禁忌者)。 5.每半年至少1次進行膳食滿意度調查，並將改善意見落實於改進膳食服務。	文件檢閱 實地察看 1.檢視服務對象營養照護紀錄。 2.現場了解服務對象個別化餐食提供情形。	E.完全不符合。 D.符合其中2項。 C.符合其中3項。 B.符合其中4項。 A.完全符合。	

指標項次/內容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 標準	備註
B31. 依服務對象個別需要提供適宜餐具及容器情形 (社工)	1.備有配合服務對象個別化之餐具，如缺口杯、易握把柄湯匙刀叉、高邊盤等，並落實提供服務對象合宜之餐具。 2.機構用餐餐具，非全為不鏽鋼材質，除特殊情形外，不應使用免洗餐具。 3.有私人餐具、飲用水用具。	實地察看 現場訪談 1.實地察看服務對象供食情形，有個別化餐具、杯子。 2.機構可使用不鏽鋼餐具，但不能全部都是。 3.每位服務對象有私人餐具、飲用水工具，並有明確標示。	E.完全不符合。 D.符合第1項。 C.符合第1,2項。 B.符合第1,2項，且第3項部分符合。 A.完全符合。	
B32. 管灌服務對象餵食情形 (護B)	1.管灌服務對象有個別之灌食空針，使用過程符合衛生清潔原則。 2.灌食配方成分、份量與溫度適合服務對象個別需要；食物不全是商業配方，每日至少管灌一次**天然**食材。 3.灌食技術正確(管路位置確認，回抽，空針高度正確，流速適當)。 4.灌食時及灌食後注意服務對象需求與感受(姿勢維持如1小時內，上半身抬高30至45度；管灌時對服務對象說明或打招呼) 5.無食物或藥物殘留，灌食管路維持暢通。	文件檢閱 實地察看 1.檢閱服務對象飲食紀錄是否給予合宜的治療飲食。 2.實地察看是否有使用個別的空針。 3.管灌飲食可以全部為天然食材，但須注意熱量是否足夠。但不可全為商業配方。 4.果汁算新鮮食材。 5.檢測機構工作人員管灌技術正確性。 **6.若使用灌食袋，須有醫囑佐證，並設有滴數管控設施。**	E.完全不符合。 D.符合第1、2項。 C.符合第1、2、3項。 B.符合第1、2、3、4項。 A.完全符合。	1.無管灌服務對象不適用。 2.天然食材之果汁並非指商業販售包裝稀釋過後的果汁，必須為攪打的食材。 3.抽測灌食技術不可使用灌食筒或灌食袋。
C、安全環境設備(16項)(占評分總分25%)				
C1. 公共空間及寢室空間採光、照明及通風設備情形 (環安)	1.每間寢室都有自然採光及照明設備，且通風佳，無異味。 2.公共空間有良好採光及照明設備，且通風佳，無異味。 3.可依服務對象不同溫度需求，於寢室提供調整冷暖之設備。	實地察看 1.察看機構公共空間和寢室採光、照明設備及通風性是否合宜。 2.公共空間係指寢室以外，服務對象可活動的空間(包含走道)。	E.完全不符合 D.符合第1、2項。 C.符合第1、2項，且符合第3項至第6項其中2項。 B.符合第1、2項，且	有關基準說明第4項，能依住民需求提供合適照明、不影響個別住民生活作息，不建議機構寢室

指標項次/內容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 標準	備註
	4.寢室配置可調整光度之照明燈具。 5.未靠窗之公共空間，有充足人工照明。 6.未靠窗之公共空間，有充足空調設備。		符合第3項至第6項其中3項。 A.完全符合。	使用影響住房區域照明的單切開關。
C2. 儲藏設施設置情形 (環安)	1.具有輔具、傢俱、個人物品或消耗性物品之儲藏空間。 2.易燃或可燃性物品、被褥、床單存放櫃及雜物之公共儲藏空間，應有密閉性且隨時上鎖。 3.儲藏室及儲存易燃或可燃性物品之房間，應建置適用之火警探測器或自動撒水設備。 4.各儲存物品之空間具分類標示及擺放整齊，定期盤點並有紀錄。	實地察看 文件檢閱 1.察看機構儲藏空間或設施是否設於機構立案處。 2.個人物品及消耗性物品係指被褥、床單及用品雜物。 3.儲藏室及儲存易燃或可燃性物品之房間，如設置自動撒水設備，應在其有效防護範圍內。 4.儲藏空間具分類標示，其物品擺放整齊。 5.檢視儲藏設施定期整理紀錄。 6.定期係指有固定時間即可。	E.完全不符合。 D.符合第1項。 C.符合第1、2項。 B.符合第1、2、3項。 A.完全符合。	有關基準說明第3項係參考105年老人福利機構評鑑指標C2.2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檢修申報及管理情形之基準說明第5項內容。
C3 日常活動空間(如餐廳、閱覽區、活動區、會客區)及設施、設備設置情形 (環安)	1.餐廳設置區位符合便利性，其設施設備、動線，可滿足服務對象之需求。 2.日常活動空間之位置符合服務對象使用之需求及便利性，且每週至少一次清潔環境，並有紀錄。 3.日常活動空間有足夠之設施設備，滿足服務對象交誼所需。 4.具其他用途亦須符合相關規定。	現場察看 文件檢閱 1.現場察看機構交誼空間、餐廳設施設備設置情形。 2.檢視定期清掃紀錄。 3.訪問服務對象使用情形。 4.每樓層均有活動空間。 5.具其他用途亦須符合相關規定，如交誼空間做為餐廳使用，須符合餐廳設施之規定，必須具備餐廳該有的餐桌椅可供服務對象用餐。	E.完全不符合。 D.符合其中1項。 C.符合其中2項。 B.符合其中3項。 A.完全符合。	

指標項次/內容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 標準	備註
C4. 寢室及浴廁緊急呼叫系統設置情形 (一級必要) (環安)	1.浴室、廁所及寢室應設有緊急呼叫設備。 2.緊急呼叫設備功能正常。 3.緊急呼叫設備，設置位置適當。 4.有人按鈴，服務人員能立即反應處理。	現場察看 1. 現場察看機構內浴室、廁所及寢室緊急呼叫設備設置情形，並現場測試設備之功能。 2. 浴室、廁所之緊急呼叫設備現場測試時，應在關門情況下按鈴後，觀察服務人員是否立即進入浴室、廁所。	E.完全不符合。 D.符合第1項。 C.符合第1、2項。 B.符合第1、2、3項。 A.完全符合。	
C5. 昇降機(電梯)設置情形 (二級加強) (環安)	機構內每幢2層樓以上建築物應至少設置1座無障礙昇降機，且該昇降機應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設置之規定： 1.昇降機門的淨寬度不得小於90公分，機廂之深度不得小於135公分。 2.昇降機設有點字之呼叫鈕前方30公分處之地板，應作30公分×60公分之不同材質處理。 3.昇降機前方梯廳之輪椅迴轉空間，有直徑150公分以上之輪椅迴轉空間。 4.點字設施、標誌及輪椅乘坐者之操作盤。 5.至少二側設置扶手。 6.未設置昇降機，但屬專供具行動能力者使用之建築物，其無障礙通路應可到達一般住民使用之公共空間(如餐廳及集會廳等)，且無障礙通路(或其替代改善設施)可到達之房間數超過總房間數50%以上者。	現場察看 未設置昇降機，但屬專供具行動能力者使用之建築物，其無障礙通路應可到達一般住民使用之公共空間(如餐廳及集會廳等)，且無障礙通路(或其替代改善設施)可到達之房間數超過總房間數50%以上者視為符合。	E.不符合。 D.符合其中3項。 C.符合其中4項。 B.符合其中5項。 A.完全符合或符合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已依經核可之替代計畫改善完成或經設置遭拆除依住宅法已向本府提出申訴者。	1.「幢」係指建築物地面層以上結構獨立不與其他建築物相連，地面層以上其使用機能可獨立分開者。 2.「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業經內政部於107年4月20日台內營字第1070805521號令發布。
C6.	無障礙浴廁應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	現場察看	E.完全不符合。	1.「幢」係指建

指標項次/內容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 標準	備註
無障礙浴廁及洗澡設備之設置與使用情形(二級加強) (環安)	施設計規範」之下列規定： 1.出入口高差、寬度、門開關方式及地面材料止滑。 2.設置扶手協助變換姿勢及防止滑倒。 3.輪椅之迴轉空間，馬桶之設計與空間足供可自行使用輪椅者橫向移坐，具有扶手，並應兼顧主要服務者之特性。 4.洗臉盆及鏡子。 5.多人使用之浴廁，應有適當的隔間或門簾。 6.至少設置兩處求助鈴。	1.97年7月1日以前領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依85.11.27修正施行建築技術規則條文檢視。 2.97年7月1日以後領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依內政部「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檢視。 3.每幢建物至少設置1處無障礙浴廁。 4.無障礙廁所及浴室出入口應無高差，若有高差應設置坡道或昇降設備。 5.無障礙浴室及廁所合併設置者，浴室及廁所皆應有適當隔間(隔簾)，且不可上鎖。 **6.緊急求救鈴之高度與無障礙廁所之馬桶靠背因早期為依法設置，若有此相關情形，則建議加設馬桶靠背，另低位置之緊急求助鈴的設置位置須注意高度，並在活動範圍內可隨手使用到為原則。**	D.符合其中3項。 C.符合其中4項。 B.符合其中5項。 A.完全符合或符合替代改善認定原則或已依經核可之替代計畫改善完成。	築物地面層以上結構獨立不與其他建築物相連，地面層以上其使用機能可獨立分開者。 2.「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業經內政部於107年4月20日台內營字第1070805521號令發布。
C7. 餐廳、廚房之設施設備與環境清潔衛生情形 (二級加強) (護B)	自辦伙食： 1.訂有廚房作業標準(至少應包含設施設備之清潔、檢查、垃圾及廚餘之處理方式)及食材儲存之作業標準，且落實每日環境管理並有紀錄。 2.餐廳環境維持清潔，且有定期清掃及消毒之紀錄。 3.具乾貨、冷凍(-18℃以下)及冷藏(7℃以下)食材之設備，且生、熟食材分開儲存管理，並有進貨及定期	文件檢閱 現場察看 1.檢視廚房(或配膳室)、餐廳現場環境、設施設備及每日環境管理紀錄，且配膳室須為配有洗手設備之獨立空間。。 2.檢視及量秤食物檢體留存之餐數及重量。 3.自辦伙食需現場檢視食材儲存設備之保存溫度及分類儲放情形。	自辦伙食： E.完全不符合。 D.符合第1、2項。 C.符合第1、2、3項。 B.符合第1、2、3、4項。 A.完全符合。 供膳外包：	

指標項次/內容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 標準	備註
	檢查之紀錄。 4.食物檢體留存(整份或每樣食物150公克)分開封裝，標示日期及餐次，冷藏存放48小時。 5.洗碗及洗菜應分槽處理。 供膳外包： 1.訂有配膳作業標準(至少應包含設施設備之清潔、檢查、垃圾及廚餘之處理方式)，且落實每日環境管理並有紀錄。 2.餐廳環境維持清潔，且有定期清掃及消毒之紀錄。 3.供膳外包機構與供應商訂有合約且在有效期限內，並有衛生主管機關稽查、抽驗之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GHP)稽查紀錄或食品安全管制系統(HACCP)證明書之合格證明。 4.食物檢體留存(整份或每樣食物150公克)分開封裝，標示日期及餐次，冷藏存放48小時。	4.供膳外包需再檢閱合約及GHP或HACCP之稽查合格證明。	E.完全不符合。 D.符合第1、2項。 C.符合第1、2、3項。 A.完全符合。	
C8. 污物、事業廢棄物處理及環境病媒、蟲害防治情形 (護B)	1.訂有機構污物處理辦法及流程。 2.有獨立之污物處理空間；污物處理及動線，符合感染管制原則。 3.機構內外環境清潔且無異味。每3個月機構內外環境消毒1次並有紀錄。 4.備有效期內廢棄物委託處理合約。	實地察看 文件檢視 1.檢視機構污物處理辦法及流程。 2.現場察看機構污物處理動線應符合感染管制原則。 3.「動線」係指污物袋車通往污物處理空間時避免直接穿越用餐區和備膳之配膳室、廚房等空間。穿越用餐	E.完全不符合。 D.符合第1、2項。 C.符合第1、2、3項，且符合第4項至第7項其中2項。 B.符合第1、2、3項，且符合第4項至第7項其中3項。	1.病媒防治業合格名單可在「行政院環境部毒物及化學物質署-環境用藥許可證及病媒防治業網路查詢系統」

指標項次/內容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 標準	備註
	5.廢棄物定時清理、定點存放且有專人處理，依廢棄物清理法之規範進行分類。 6.有具體杜絕蚊蟲害之防治措施及設施，如紗窗、紗門等。 7.每半年委外合格之病媒防治業者做病媒、害蟲防治，應有佐證文件。	空間係指從用餐空間穿越過去，若是經由鄰近既有連接走道輸送則不屬之。 4.實地察看廢棄物處理(分類、儲存、清運等)，並訪談工作人員廢棄物之處理，以確認與機構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一致性。 5.若有合作醫院處理廢棄物者，需提供合作醫院處理之相關佐證文件。 6.機構內外環境消毒作業可自行進行，亦可委外進行，惟均需有消毒紀錄資料可查證。 7.檢閱清掃、消毒、病媒害蟲防治、檢討改進等相關紀錄，若委外進行，請提供合約。	A.完全符合。	查詢。 2. 有關基準說明第2點私立小型機構汙物處理槽亦得為之。
C9.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申報及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檢修及防火管理情形 (一級必要) (環安)	1.建物現況與使用執照登載用途相符，並依規定辦理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簽證申報。現場置有檢查報告書及地方政府核發之審查合格證明文件。 2.依規定每半年委託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定期檢修消防安全設備，其檢修結果依限報請當地消防機關備查，並備有前2次完整申報紀錄。 3.建立防火管理制度，且工作人員了解自身職責。 4.防火管理人之人員應**為機構正職人員，並經消防主管機關核備之具**管理或監督層次人員擔任。	文件檢閱 實地查看 現場訪談 1.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簽證申報的平面圖必須與現況相符。 2.請主管機關提供機構立案及最新之平面圖，察看機構現況與原立案圖面是否符合；若於立案後空間有變更者，請另備最近由主管機關以公文核備之空間平面圖。 3.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期間及施行日期表等相關規定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	E.完全不符合。 D.符合第1、2項。 C.符合第1、2、3項，且符合第4項至第6項其中1項。 B.符合第1、2、3項，且符合第4項至第6項其中2項。 A.完全符合。	

指標項次/內容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備註
	5.機構應每個月自主檢查機構內部用電設備安全，並有符合現況之紀錄。 6.機構應每半年一次委託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者定期檢驗機構內部用電設備，並有紀錄。	4.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情形： (1) 依規定每半年辦理1次檢修申報。 (2) 有前2次紀錄。 5.防火管理制度執行情形： (1) 防火管理符合法規要求，並依消防機關核備之消防防護計畫執行防火管理業務。 (2) 防火管理人之遴用及訓練符合規定，具有效期限內之初訓或複訓合格證書。並有日常用火用電、消防安全設備及防火避難設施等3項自行檢查表(應有最近1年之資料)。 (3) 自衛消防編組為最新之人員編組情形，且能依員工上班情形，規劃假日、夜間或輪班之應變機制，並有聯絡電話等緊急聯絡方式。 (4) 依法進行每年2次訓練，至少包含1次演練，並有近4年各次通報表等佐證資料。 6.抽測自衛消防編組人員3人，詢問其對自身職責瞭解情形。 7.配合衛生福利部113年8月22日公告修正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第4條條文，將一一九火災通報裝置及自動撒水設備納入機構應具有之設施、設備，自114年7月1日施行。		

指標項次/內容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 標準	備註
C10. 疏散避難系統及等待救援空間設置 (一級必要) (環安)	1.樓梯間、走道、出入口、防火門應保持暢通無阻礙物。安全梯出入口、防火區劃之防火門出入口等周圍應保持淨空**，並有適當之告示或標示**。 2.逃生路徑為雙向（其中具備一座安全梯及兩個以上避難途徑）。 3.設置逃生路徑之防火門應往避難方向開啟並隨時保持關閉，或能與火警自動警報設備連動而關閉，且不需鑰匙即可雙向開啟。 4.設有等待救援空間並有適當煙控功能，或依法設有防火區劃。 5.火災時，中央空氣調節系統之電源開關能和火警自動警報設備連動而自動切斷，防止火煙蔓延。	現場實務觀察評估 1.101年12月31日以前領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等待救援空間應具防火區劃及煙**控**功能，考量限制火災範圍及提高存活率之目標，並須符合以下3項： **空間完整性：空間門窗能確實關閉密合，並能有效防止煙流進入。** (1)**消防救助可及性：應能考量於樓層可暫時等待消防救援，消防人員可由樓梯或自戶外進入救援之空間。** (2)**持續照護性：能即時提供機構老人有持續維持生命之設備、條件，或可直通樓梯之空間。** 2.102年1月1日以後領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依102年1月1日施行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9條之1檢視。 3.原則上機構1樓不需設置等待救援區，惟若機構本身未能直接通向外部空間途徑時則必須設置。	E.完全不符合。 D.符合其中2項。 C.符合其中3項。 B.符合其中4項。 A.完全符合。	1.有關基準說明第2項逃生路徑部分，如為100年7月1日以前領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如C9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簽證申報情形部分評核為合格者，則視同符合，並建議列為改善事項。 2.有關基準說明第4項，建議機構各樓層宜設置兩處以上不同方向的防火區劃(含等待救援空間)。 3.有關基準說明第5項，倘非使用中央空氣系統調節者，則視同符合。
C11. 訂定符合機構特	1.對於火災、風災、水災、地震、停電及停水等緊急災害，訂有符合機	審閱書面資料 現場實務觀察評估	E.完全不符合。 D.符合第1項。	1.有關基準說明第1項，以114

指標項次/內容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 標準	備註
性及需要之緊急災害應變計畫(Emergency Operation Plan, EOP)及作業程序，並落實演練(一級必要) (環安)	構與災害特性之緊急災害應變計畫與作業程序，並應納入119火災通報裝置及自動撒水設備之因應方式。 2.完備之緊急聯絡網及災害應變啟動機制，及具有適當的人力調度及緊急召回機制。 3.訂有防火及避難安全風險自主檢核計畫，落實執行並有紀錄。 4.應每年實施緊急災害應變演練2次，包括複合型緊急災害應變演練1次及夜間演練1次，並有演練之過程、檢討改善方案、紀錄(含照片)。	1.緊急災害應變計畫應針對機構可能面臨之災害衝擊，進行風險評估及脆弱度分析後，訂定機構必要且可行之計畫與重點作業程序及項目包括：(1)完備之緊急聯絡網及災害應變啟動機制，及具有適當的人力調度及緊急召回機制；(2)明確訂定各樓層住民疏散運送之順序與策略。(3)備有日夜間火災應變計畫。 2.現場檢閱機構緊急災害應變計畫、演練腳本、演練之相關紀錄(含照片)、演練後之檢討會議紀錄、檢討修正調和後之緊急應變計畫(含修正歷程及重點)等相關資料。 3.火災應變演練應有針對縱火及機構立案面積外之下方樓層或相鄰場所(非機構場域)起火而可能被波及之火災應變情境內容。	C.符合第1、2項。 B.符合第1、2、3項。 A.完全符合。	年1月1日指標公告日後之資料為主。 2.有關評核方式/操作說明第3項以114年1月1日後之資料為主。
C12. 訂定符合機構住民之疏散策略及持續照顧作業程序，並落實照顧人力之緊急應變能力 (一級必要) (環安)	1.機構應於各樓層出入口張貼**避難逃生路線圖**，明確訂定各樓層住民疏散運送之順序與策略。 2.緊急避難平面圖(或逃生圖)應具比例及適當大小，且標示所在位置並與機構現場方向、方位符合。 3.應於各層出入口、**樓梯**梯間張貼符合比例、方位，可供消防搶救辨識之圖面(應註記現在位置、消防栓箱、等待救援空間等)。	審閱書面資料 現場實務觀察評估 1.緊急避難平面圖(或逃生圖)須標示張貼點之位置，適當大小應至少A3尺寸。 2.現場檢閱防火管理人、照顧服務員、護理人員、替代役及家屬自聘看護工參與災害風險辨識、溝通及防救災教育訓練之內容及紀錄。 3.抽測工作人員操作設施設備及疏散方式或工具等應變情形。	E.完全不符合。 D.符合其中1項。 C.符合其中2項。 B.符合其中2項，且餘1項部分符合。 A.完全符合。	1.依據消防法第13條規定:「一定規模以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應由管理權人，遴用防火管理人，責其製定消防防護計畫，報請消防機關核備，並依該計畫執行有關防

指標項次/內容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 標準	備註
	4.安排防火管理人、照顧服務員(含外籍照顧服務員)、護理人員、替代役、家屬自聘看護工參與災害風險辨識、溝通及防救災之教育訓練，並落實應變救援能力。			火管理上必要之業務。」
C13. 隔離空間設置及使用情形 (護B)	1.設有隔離空間且在立案面積內，並具獨立空調、衛浴設備及緊急呼叫設備。 2.隔離空間、位置符合感染管制相關規定。 3.明確規範隔離空間使用對象。 4.訂有各類(應包含呼吸道、泌尿道、腸胃道、皮膚性感染、住民轉換之消毒等項目)隔離措施標準作業流程，並依個案需求提供合宜的隔離照護技術。	文件檢閱 實地察看 1.檢閱隔離空間使用規定。 2.察看是否設置隔離空間及其動線。 3.隔離空間含在申請的床數中。 4.隔離空間適用對象為新入住或出院或疑似感染個案。 5.獨立空調、衛浴設備之隔離空間係屬感染管制之基本條件，其輸送之動線路徑須符合感染管制原則。	E.完全不符合。 D.符合第1項。 C.符合第1、2項。 B.符合第1、2、3項。 A.完全符合。	若發生超過1位須隔離之住民，不可將不同疾病須隔離之住民於同一間隔離室安置，須分開隔離，以落實隔離程序。
C14. 設備、儀器維護及辦理人員操作訓練情形 (護B)	1.訂有設備、儀器定期維護之相關作業規定及人員操作訓練辦法。 2.廠商對於儀器設備有維護或定期校正之機制，並有紀錄。 3.於購入新設備及平時教育訓練時安排相關設備、儀器操作課程，並有紀錄。 4.定期查核各類設備、儀器操作技術，並備有紀錄。	文件檢閱 現場訪談 1.檢閱機構各類設備、儀器之人員操作訓練辦法。 2.檢閱機構各類設備、儀器之人員操作訓練之課程內容與辦理紀錄。 3.檢閱機構之儀器有定期校正之紀錄。 4.定期查核各類設備、儀器操作技術之紀錄 5.現場訪問及抽測工作人員操作情形。	E.完全不符合。 D.符合其中1項。 C.符合其中2項。 B.符合其中3項。 A.完全符合。	

指標項次/內容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 標準	備註
		6.設備儀器係指與服務對象照顧有關之床、輪椅、抽痰機、血壓計、製氧機及電器用品等。		
C15.護理站設施設備設置情形 (一級必要) (護A)	1.護理站應有基本急救設備、準備室、護理紀錄櫃、藥品及醫療器材存放櫃、工作台、治療車、洗手設備及輪椅。 2.各項設備定期維護且功能正常，藥品須在效期內。 3.每層樓設護理站或簡易護理工作站(機構內至少設有一處護理站)。 ※基本急救設備之項目包含:(1)氧氣;(2)鼻管；(3)人工氣道；(4)氧氣面罩；(5)抽吸設備;(6)喉頭鏡;(7)氣管內管;(8)甦醒袋；(9) (9)常備急救藥品 ＊常備急救藥品： Albuterol(Aminophylline 等支氣管擴張劑)1瓶、Atropine5支、Epinephrine(或Bosmin 等升壓劑)10 支 、 Sodium bicarbonate5支、Vena 5支、Solu-cortef 5支、50%G/W 3支、NTG. Tab數顆。	文件檢閱 實地察看 現場訪談測試 1.檢閱相關檢查保存紀錄。 2.現場抽驗工作人員各項用物熟悉度及急救設備功能。 3.訪談藥品、管制藥品、衛材等之保存管理情形。 4.安養機構應至少設置 1 處護理站，其護理站之急救藥物品項比照救護車裝備標準之「一般急救箱配備項目表」。 5.每護理站應至少備有1套急救設備。 6.簡易護理工作站備有一般急救箱。 7.**氧氣鋼瓶應具水壓檢查測試之識別環，且在有效期限內**。	E.完全不符合。 D.符合第1項。 C.符合第1,2項。 B.符合第1,2項，且第3項部分符合。 A.完全符合。	1.小型機構護理站設有準備空間者視同準備室。 2.洗手設備非指乾洗手。 3.有關基準說明第2項各項設備定期維護且功能正常，請機構留意氧氣鋼瓶期限，若逾期將予以扣分。
C16. 機構飲用供水設備安全及清潔情形 (二級加強) (環安)	1. 自來水塔每半年定期清潔保養並有紀錄。 2. 自來水經飲用水設備處理後水質，每3個月檢測水質之大腸桿菌群,且有檢驗報告。	文件檢閱 實地察看 1.檢閱水塔、飲水機、開飲機清潔保養、飲用水檢驗、改善與補驗等紀錄。 2.每3個月係指每台飲水設備每隔3個	E.不符合。 **C.符合第1項及第2,3,4項其中一項部分符合。** **B.符合第1,5項，且第2,3,4項其中一**	

指標項次/內容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 標準	備註
	3. 非使用自來水者，須經飲用水設備處理，每3個月檢測水質之大腸桿菌群，其水源每3個月加測硝酸鹽氮及砷。 4. 使用包裝用水者(如蒸餾水、礦泉水、海洋水或其他特殊水)，需附水質檢驗合格證明，並須在有效期限內，且應置放於陰涼處。 5. 飲水機每月定期檢查保養並有紀錄。使用濾芯者，應依產品說明書所備註日期更換濾芯，若無規定，每3個月更換一次濾芯。	月內需進行檢測。 3.水質檢驗須委託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水質檢驗委託業者進行。	**項部分符合。** A.完全符合。	
D、個案權益保障(9項) (占評分總分13%)				
D1. 服務對象個案資料管理、統計分析與應用及保密情形 (二級加強) (社工)	1.管理系統者明確訂定各使用者之權限，確保服務對象資料不外洩。 2.訂有服務對象管理系統之管理辦法(參照個人資料保護法，並包含肖像權同意書、借用標準及流程)。 3.對於服務對象管理系統之資料進行統計、分析，並配合衛生福利部政策上傳照顧服務資料，且隨時更新內容。 4.統計分析結果，有具體因應或改善措施，並作為內部改善品質之參考。	基本資料檢閱 現場訪談 1.與負責人員現場會談及操作。 2.檢閱服務對象資料之統計及分析相關文件。 3.檢閱機構個案資料管理系統之保密性。	E.完全不符合。 D.符合其中1項。 C.符合其中2項。 B.符合其中3項。 A.完全符合。	管理系統以衛生福利部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為主。
D2. 與入住委託人訂立契約情形 (社工)	1.應與委託人(本人或家屬、監護人、代理人)訂立契約。 2.契約應給予服務對象至少**3**天的審閱期	文件檢閱 現場訪談 1. 檢視契約資料。契約應核章完整。 2. 與機構主任(院長)及服務對象會談有關契約內容事項。	E.完全不符合。 D.符合第1項。 C.符合第1、2項。 B.符合第1、2、3項。 A.完全符合。	契約內容如有修改處，須由立約雙方核章。

指標項次/內容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備註
	3.契約內容應完備(明定有服務項目、收費標準、雙方之權利義務及申訴管道)，保障服務對象權益，不得低於定型化契約之內容，且契約書不應有不得記載之事項。 4.當相關法規、服務對象、服務提供者條件變更時應更換契約。	3. 審閱期之訂定屬於消費者保護法規範，惟考量服務對象緊急接受服務之狀況，必要時由機構逐條宣讀告知服務使用者並簽署契約，以保障服務使用者之權益。 4. 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安置個案無需契約審閱期。 5. 公費服務對象應備有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安置契約書；契約書應涵蓋定型化契約範本，其內容均能含括定型化契約範本及其附件所規範者，未能涵括其權利及義務則應另立契約。 6. 緊急安置及保護個案無需簽契約書。		
D3. 服務對象生活注意事項及家屬來訪注意事項訂定情形 (社工)	1. 訂有服務對象生活注意事項及家屬來訪注意事項。 2. 前項注意事項應清楚告知服務對象及家屬並有紀錄，且於明顯處公告。 3. 若有違反注意事項，應有處理或調整，並有紀錄。 4. 依服務對象或家屬的狀況或反應適時處理或調整。	文件檢閱 現場訪談 現場察看 1.訪問服務對象有關生活注意事項內容。 2.如機構無違反注意事項個案，則視同符合基準說明第3項。	E.完全不符合。 D.符合第1項。 C.符合第1、2項。 B.符合第1、2、3項。 A.完全符合。	服務對象生活注意事項允許服務對象可自由和外界溝通。
D4. 服務對象或家屬申訴意見反應辦理情形 (社工)	1. 意見反應及申訴處理流程(含申訴管道)，應張貼於機構明顯處，且明確告知服務對象及家屬。 2. 設置合適的意見反應/申訴管道。	文件檢閱 實地察看 現場訪談 1.檢視意見反應及申訴處理流程。 2.實地觀察意見反應/申訴管道設置情形。	E.完全不符合。 D.符合其中1項。 C.符合其中2項。 B.符合其中3項。 A.完全符合。	

指標項次/內容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 標準	備註
	3. 有專人處理意見反應及申訴案件，申訴處理結果應回覆申訴者，並有紀錄。 4. 每年分析意見反應及申訴案件，留有紀錄及追蹤。	3.請教服務對象對於申訴事件處理流程是否清楚。		
D5. 尊重服務對象信仰情形 (社工)	1.尊重服務對象宗教信仰。 2.服務對象擁有自行決定參與宗教活動的機會。 **3.有簡易宗教設施，並實際提供服務對象使用。** **4.有提供靈性關懷服務，並有服務紀錄。**	文件檢閱 實地察看 現場訪談 1.檢視個別靈性關懷服務紀錄。 2.訪問機構服務對象。	E.完全不符合。 D.符合其中1項。 C.符合其中2項。 B.符合其中3項。 A.完全符合。	
D6. 居家情境佈置情形 (二級加強) (社工)	1.個人空間隱私之維護，床與床之間應具隔離視線之屏障物，如：圍簾。 2.個人空間隱私之維護，監視器未設置於服務對象寢室及浴廁內。 3.床位旁有可擺放私人物品的櫥櫃或床頭櫃。 4.允許服務對象可攜帶個人物品，佈置自己的空間環境，且不危及公共安全。	實地察看 1.現場察看服務對象之個人物品擺放情形。 2.現場察看機構個人空間是否具隱私性。	E.完全不符合。 D.符合其中1項。 C.符合其中2項。 B.符合其中3項。 A.完全符合	
D7. 服務對象財物管理及死亡遺產處理情形 (社工)	1.訂有服務對象財物管理(如退休金或零用金代墊、代購費用管理、信託管理、重要財物保管、死亡遺產處理等)辦法。 2.清楚告知服務對象及家屬相關規定並有紀錄 3.有專人協助處理且有紀錄。	文件檢閱 現場訪談 1.檢閱機構提供財產管理之資訊、編組、執行(保管、提領、發還)及稽核等紀錄、相關文件表單。 2.現場訪談服務對象是否知悉，與機構提供文件是否相符。	E.完全不符合。 D.符合第1項。 C.符合第1項，且第2項部分符合。 B.符合第1、2項。 A.完全符合。	

指標項次/內容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 標準	備註
		3.機構的角色主要是提供相關資訊與協助，並非實際管理或直接處理服務對象財務，如果服務對象有需要，機構有提供相關服務資訊或協助之紀錄，如服務對象無此需求時，在契約、工作手冊或相關資料中提供服務的資訊即算。 4.無家屬或家屬失聯服務對象應再檢視： (1)親屬關係建立及服務對象生前筆跡、書信等資料之完整性。 (2)查察遺產管理作業各項流程是否完整與如期辦理。查察遺產管理作業各項流程是否完整與如期辦理。		
D8. 提供緩和醫療及臨終照護措施(社工)	1.提供服務對象或家屬安寧緩和醫療(如：不施行心肺復甦術簽立、維生醫療抉擇)或病人自主權利法(如：預立醫療決定、預立醫療照護諮商)相關資訊。 2.訂有前述安寧緩和醫療或病人自主權利法相關處理之作業流程規範、步驟，且訂有鼓勵服務對象或家屬針對DNR共同討論共識決定的機制。 3.訂有已簽訂DNR及未簽訂DNR的處理作業流程，並有實際案例。 4.提供服務對象或家屬臨終照護關懷相關處理流程或手冊。 5.協助家屬處理喪葬事宜，並有紀錄。	現場訪談 文件檢閱 1.檢閱機構提供之緩和醫療、安寧療護或病人自主權利法相關資訊，是否將資訊張貼於明顯處。 2.檢閱機構提供之臨終照護或關懷處理作業流程、規範及與家屬共同討論的紀錄。 3.現場訪談提供臨終關懷之人員，了解熟悉作業程度及辦理情形；並有不施行心肺復甦術或維生醫療註記之實際案例。	E.完全不符合。 D.符合其中2項。 C.符合其中3項。 B.符合其中4項。 A.完全符合。	1. 有關基準說明第3項部分，若無實際案例，視為符合。

指標項次/內容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 標準	備註
D9. 辦理服務滿意度調查情形 (社工)	1.每年至少辦理1次不具名滿意度調查。 2.滿意度調查包含服務內容、服務人員態度、設施設備等項目。 3.有調查分析報告。 4.依據調查結果分析及檢討，提出改善之措施。	文件檢視 現場訪談 1.檢閱調查問卷及改善方案內容。 2.與家屬或服務對象訪談。	E.完全不符合。 D.符合第1項。 C.符合第1、2項。 B.符合第1、2、3項。 A.完全符合。	
E、服務改進創新(3項)(占評分總分2%)				
E1 前次評鑑建議事項改善情形 (行政)	針對前次評鑑之改進事項擬訂具體改進措施，確實執行，並有成效或說明無法達成改善目標之原因。	文件檢閱 現場訪談 1.與主任(院長)現場會談。 2.檢閱改善情形之相關文件。 3.檢視各相關建議是否依建議改善。 4.請主任(院長)說明改進內容及成效。	E.改善比例未達50%。 D.改善比例達50%~60%。 C.改善比例達60%~70%。 B.改善比例達70%~80%。 A.改善比例達80%以上。	第1次接受衛生福利部評鑑者，以機構接受地方政府最近1次評鑑之建議改善事項為主；亦未曾接受地方政府評鑑者，本項不適用。
E2 創新或配合政策執行 (行政)	1.提供具有創新或特色之相關措施，包括：服務對象安全(如優於法令之更高規格之設施設備等)、特殊族群創新照護服務模式、配合(參與)政策或試辦等相關計畫至少1項。 2.前述服務具有具體實蹟(成效)。	現場訪談 文件檢閱 1.與負責人員現場會談。 2.配合(參與)政策或試辦等相關計畫由主管機關認定。	由評鑑委員共識決，每項0.5分，最多加總分3分。	1.除配合政策外，經委員共識具創新或特色相關措施亦可。 2.配合政策包含但不限以下內容：。 (1)加入防災社區計畫，並參與防災演練。

指標項次/內容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備註
				(2)配合政府辦理防災演練擔任示範觀摩機構。 (3)每年實施災害緊急應變演練4次，除複合型災害緊急應變演練1次及夜間演練1次以外，另外2次可採桌上模擬討論，並以模擬家屬及服務對象參與，且有演練之腳本、過程、演練後之檢討會議及檢討修正方案。 (4)收治照護愛滋感染者且3項： A.訂有相

指標項次/內容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備註
				關標業程(SOP)。 B.設有基礎設備及人員訓練。 C.實際收治個案。 3.額外政策配合項目： (1)每年70%以上外籍照顧服務員接受在職訓練，每年達6小時。 (2)協助本市收容夜間或假日緊急安置、收容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政府轉介個案及其他歇業機構轉介住民，達核准床位

指標項次/內容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備註
				數之1/4以上，另協助無家屬低收入戶或特殊經濟弱勢住民之資源連結(如轉介長照床、連結民間資源補足差額或耗材費用等)。 (3)依急診五級檢傷分類基準第三至五級使用救護車比率較前1年減少。 (4)納入自立支援之照顧精神，並有紀錄。 (5)配合獨立倡導方案。 (6)COVID-19疫苗住民

指標項次/內容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 標準	備註
				接種率達70%。 (7)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室內空氣品質認證金級或室內環境部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達良好級以上。 (8)**引入安寧療護醫療團隊提供服務，並建立安寧照護相關制度與執行措施。**
E3 評鑑期間之違規及重大負面事件紀錄 (行政)	評鑑期間有違規事項，經查證屬實者。 違規事項：如於未經許可立案範圍收容、對服務對象不當對待…等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違規事項。 重大負面事件：如機構內性侵害、工作人員對服務對象施暴、公共安全意外…等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事件。	現場訪談文件檢閱	由主管機關提供違規證明及重大負面事件資料。	1.於總分外扣分。 2.本項扣分依據「臺北市老人安養暨長期照顧機構評鑑計分方式及評等原則」辦理。

附件 2

臺北市老人安養暨長期照顧機構評鑑
計分方式及評分原則

一、計分方式

(一)每項評鑑指標滿分為 4 分，得「A」者為 4 分、「B」者為 3 分、「C」者為 2 分、「D」者為 1 分、「E」者為 0 分。

(二)各大項之實際得分為原始得分除以該大項滿分後乘以 100 再乘以該大項占總分之比率。例如甲機構 B 大項專業照護品質原始得分為 110 分；B 大項滿分為 128 分（占總分 40%），故甲機構於 B 大項實際得分為：

（110÷128）×100×0.40＝34.375

(三)各大項實際得分加總為實際總分。

(四)如有不適用之評鑑指標者，則以加權計算。例如 B 大項專業照護品質滿分 128 分，甲機構不適用項目滿分計 8 分，原始得分為 110 分，則其得分為：

110/(128-8)×100×0.40=36.66

(五)其他行政配合事項：

1. 受評機構未依期限繳交填報自評表及相關資料者(以郵戳為憑)，逾期 2~6 天扣總分 1 分，逾期 7 天以上扣總分 2 分。
2. 受評機構未依評鑑程序安排評鑑當日各項工作項目，致延誤評鑑委員實地查核及書面資料查閱者，評鑑委員得視其逾時延誤情形，斟酌扣總成績 1~3 分（逾時 30 分鐘即扣總分 1 分）。

二、一級必要項目及二級加強項目

名稱	一級必要項目	二級加強項目
定義	1. 攸關機構及住民生命安全之指標。 2. 有關設立標準、相關法規及照顧品質，含設施設備及人力資格、人數之指標。	1. 潛在嚴重不利於住民健康安全狀況之指導。 2. 新近修法通過對機構之要求事項，而尚在改善期或宣導期間，為提醒機構注意而訂之指標。 3. 依以往評鑑結果顯示機構較易忽略、普遍得分較低，惟對維繫機構服務品質有其重要性者，為加強機構重視而訂之指標。
指標項目	A7、A9、A11、C4、C9、C10、C11、C12、C15	A2、B2、B10、C5、C6、C7、C16、D1、D6

三、評分及扣分原則

(一)依受評鑑機構考評分數，分合格及不合格，評鑑結果得分範圍如下：

1.評鑑總分≧70 分者為合格。

2.評鑑總分<70 分者為不合格。

(二)依本市老人安養暨長期照顧機構評鑑指標 E3 項，機構違反老人福利法或其他重大情事(如機構內性侵害、工作人員對服務對象施暴、公共安全意外等其他經本局認定事件)依法裁處罰鍰或限期改善，1 次酌扣總分 1 分，至多 2 分。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8日

發文字號：北市勞資字第1146045617號

主旨：公示送達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對愛的世界股份有限公司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

公告事項：

一、愛的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因違反勞動基準法第56條第2項規定事項，依同法第78條第2項及第80條之1第1項規定，於114年11月11日北市勞資字第11461139831號臺北市政府勞動局裁處書處罰鍰新臺幣45萬元整在案。嗣依其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爰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80條及81條規定公示送達。

二、上述受裁處人得於公告期間親攜身分證明文件至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關係科（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5樓北區）領取裁處書。

三、本件自最後刊登本府公報之日起經20日發生效力。

局長　王秋冬　請假

副局長　江明志　代行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函

地址：100057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26號

承辦人：丘淑娟

電話：23752100#1509

傳真：2311-6412

電子信箱：aj5764@gov.taipei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7日

發文字號：北市警交字第1143119295號

主　　旨：檢送本局分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9條至第84條案件公告暨應受送達名冊各1份，請查照。

說　　明：依據本局大安分局114年12月17日北市警安分交字第11430225421號函辦理。

正　　本：臺北市政府秘書處(惠請刊登市府公報)

副　　本：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

局長　李西河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 權 人 員 決 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7日
發文字號：北市警安分交字第11430225422號
附件：清冊1份(張貼分局公告)

主旨：公告本分局各外勤單位依法舉發張純雄等10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9條至第84條案件應受送達人名冊1份（計1頁）。

依據：

一、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

二、行政程序法第78、81條。

公告事項：

一、應受送達人於公告日起得隨時至本分局交通組領取旨揭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9條至第84條案件裁決書。

二、上述名冊所列受處分人，自公示送達生效（登載市府公報滿20日）仍不依法完納前項案件罰鍰者，本分局將依法移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地分署強制執行。

分局長 黃水願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公示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9條至84條案件送達名冊

序號	受處分人姓名	出生年份	身分證統一編號	裁決書字號及件數(處分主文)	文書保管機關	備註
1	張純雄	65年	A12391****	北市警安交裁字第A00K5J713號等計3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	
2	陳素妙	53年	A22126****	北市警安交裁字第A02K3T433號等計9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	
3	原健介	79年	AC3038****	北市警安交裁字第A01ZC3010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	
4	方和泰	47年	E12074****	北市警安交裁字第A01K3K564號等計2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	
5	黃子敬	82年	F12878****	北市警安交裁字第A02ZC1332號等計2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	
6	黃慧梅	45年	G22074****	北市警安交裁字第A01K71279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	
7	楊智鈞	61年	J12141****	北市警安交裁字第A01K65464號等計2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	
8	陽富月	55年	V22003****	北市警安交裁字第A03K3C367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	
9	Sophia Eba	89年	*64199****	北市警安交裁字第AFV344505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	
10	Rafal Mackiewicz	81年	*EM850****	北市警安交裁字第A01ZCC644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	
	以下空白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函

地址：100057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26號

承辦人：丘淑娟

電話：23752100#1509

傳真：2311-6412

電子信箱：aj5764@gov.taipei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7日

發文字號：北市警交字第1143119180號

主　　旨：檢送本局松山分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9條至第84條案件公告暨應受送達名冊各1份，請查照。

說　　明：依據本局松山分局114年12月16日北市警松分交字第11430602761號函辦理。

正　　本：臺北市政府秘書處(惠請刊登市府公報)

副　　本：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

局長　李西河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 權 人 員 決 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6日
發文字號：北市警松分交字第11430602762號
附件：公示名冊1份

主旨：公告本分局依法舉發王妤安等21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9條至第84條案件應受送達人名冊1份(計1頁)。

依據：

一、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

二、行政程序法第78、81條。

公告事項：

一、應受送達人於公告日起，得隨時至本分局交通組裁罰室領取旨揭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9條至84條案件裁決書。

二、上述名冊所列受處分人，自公示送達生效(登載市府公報滿20日)仍不依法完納前項案件罰鍰者，本分局將依法移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地行政執行分署強制執行。

分局長　丁靖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公示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9條至84條案件送達名冊

序號	受處分人姓名	出生年份	身分證統一編號	裁決書字號及件數（處分主文）	文書保管機關	備註
1	王妤安	86年	*A3710****	北市警松分交裁字第A00L3T264號等1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	
2	CARTER HSIN-YOUNG WANG	90年	**Y522****	北市警松分交裁字第A00L4W490號等1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	
3	衛克強	93年	*A5533****	北市警松分交裁字第A00L43410號等1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	
4	林學謙	91年	*H2058****	北市警松分交裁字第A01L5N287號等1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	
5	梁世勳	85年	*H2139****	北市警松分交裁字第A01L4U556號等1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	
6	鄧駿揚	91年	*H2213****	北市警松分交裁字第A01L5N288號等1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	
7	ALEXIS GAUJOIN	79年	199089****	北市警松分交裁字第A01L5O717號等1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	
8	唐劭騏	58年	A12064****	北市警松分交裁字第A00L55488號等31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	
9	謝祥雲	52年	A12293****	北市警松分交裁字第A00L44402號等1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	
10	陳韋鈞	87年	A12689****	北市警松分交裁字第A03LQ7415號等1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	
11	陳亞雋	90年	A13127****	北市警松分交裁字第A00L5X417號等1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	
12	謝浥渲	61年	A22180****	北市警松分交裁字第A02L3J108號等7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	
13	施中威	85年	A80033****	北市警松分交裁字第A01L5O718號等1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	
14	黃萃文	69年	D22184****	北市警松分交裁字第A01ZWN884號等1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	
15	呂之正	56年	E12043****	北市警松分交裁字第A02L3L082號等1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	
16	王斌賢	58年	F12121****	北市警松分交裁字第A02L3J109號等6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公示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9條至84條案件送達名冊

序號	受處分人姓名	出生年份	身分證統一編號	裁決書字號及件數（處分主文）	文書保管機關	備註
17	蘇盟欽	66年	F12409****	北市警松分交裁字第A01L5S667號等9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	
18	程炕雄	48年	P12053****	北市警松分交裁字第A00L43417號等2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	
19	吳品萱	65年	R22058****	北市警松分交裁字第A00L44416號等6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	
20	楊淑琴	61年	R22317****	北市警松分交裁字第A03ZK9134號等1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	
21	葉志韋	48年	V12058****	北市警松分交裁字第A00L4Z372號等1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	
	以下空白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7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疾字第1143159677號

主旨：公告「115年度臺北市輪狀病毒疫苗補助接種計畫」實施對象、實施期間、補助金額及補助方式等事項。

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5條第1項第2款第2目及第7條規定暨臺北市傳染病防治措施委外服務實施辦法。

公告事項：

一、實施對象：分為下列2類接種對象，

(一)定額補助對象：出生滿6至32週內，且具有第一或第三類臺北市兒童醫療補助資格的嬰兒。

(二)全額補助對象：

１、出生滿6至32週內，且具有第二類臺北市兒童醫療補助資格的嬰兒。

２、關愛之家收容出生滿6至32週內嬰兒。

二、實施期間：自民國115年1月1日起實施。

三、接種單位：臺北市輪狀病毒疫苗補助特約醫療院所。

四、補助疫苗費用：

(一)定額補助對象：定額補助疫苗費用，不足額由民眾自行負擔。

１、接種Rotarix疫苗，每劑補助疫苗費用新臺幣1,050元整。

２、接種RotaTeq疫苗，每劑補助疫苗費用新臺幣700元整。

(二)全額補助對象：

１、種Rotarix疫苗，每劑補助疫苗費用新臺幣2,850元整。

２、接種RotaTeq疫苗，每劑補助疫苗費用新臺幣1,900元整。

五、補助方式：

(一)補助對象至臺北市輪狀病毒疫苗補助特約醫療院所接種輪狀病毒疫苗，請主動告知具補助資格並出示兒童健康手冊及健保卡；經特約醫療院所查詢未具補助資格者，應先行自付疫苗費用。

(二)補助對象接種輪狀病毒疫苗之劑數及時程，請經醫師專業評估後，依疫苗廠牌仿單規定劑量及用法接種，未於仿單規定接種時程內接種不予補助，其接種廠牌則依接種單位建議或由市民自行決定。

(三)退費事宜：

１、先行自付疫苗費用的補助對象，應於就醫日起7個工作日內，持就醫收據正本、兒童健康手冊及健保卡至接種單位辦理退費事宜。

２、逾期者得於接種疫苗後6個月內備妥相關證明文件，逕送或郵寄至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臺北市萬華區昆明街100號6樓疾病管制科）或臺北市12區健康服務中心辦理退費事宜。

３、退費申請須備妥下列證明文件（共3項）：

（１)退費申請表正本1份（含領款收據及存摺影本）。

（２)兒童及父母之一（或監護人）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具父母之一設籍並實際居住臺北市滿10個月詳細記事）。

（３)疫苗接種事實發生後6個月內(含)接種疫苗之「醫療費用收據正本」或「蓋有接種院所章戳之收據副本、繳費證明」（收據明細或繳費證明應載明藥品/疫苗名稱及費用）。

（４)委託書（委託他人代辦另須檢附委託書，委託書上須註明委託期間及委託事項）。

局長　黃建華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7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水字第1143097455號

主旨：本局委託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15年度臺北市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並自115年1月1日起實施。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7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施行細則」第4條及「行政程序法」第16條。

公告事項：

一、委託執行事項：

(一)監測井巡查及維護作業。

(二)貯存系統清查、追蹤查核及清查工作。

(三)公告事業或其它污染潛勢業者用地調查查證工作。

(四)污染場址改善完成驗證工作。

(五)農地及事業污染預防作業。

(六)食用作物農地土壤同步採樣調查。

(七)列管污染場址巡查。

(八)技師簽證案件查核工作。

(九)土水保育宣導活動與說明會以及推廣設置太陽光電與推動綠色永續型整治。

(十)民眾陳情緊急應變污染調查查證工作。

(十一)其他土壤、地下水及底泥相關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

(十二)採樣及檢測工作由環境部環管署認可檢測機構執行。

二、委託期間自115年1月1日起至115年12月20日止。

三、委託對象或事項有變更或終止時，將另行辦理公告。

四、對本公告如有疑義，請洽本局水質病媒管制科紀如衡（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7樓東北區），電話：02-27208889轉7264。

局長　徐世勳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22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1460445541號

主旨：公告115年度臺北市整建住宅及華江地區重建範圍之住宅辦理公共檢修補助受理申請事宜。

依據：本府112年10月18日府都新字第11260226791號令修正「臺北市整建住宅及華江地區重建範圍之住宅辦理公共檢修補助作業規範」。

公告事項：

一、依「臺北市整建住宅及華江地區重建範圍之住宅辦理公共檢修補助作業規範」（如附件）受理115年度之申請補助案，受理期間為115年1月1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

二、115年度受理補助經費用罄將停止受理申請。

三、張貼處：

(一)臺北市議會公告欄。

(二)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於「市政公告」>「電子公告欄」查詢）。

(三)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公告欄。

(四)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

(五)臺北市各區公所公告欄。

(六)刊登本府公報（不含附件）。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 權 人 員 決 行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24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1460062171號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全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變更臺北市中正區南海段二小段41-4地號等55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書圖，並訂於民國115年1月6日舉辦本案公聽會。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86條及108年1月30日修正公布前都市更新條例第19條、第29條、108年5月15日修正發布前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6條。

公告事項：

一、公開展覽期間及地點：

(一)展覽日期：自民國114年12月26日起，至115年1月9日止，公開展覽15日。

(二)展覽地點：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於「市政公告」>「電子公告欄」查詢)、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中正區公所、臺北市中正區南福里辦公處公告欄。

二、網路公開展覽及查詢方式：

(一)展覽日期：自民國114年12月26日起，至115年1月9日止，公開展覽15日。

(二)展覽網址：https://uro.gov.taipei/。

(三)查詢方式：進入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官網都市更新雲端查詢，並輸入本案資料搜尋即可。

(四)注意事項：展覽期間涉及個人資料蒐集及利用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並自行負相關法律責任。

三、公聽會舉辦日期及地點：

(一)公聽會日期：民國115年1月6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

(二)公聽會地點：臺北市非政府組織(NGO)會館-多功能資料室(臺北市中正區青島東

路8號)。

(三)上述時間與地點已於臺北市都市更新處網頁周知(https://uro.gov.taipei/)。

四、公聽會發言要點將於公聽會召開後上網供民眾閱覽(臺北市都市更新處網址,https://uro.gov.taipei/)。

五、張貼處:

(一)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於「市政公告」>「電子公告欄」查詢,計畫書圖置於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提供閱覽)。

(二)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

(三)臺北市中正區公所公告欄。

(四)臺北市中正區南福里辦公處公告欄。

(五)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不含附件)。

(六)刊登新聞紙3日。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23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1460045551號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雋品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南港區玉成段一小段39地號等12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書圖，並訂於民國115年1月14日舉辦本案公聽會。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32條、第48條及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8條。

公告事項：

一、公開展覽期間及地點：

(一)展覽日期：自民國114年12月24日起，至115年1月22日止，公開展覽30日。

(二)展覽地點：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於「市政公告」>「電子公告欄」查詢)、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南港區公所、臺北市南港區西新里辦公處公告欄。

二、網路公開展覽及查詢方式：

(一)展覽日期：自民國114年12月24日起，至115年1月22日止，公開展覽30日。

(二)展覽網址：https://uro.gov.taipei/。

(三)查詢方式：進入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官網都市更新雲端查詢，並輸入本案資料搜尋即可。

(四)注意事項：展覽期間涉及個人資料蒐集及利用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並自行負相關法律責任。

三、公聽會舉辦日期及地點：

(一)公聽會日期：民國115年1月14日（星期三）上午10時0分。

(二)公聽會地點：本市南港區西新區民活動中心（臺北市南港成功路1段99號）。

(三)上述時間與地點已於臺北市都市更新處網頁周知

（https://uro.gov.taipei/）。

四、公聽會發言要點將於公聽會召開後上網供民眾閱覽（臺北市都市更新處網址，https://uro.gov.taipei/）。

五、張貼處：

(一)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於「市政公告」＞「電子公告欄」查詢，計畫書圖置於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提供閱覽)。

(二)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

(三)臺北市南港區公所公告欄。

(四)臺北市南港區西新里辦公處公告欄。

(五)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不含附件）。

(六)刊登新聞紙3日。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 權 人 員 決 行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24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1460114891號

主旨：公告核定實施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變更臺北市萬華區莒光段四小段57-2地號等34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計畫書圖，並自民國114年12月25日零時起生效。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86條及108年1月30日修正公布前都市更新條例第19條、第19條之1、第29條、第29條之1。

公告事項：

一、公告起迄日期：自民國114年12月25日起，至民國115年1月23日止。

二、網路公開閱覽及查詢方式：

(一)閱覽日期：自民國114年12月25日起，至115年1月23日止。

(二)閱覽網址：https://uro.gov.taipei/。

(三)查詢方式：進入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官網都市更新雲端查詢，並輸入本案資料搜尋即可。

(四)注意事項：閱覽期間涉及個人資料蒐集及利用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並自行負相關法律責任。

三、本變更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範圍：臺北市萬華區莒光段四小段57-2地號等34筆土地。

四、公告地點及張貼處：

(一)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於「市政公告」>「電子公告欄」查詢，計畫書置於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提供閱覽)。

(二)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

(三)臺北市萬華區公所公告欄。

(四)臺北市萬華區和平里辦公處公告欄。

(五)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不含附件）。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 權 人 員 決 行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9日

發文字號：北市文化文資字第11430479331號

主旨：新增「中正區南海段五小段53-3地號」納入直轄市定古蹟「孫運璿重慶南路寓所」定著土地範圍，「附屬設施魚池」納入古蹟本體，並變更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7條、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5條及本府第186次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決議。

公告事項：

一、新增定著土地範圍部分：

(一)新增中正區南海段五小段53-3地號納入直轄市定古蹟「孫運璿重慶南路寓所」定著土地範圍，內容如下：

１、新增部分古蹟之位置或地址：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2段6巷10號。

２、新增部分古蹟定著土地範圍及其地號：中正區南海段五小段53-3地號。

(二)公告新增理由：中正區南海段五小段53-3地號（含地上物磚砌圍牆）為維持孫運璿先生居住時原有空間氛圍之完整性不可分割之一部分，對直轄市定古蹟孫運璿重慶南路寓所在保存完整性上具有重大意義。

二、新增古蹟本體部分：

(一)新增附屬設施魚池。

(二)公告新增理由：魚池為維持孫運璿先生居住時原有空間氛圍之完整性不可分割之一部分，對直轄市定古蹟孫運璿重慶南路寓所在保存完整性上具有重大意義。

三、變更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部分：

(一)具高度歷史、藝術或科學價值者：本建物係為孫運璿擔任行政院長及晚年休養

復健之寓所，原為臺灣銀行董事社宅，戰後則作為官舍使用，1979年修建更為行政院長孫運璿寓所，當時許多重要決策與施政都在此構思，極具歷史價值。

(二)表現各時代營造技術流派特色者：建物西側和館外觀為雨淋板構造，屋頂為日式「切妻」及「入母屋」形態，具體呈現日式住宅建築構法之特徵。東側洋房外觀採紅瓦白牆形式簡潔，具有1980年代營建技術之特色。

(三)具稀少性，不易再現者：為臺灣銀行少數留存董事社宅，雖歷經多次增改建，但仍保有創建時之整體配置方式。並因做為孫運璿寓所，東側改建為兩層樓之洋房，與西側和館連通使用，呈現和洋並存之建築形態。其建築空間使用之變遷、增改建之過程及庭院景觀之氛圍，具稀少性且不易再現之特質。

(四)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1、2、3款規定。

四、法令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22條。

五、114年11月19日北市文化文資字第11430443491號公告廢止。

六、本件文化資產所有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對本件行政處分如有不服者，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第2項、訴願法第14條第2項及第58條等規定，自知悉本件行政處分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以正本向本局遞送（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東北區），並將副本寄送本府法務局（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東北區）。另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訴願之提起以本局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為免郵遞遲誤，宜儘早送件，以維權益。

七、異動後完整公告內容如下（原處分未經異動部分，效力不變）：

(一)名稱：孫運璿重慶南路寓所。

(二)種類：宅邸。

(三)位置或地址：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2段6巷10號。

(四)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古蹟本體為中正區重慶南路2段6巷10號建物本體，建物為中正區南海段段五小段17、2335建號（17建號面積112.05平方公尺、2335建號面積384.45平方公尺）及其附屬設施為魚池（面積

21.6平方公尺），建築物坐落土地為中正區南海段五小段53、53-3地號（53地號面積為2863平方公尺、53-3地號面積為74平方公尺）。（實際保存面積須以保存範圍實測數據為準）

(五)指定理由及法令依據：

１、具高度歷史、藝術或科學價值者：本建物係為孫運璿擔任行政院長及晚年休養復健之寓所，原為臺灣銀行董事社宅，戰後則作為官舍使用，1979年修建更為行政院長孫運璿寓所，當時許多重要決策與施政都在此構思，極具歷史價值。

２、表現各時代營造技術流派特色者：建物西側和館外觀為雨淋板構造，屋頂為日式「切妻」及「入母屋」形態，具體呈現日式住宅建築構法之特徵。東側洋房外觀採紅瓦白牆形式簡潔，具有1980年代營建技術之特色。

３、具稀少性，不易再現者：為臺灣銀行少數留存董事社宅，雖歷經多次增改建，但仍保有創建時之整體配置方式。並因做為孫運璿寓所，東側改建為兩層樓之洋房，與西側和館連通使用，呈現和洋並存之建築形態。其建築空間使用之變遷、增改建之過程及庭院景觀之氛圍，具稀少性且不易再現之特質。

４、符合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1、2、3款指定基準。

八、原公告(或歷次公告)及本次公告之日期及文號：

(一)中華民國95年6月23日府文化二字第09530267500號公告。

(二)中華民國114年11月19日北市文化文資字第11430443491號公告

局長　蔡詩萍

直轄市定古蹟「孫運璿重慶南路寓所」範圍示意圖

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古蹟本體為中正區重慶南路 2 段 6 巷 10 號建物本體，建物為中正區南海段五小段 17、2335 建號（17 建號面積 112.05 平方公尺、2335 建號面積 384.45 平方公尺）及其附屬設施為魚池(面積 21.6 平方公尺)，建築物坐落土地為中正區南海段五小段 53、53-3 地號(53 地號面積為 2863 平方公尺、53-3 地號面積為 74 平方公尺)。（實際保存面積須以保存範圍實測數據為準）

圖例：定著土地範圍　古蹟本體　附屬設施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消預字第11430429722號

主旨：公告許德川消防設備人員變更執業執照登記資料。

依據：「消防設備人員法」第6條及「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登記辦法」。

公告事項：許德川消防設備人員變更執業執照登記資料如附件。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 權 人 員 決 行

許德川消防設備人員變更執業執照登記資料

序號	姓名	執業執照字號	執業機構名稱	執業機構地址	消防設備人員類別	消防設備人員證書字號	執業範圍
1	許德川	(換1)臺北市消師執字第00027號	秭旭實業有限公司	臺北市南港區富康街1巷16弄32號1樓	消防設備師	消師證字第1388號	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測試、檢修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消預字第11430434462號

主旨：公告謝敬消防設備人員變更執業執照登記資料。

依據：「消防設備人員法」第6條及「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登記辦法」。

公告事項：謝敬消防設備人員變更執業執照登記資料如附件。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 權 人 員 決 行

謝敬消防設備人員變更執業執照登記資料

序號	姓名	執業執照字號	執業機構名稱	執業機構地址	消防設備人員類別	消防設備人員證書字號	執業範圍
1	謝敬	(換1)臺北市消士執字第00205號	亞傑消防顧問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同區敦煌路24巷7號1樓	消防設備士	消士證字第7076號	消防安全設備測試、檢修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消預字第11430434782號

主旨：公告潘任泰消防設備人員歇業廢止執業執照登記資料。

依據：「消防設備人員法」第6條及「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登記辦法」。

公告事項：潘任泰消防設備人員歇業廢止執業執照登記資料如附件。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 權 人 員 決 行

潘任泰消防設備人員歇業廢止執業執照登記資料

序號	姓名	執業執照字號	執業機構名稱	執業機構地址	消防設備人員類別	消防設備人員證書字號	歇業日期
1	潘任泰	臺北市消士執字第00177號	誌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102號4樓	消防設備士	消士證字第6153號	114年12月17日起

獎　　懲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11樓南區
承辦人：謝佳容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7721
傳真：02-27297070
電子信箱：dop-a313@gov.taipei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考字第11400091202號

主　　旨：轉知本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配屬萬華分局李錦山前小隊長經懲戒法院判決確定懲戒處分情形，請查照。

說　　明：

一、依公務員懲戒法第61條第3項規定辦理。

二、查懲戒法院114年11月11日114年度清字第43號判決書主文載：「李錦山罰款新臺幣拾萬元。」

三、抄附前開判決書（節錄）1份。

正　　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刊登公報不另行發文）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 權 人 員 決 行

懲戒法院判決(節錄)

114年清字第43號

移 送機 關	臺北市政府	設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代　表　人	蔣萬安	住同上
被付懲戒人	李錦山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配屬萬華分局前小隊長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懲戒案件，經臺北市政府移送審理，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錦山罰款新臺幣拾萬元。

理　由

一、違失事實

被付懲戒人自○○○年○月○日起迄○○○年○月○○日止，擔任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下稱萬華分局）偵查隊小隊長，負責分局轄區內之犯罪偵查等業務。因其子○○○與○○○、○○○間有債務問題，被付懲戒人明知內政部警政署刑案資訊系統(CF)及智慧分析決策支援系統(AI)，應以查詢警察單位公務所需資料為限，且該系統所查得之資料，均屬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或消息，亦屬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條第1款所規範之個人資料，非公務機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9條第1項之規定，應有特定目的及同條各款之事由，始得蒐集或處理，且查詢後之個人資料亦應符合同法第20條第1項在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始得利用，不得非法蒐集、利用或洩漏予他人知曉，且使用刑案資訊系統(CF)系統查詢資料之「查詢案由」欄，應限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必須填載正確查詢事項始得查詢，竟為下開違失行為：

(一)被付懲戒人得知○○○與○○○、○○○等因期貨交易所生之債務問題，為協助○○○處理該項債務，竟假借職務上之機會，於○○○年○○月○○日○○時○○分許至○○時○○分間、同年○○月○日○○時○○分許至○○

時○○分間，使用萬華分局配置使用之個人公務電腦，以其個人帳號、密碼登入警用系統使用智慧分析決策支援系統，並在「網頁名稱」欄輸入「人員基本資料、親友網脈、同場所網脈」，且在「用途」欄輸人「執行刑事相關業務」之不實查詢用途，及在「查詢條件」欄輸入○○○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先藉此查得蒐集○○○之「過去一年出境、入監、同囚」等刑案資料紀錄，係為瞭解○○○目前尚有哪些不詳民眾至司法機關提起告訴背景，得以協助○○○與不詳民眾間之債務問題進而查詢，並使上開不實查詢事由之電磁紀錄，留存在查詢系統之主機記憶體，足生損害於○○○及警政署對於刑案資料查詢管理之正確性。

(二) 被付懲戒人假借職務上之機會，於○○○年○○月○日○○時○○分許至○○時○○分間，使用萬華分局配置使用之個人公務電腦，以其個人帳號、密碼登入警用系統使用智慧分析決策支援系統，並在「網頁名稱」欄輸入「智慧情資搜尋、人員基本資料、車輛基本資料、案件關係人、親友網脈」，且在「用途」欄輸入「執行刑事相關業務」之不實查詢用途，及在「查詢條件」欄輸人○○○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藉此查得蒐集○○○之「車號、行動電話門號、過去一年出境、入監」等刑案資料紀錄；又於○○時○○分至○○時○○分間，以其個人帳號、密碼登人警政署刑案系統，並在「網頁名稱」欄輸入「一般查詢及列印、個人案件清單」，且在「用途」欄輸人「執行刑事相關業務」之不實查詢用途，及在「查詢條件」欄輸入○○○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藉此查得並蒐集○○○之「國籍」、「案件關聯圖」等刑案前科紀錄，係為瞭解○○○之背景，得以為協助○○○與○○○間之債務問題進而查詢，並使上開不實查詢事由之電磁紀錄，留存在查詢系統之主機記憶體，足生損害於○○○及警政署對於刑案資料查詢管理之正確性。

(三) 被付懲戒人假借職務上之機會，於○○○年○○月○○日凌晨○時○○分許秒至○時○○分間，使用萬華分局內配置使用之個人公務電腦，以其個人帳號密碼登入警用系統

使用智慧分析決策支援系統，並在「網頁名稱」欄輸入「人員基本資料、親友網脈、案件關係人、智慧情資搜尋、個人案件資料清單」，且在「用途」欄輸入「執行刑事相關業務」之不實查詢用途，及在「查詢條件」欄輸入○○○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藉此蒐集○○○、○○○即○○○母親、○○○即○○○親姊之「過去一年出境、入監」等刑案資料紀錄；又於○時○○分至○○分間，以其個人帳號、密碼登入警政署刑案系統，並在「網頁名稱」欄輸入「一般查詢及列印、個人案件清單」、在「用途」欄輸入「執行刑事相關業務」之不實查詢用途，及在「查詢條件」欄輸入○○○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藉此查得並蒐集○○○之「國籍」、「案件關聯圖」等刑案前科紀錄，係為瞭解○○○之背景以資協助○○○與○○○間之債務問題，並使不實查詢事由之電磁紀錄，留存在查詢系統之主機記憶體，足生損害於○○○、○○○、○○○及警政署對於刑案資料查詢管理之正確性。

(四) 嗣被付懲戒人、○○○於○○○年○○月○○日，先由○○○於當日○○時○○分許傳送簡訊予○○○，約於當晚在○○市○○區之不詳咖啡廳見面，商討○○○與○○○間因期貨交易所產生之債務問題，席間被付懲戒人出面協助商討，現場除○○○係○○○債權人外，另有○○○亦為○○○之債權人，因被付懲戒人僅先查詢○○○刑案紀錄等個人資料，商談中暗示已知○○○背景資料，告知○○○已知悉其背景及詳細個人資料等語；被付懲戒人為再次協助○○○與○○○、○○○間之債務問題，復由其配偶○○○於○○○年○○月○○日○○時○○分許撥打電話予○○○，約○○○、○○○至○○市○○○舞廳商討○○○債務償還事宜，席間被付懲戒人竟當場告知○○○之父○○○係○○人，綽號為「○○」，且偽稱熟識○○○胞姐，再表示○○○係於○○年出生，過去曾居住於「○○市○○○路○段」等個人資料，而以此方式利用並洩漏所查得關於○○○出生資料、地址及親屬關係等應秘密之資料，足生損害於○○○。

二、上開違失事實，業經被付懲戒人於刑事案件警詢、偵查及審判中均坦承不諱，而被付懲戒人因上開刑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且經刑事法院判處「犯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非法蒐集個人資料罪，共叁罪，各處有期徒刑壹年；又犯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緩刑叁年，並應於緩刑期內向公庫支付貳拾萬元」，凡此有移送機關提出前述士林地檢署檢察官起訴書及士林地院刑事判決書在卷可憑，上開違失事實應堪認定。

三、被付懲戒人所為，除觸犯刑罰外，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6條公務員應誠信、謹慎，不得有損害公務員名譽及政府信譽之行為之旨，屬於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所定執行職務之違失行為。且核其所為，將導致公眾喪失對其職務之尊重與執行職務之信賴，為維持公務紀律，自有予以懲戒之必要。又本件被付懲戒人雖未答辯，惟依據移送機關提供之相關證據資料，已足認事證明確，依公務員懲戒法第46條第1項但書規定，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爰審酌被付懲戒人身為警察人員，未能誠信、謹慎執行公務，為自己家人所涉債務，探查被害人資訊隱私，損害機關形象、政府信譽。惟考量被付懲戒人事後坦承違失行為，態度尚稱良好，介入家人與外人之債權債務之查詢行為，不當利用查得資訊之情事，事後已經於○○○年○月○○日退休，及刑事法院判決其緩刑期間向公庫支付20萬元，暨公務員懲戒法第10條各款所列事項等一切情狀，判處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據上論結，依公務員懲戒法第46條第1項但書、第55條前段、第2條第1款、第9條第1項第7款，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

懲戒法院懲戒法庭第一審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張祺祥

法　官　黃麟倫

法　官　周占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記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

其具體內容、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如逾期未提出上訴理由書者，本院毋庸再命補正，由本院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

書記官　賴怡孜

其　　他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23日

發文字號：北市社工字第1143202409號

主旨：115年度補助辦理街友住宿、外展及支持性服務申請時間及執行期間、申請補助項目及金額。

依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辦理街友住宿、外展及支持性服務作業須知第四點及第五點規定。

公告事項：

一、申請時間：

(一)一般性補助：第一次申請截止日為115年1月23日止；第二次申請自115年6月1日至7月3日止，本局得於經費用罄時即時停止受理申請。

(二)政策性補助：申請截止日為115年10月31日止，請於執行前1個月內提出申請，本局得於經費用罄時即時停止受理申請。

二、執行期間：

(一)一般性補助：自115年1月1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惟第二次申請僅自核定日起執行。

(二)政策性補助：自核定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

三、申請補助項目及金額與本案所需書表格式如附件，或詳見本局網站（網址：http://www.dosw.gov.taipei/街友服務/補助計畫）。

局長　姚淑文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15年度補助辦理街友住宿、外展及支持性服務作業須知
公告事項及相關書表

壹、 各類型補助方案

一、住宿服務

(一)補助類型：一般性補助/政策性補助

(二)辦理細項：

1. 一般性補助：
   (1)為街友提供短期住宿服務及盥洗服務，並於住宿期間透過各項輔導措施，協助街友脫離街頭自立。
   (2)低溫或災變時，配合本市提供臨時性避寒或避難等協助。
   (3)申請住宿服務單位請以本市街友為優先或本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轉介之案件。
2. 政策性補助：
   (1)專為女性街友提供短期住宿服務及盥洗服務，並於住宿期間透過各項輔導措施，協助街友脫離街頭自立。
   (2)低溫或災變時，配合本市提供臨時性避寒或避難等協助。
   (3)艋舺公園街友安置專案補助：因應艋舺公園景觀改善工程，協助露宿於艋舺公園之街友住宿安置，並於住宿期間透過各項輔導措施，協助街友脫離街頭自立。

本項住宿服務應登載於本局社會福利管理系統，受補助單位對所有個案資料負有保密之責，不得洩露予第三人或對外發布，受託單位若洩露資料致造成機關法律責任及賠償時，受補助單位應負完全責任。

(三)收件期間：

1. 一般性補助：第一次申請於115年1月23日前；第二次申請自115年6月1日至7月3日前。
2. 政策性補助：115年10月31日前。

(四)執行期間：

1. 一般性補助：11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第二次申請僅自核定日起)。
2. 政策性補助：自核定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

(五)補助額度(詳項目及基準表)：

1. 一般性補助：每案補助上限200萬元。

2. 政策性補助(含艋舺公園街友安置專案)：每案補助上限150萬元。

二、外展服務

(一)補助類型：一般性補助

(二)辦理細項：

1. 於本市街友聚集較多處(如：臺北車站、艋舺公園等)進行外展訪視，主動發現街頭弱勢，提供醫療、安置、福利申請、租屋及就業轉介等，協助街友脫離街頭自立。
2. 低溫或災變時，配合本市提供餐食、盥洗或置物等協助。
3. 本項服務應登載於本局社會福利管理系統，建立完整紀錄，本局得不定期檢視相關紀錄內容。受補助單位對所有個案資料負有保密之責，不得洩露予第三人或對外發布，受託單位若洩露資料致造成機關法律責任及賠償時，受補助單位應負完全責任。

(三)收件期間：第一次申請於115年1月23日前；第二次申請自115年6月1日至7月3日前。

(四)執行期間：11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第二次申請僅自核定日起)。

(五)補助額度(詳項目及基準表)：每案補助上限80萬元。

三、置物或盥洗服務

(一)補助類型：政策性補助

(二)辦理細項：

1. 提供本市街友置物、協助街友行李放置管理或盥洗服務，以維持儀容整潔。
2. 低溫或災變時，配合本市提供置物或盥洗等協助。

(三)收件期間：115年10月31日前。

(四)執行期間：自核定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

(五)補助額度(詳項目及基準表)：每案補助上限85萬元。

四、心理輔導與諮商服務

(一)補助類型：一般性補助

(二)辦理細項：

提供本市街友個別或團體輔導、諮商，以促進心理健康，協助個案發展正向自我價值、修復薄弱的家庭關係，促進良好的人際互動及社會環境適應能力。

(三)收件期間：第一次申請於115年1月23日前；第二次申請自115年6月1日至7月3日前。

(四)執行期間：11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第二次申請僅自核定日起)。

(五)補助額度（詳項目及基準表)：每案補助上限60萬元。

五、研討訓練

(一)補助類型：一般性補助

(二)辦理細項：針對專業人員或協助街友服務之志工人員辦理街友服務相關之研習、訓練、座談或研討會等。

(三)收件期間：第一次申請於115年1月23日前；第二次申請自115年6月1日至7月3日前。

(四)執行期間：11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第二次申請僅自核定日起)

(五)補助額度（詳項目及基準表)：每案補助上限10萬元。

六、社工種子培訓專案

(一)補助類型：政策性補助

(二)辦理細項：提供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社會工作學系所學校申請，使學生透過實務將學術概念具體化，增進其職場見習與實務體驗，以利專業傳承及培育社工人才。

(三)收件期間：115年10月31日前

(四)執行期間：自核定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

(五)補助額度（詳項目及基準表)：每案補助上限100萬元。

七、創新提案

(一)補助類型：政策性補助

(二)辦理細項：各類能協助街友自立之增能及支持性服務、人身安全保障或緊急救援等服務。

(三)收件期間：115年10月31日前

(四)執行期間：自核定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

(五)補助額度（詳項目及基準表)：每案補助上限100萬元。

貳、 申請與核定

一、應備文件

(一)申請公文

(二)申請應備文件檢核表

(三)方案申請表

(四)方案計畫書

(五)申請單位法人登記證書或立案證書影本

(六)現任理(董)監事名冊

(七)申請單位最近2年服務內容、績效報告及經費預決算

註：成立未滿2年者，得依設立時間檢具。

(八)本公告事項「補助項目及標準表」所列之應附申請文件

(九)其他證明文件

(十)申請住宿服務及置物空間、盥洗服務者，需檢附房屋租賃契約、 房屋所有權狀或建築平面圖(需標示並計算申請辦理場地之使用坪數)等可資證明申請單位為合法使用該場所證明之文件；配合本局場地者免附。

(十一)申請住宿服務者，請檢附下列資料：

1.使用場所之防災計畫、消防安全檢查核備資料及平面圖。

2.敦親睦鄰計畫。

3.傳染疾病之隔離措施及管理。

(十二)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二、 寄送方式

(一)於各主題期限內，寄至「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2樓東北區」，收件人為「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社會工作科」，另請備註「申請115年度街友住宿、外展及支持性服務」。

(二)須同步將「申請表、方案計畫書」之電子檔，寄送予社工科承辦人（信箱：pe4589@gov.taipei），並請於信件主旨中註明申請「申請115年度街友住宿、外展及支持性服務」。

三、核定方式

(一)依「臺北市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辦法」辦理。

(二)補助金額經本局審核人數、計畫之完整性、項目之合理性、服務效益、計畫創意及執行績效等計畫內容後核定。

(三)申請金額為50萬元（含）以上方案，須召開複審會議，並請申請單位出席說明方案內容；申請金額為50萬元（不含）以下方案，經初審小組審查後核定補助，但申請金額為20萬至50萬間且為政策性補助方案，仍須召開複審會議。

(四)各項方案如經審查小組認有必要，將於核定前派員實地訪查。

(五)核定後，將函發核定公文與核定表，申請單位應依核定表中所載明之補助期間及各項補助項目額度等相關規定辦理。

四、其他與申請、核定相關之注意事項

(一)一般性補助每案至多補助方案總金額的80%，政策性補助每案至多補助方案總金額的100%；同類型補助方案至多申請2案，同一單位全年度以申請至多4案為原則。

(二)申請文件需使用本作業須知公告事項所附之格式。

(三)各項方案均應於申請期限內提出申請(郵戳為憑)，逾期或僅提交電子檔者不予受理；政策性補助另須於辦理活動前1個月內提出申請，逾期本局得不予核定。

(四)申請文件經通知但逾期未補正完成者，本局得不予核定。

(五)各項經費如於申請截止日前用罄，將即時於本局網站公告停止受理申請；若經本局審核尚有賸餘經費，將另行於本局網站公告開放申請。

(六)申請計畫之預算經費項目如已申請其他政府機關（含中央單位或本府其他局處）及民間資源補助，基於補助資源不重複原則下，以其他局處之補助為優先。

(七)非初次申請本作業補助者，本局得衡酌前一年度辦理情形為核定之參考。

(八)為落實本作業之理念，同單位同時申請2案以上方案者，應於方案計畫書中明確區別服務區域、對象與服務內容，亦應注意資源分配；另屬單位資格、組織或財務之應備證明文件，申請時得繳交1份，無需依案重複寄送。

(九)方案計畫經核定後，如有變更（含核定補助之人事或社工種子培訓專案之人力）情形，應於執行前2週函報本局核備同意後，始得變更；未經核備同意擅自變更者，得不予核銷。

(十)申請人(含法人、機構、團體或學校等)就本補助案，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請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申請人非屬該法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則免填附該表)，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8條第3項處罰。

(十一)申請單位辦理志願服務，應於召募志工前至臺北市志工管理整合平臺完成志願服務計畫核備，依志願服務法相關規定申請志願服務紀錄冊、辦理志工意外保險，並按時填報推展志願服務成果報表。

參、 補助項目及標準

一、詳參本公告事項附件「補助項目及標準表」。

二、不予補助項目

(一)獎金、獎品、紀念品
(二)旅遊或餐會性質之費用
(三)純為聯歡育樂活動、宗教宣導、政黨活動、模範表揚等活動費用

肆、 方案執行應注意事項

一、服務量

(一)住宿服務：每季之平均月收容人次至少達「本局核定床位數減1床緊急安置床位 x 30天」。

註：住宿服務依申請單位之場地面積核定收容床位數，收容個案需以本局社福中心轉介為主，並保留1床緊急安置床位。

(二)外展服務：每名本局補助之外展社工每季月平均服務20案、100人次，並須每年至少協助4名個案租屋、返鄉、入住機構或成功推介就業（全年不重複）。

(三)置物或盥洗服務：每月平均提供置物或盥洗服務300人次，2項服務均提供者，置物及盥洗各須達至少300人次。

(四)「心理輔導與諮商服務」、「研討訓練」及「創新提案」另於核定表中規定。

(五)請於每月5日前填寫前1個月辦理情形統計填報於本局指定回報處。

二、督導及考核

(一)各方案申請單位須配合出席本局不定期舉辦之聯繫會議、活動或實地訪查與督考。

(二)辦理住宿及外展服務之個案服務紀錄或資料應登載於本局社會福利管理系統，配合本局不定期抽查。

(三)配合本局會議、訪查督考及個案紀錄登載情形將列入次年度核定補助之參酌。

(四)各方案申請單位對所有個案資料負有保密之責，不得洩露予第三人或對外發布，受託單位若洩露資料致造成機關法律責任及賠償時，受補助單位應負完全責任。

伍、 核銷作業方式

一、應附文件

(一)申請單位核銷公文
(二)經費支出明細表
(三)領據及存摺影本

(四)支用單據（含收據或發票等）

(五)成果報告（並請提供電子檔）

(六)本公告事項附件「補助項目及標準」所列各項目應附之核銷文件

二、**核銷原則：**

(一)採事後撥款原則。

(二)補助款為3萬元以上並設立專戶者，必要時得敘明理由經本局核准後先行撥款，額度以總補助金額之50%為限。

三、核銷時限

(一)連續服務計畫

採按季核銷，每季核銷收件期限如下：

1. 第1季（1月-3月）：115年4月20日
2. 第2季（4月-6月）：115年7月20日
3. 第3季（7月-9月）：115年10月20日
4. 第4季（10月-12月）：116年1月20日

(二)單次服務計畫

方案辦理完畢後1個月內辦理核銷，且至遲請於116年1月20日前辦理核銷(社會局另有規定時限者，按通知時限辦理)。

四、扣款機制

(一)辦理「住宿服務」、「外展服務」及「置物或盥洗服務」者，未達所核定服務量之80%時，將按比例酌扣方案總補助款：

達成度	70%-79%	60%-69%	50%-59%	49%以下
酌扣比例	10%	20%	30%	40%

(二)申請艋舺公園街友安置專案計畫者，未達所核定服務量之60%時，將按比例酌扣方案總補助款：

達成度	50%-59%	49%以下
酌扣比例	10%	20%

(三)辦理「外展服務」者，每名本局補助之外展社工未達每年協助4名個案租屋、返鄉、入住機構或成功推介就業之服務量，應於成果報告中敘明原因、檢討與改善建議，未敘明者，本局得於次年度列為核定補助之參酌。

(四)辦理「心理輔導與諮商服務」、「研討訓練」及「創新提案」者，應符合核定表核定之項目與核定量覈實核銷，並於成果報告中敘明

未達核定量之原因、檢討與改善建議，未敘明者，本局得於次年度列為核定補助之參酌。

(五)各方案經本局督考、抽查或訪查發現缺失者，如未配合本局限期改善，酌扣方案總補助款5%。

五、其他與核銷相關之注意事項

(一)核銷項目（補助款及自籌款）應與本局核定之經費概算一致，不一致者本局得不予核銷。

(二)支用單據應按核定表所核定之補助項目類別，浮貼於黏貼憑證上，如有誤植而塗改、修正者，應由修正者押章證明。

(三)非於所核定期間開立之支用單據，雖為方案所用，仍不予核銷。

(四)各類型支用單據應注意：

1. 收據：

(1)應填寫單位抬頭或統一編號、開立日期、詳細品名及總價，數量與單價仍請盡量列明，得以清單、文件、加註明細或製作明細表為佐證。

2. 發票：

(1)應輸入受補助單位統一編號，或請營業人加蓋統一發票專用章。

(2)應載明開立日期、詳細品名及總價，數量與單價仍請盡量列明，得以清單、文件、加註明細或製作明細表為佐證。

(五)核銷項目單價逾1萬元（含）者，須檢附2家（含）以上廠商估價單。

(六) 申請補助款之支用單據應以正本辦理核銷；自籌款項目之支用單據得於核銷時出具影本佐證，並請單位妥適保留正本，以備本局不定時查核。

(七)核准先行撥款者，仍需依限核銷。

(八)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單據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陸、 所需書表載於本局網站（http://www.dosw.gov.taipei）/首頁/街友服務/補助計畫項下。

柒、 本案所需經費由本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項下支應。

捌、 本案奉核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1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15年度補助辦理街友住宿、外展及支持性服務補助項目及標準表

項目	標準說明	申請、核銷應備文件
人事費	1. 社會工作人員：應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規定具有應考社工師考試資格者，或具街友服務經驗2年以上，參考「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受託及補助單位社工人員薪資加給表」每月規定金額核算，以起薪與風險加給共3萬9,898元起算，具社工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增加2,000元，持有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增加4,000元、專科社工師證書加2,000元，另前年度受本局人事費補助之全時專任人員且通過年終(度)考核予以晉階者，每年增加1,000元(晉階階數最高晉陞至第7階)；每年最高得補助13.5個月（含年終獎金）。 2. 一般專業人員：應為國內外大專(含)以上畢業，每人每月以3萬8,948元計之，每年最高得補助13.5個月（含年終獎金）。 3. 辦理「住宿服務」經核定10床(含)以上及「外展服務」者，得補助社會工作人員1名；辦理「置物或盥洗服務」者，得補助一般專業人員1名；辦理「創新提案」者，得按申請方案與業務內容補助社會工作人員或一般專業人員；辦理「心理輔導與諮商服務」、「研討訓練」者，不得申請本項補助。 4. 申請人事費者，並得申請該名人員之雇主應負擔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6,000元整。 5. 人員中途離職，服務未滿整月者，按實際在職日數覈實計支；其每日計發金額，以當月全月俸給總額除以該月全月之日數計算。 6. 年終獎金計算比照軍公教人員年終獎金發給注意事項之規定：「當年1月31日前已在職人員至12月1日仍在職者，發給1.5個月之年終獎金；2月1日以後各月份新進到職人員，如12月1日仍在職者，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支。」 7. 為詳實登載社工人員年資及了解專業服務費運用情形，受補助單位應至衛生福利部社工人力資源管理系統登載進用社會工作人員薪資資料，並上傳勞動契約、學歷、社會工作師證書、有效效期內之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投保證明及印領清冊(附件20)等相關文件，始予撥款。另須配合完成勞動法令與人身安全等訓練課程。 8. 社會工作人員考核標準應報本局備查並向社會工作人員公開，考核標準修正時亦同；報本局備查時應併附向社工人員公開考核標準之佐證資料（例如：單位人事規定、相關公告或紀錄等）。 9. 受補助單位不得以強制攤派或其他違反員工意願之方式要求薪資回捐，如發現受補助單位有薪資未全額給付及薪資回捐者，應返還金額，並依情節輕重自查獲屬實之日起1至5年內不予補助。	1. 申請：服務資歷、學歷及專業資格證明文件等。 2. 核銷：領據、請領清冊、印領清冊、扣繳憑單影本或切結書、雇主應負擔之勞、勞動法令與人身安全等完訓證明、薪資匯款證明、晉階考核證明(附件19)、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證明文件等。

附件1

項目	標準說明	申請、核銷 應備文件
臨時酬勞費	以勞動部公告適用之每小時基本工資核算。但每人每月補助款不得超過法定基本工資，且每人每年不得逾1,200小時。	核銷：領據、請領清冊、扣繳憑單影本或切結書等
社工種子培訓專案	1. 工時安排每次上班至少4小時，每月至少80小時，工作期間最長1年，時薪新臺幣230元（比照衛福部社安網計畫規定辦理），工時上限、休假、勞健保等勞動條件，需遵循勞動基準法「僱用部分時間工作勞工應行注意事項」等勞動相關法規或勞動部 109 年 10 月 26 日勞動條 1 字第 1090130917 號函修正之「僱用部分時間工作勞工應行注意事項」辦理。 2. 學歷要求： (1)社會工作相關系所範疇請參考衛福部110年11月5日衛部救字第1101363819號函本計畫「助理」進用資格所指社會工作相關系所一覽表。亦可參考考選部公告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5條附件「102年起專技人員社會工作師考試應考資格第5條審議通過並公告名單」，及教育部統計處大專院校學科標準分類查詢系統/學年度/醫藥衛生及社會福利領域/社會福利學門/社會工作學類/社會工作細學類(主要細學類)項下之社會工作相關系所名單。 (2)大專校院社工相關系所(依考選部公告得應社會工作師考試之社會工作相關系所清單)大學部3年級下學期至4年級或研究所在學學生。 3. 工作範圍：於社工、社工督導之指導、監督下於本局轄區內12社福中心協助辦理街友及相關行政工作。	1. 申請：勞動契約格式 2. 核銷：領據、簽到表、請領清冊、學生資格證明文件（成績單、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擇一提供）、勞動契約、扣繳憑單影本或切結書等、雇主應負擔之勞保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等證明文件等。
工作人員健康檢查補助	1. 針對以下傳染性疾病檢查項目至醫院進行體檢，得申請本項補助，每年至多補助2,000元。 (1)常規檢查、血液常規 (2)胸部 X 光（肺結核） (3)尿液及糞便檢查(阿米巴痢疾、桿菌性痢疾、寄生蟲) (4)B 型肝炎抗原抗體報告 (5)A 型肝炎(IGM IGG) 2. 辦理「置物或盥洗服務」、「心理輔導與諮商服務」、「研討訓練」者不得申請本項補助。	核銷：收據等

附件1

項目	標準說明	申請、核銷 應備文件
個別心理輔導與諮商費	1. 專業級：具臨床/諮商心理師執業執照，且從事臨床/諮商心理師業務3年以上者，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1,600元。 2. 督導級：具大專院校具社會工作、心理及輔導相關科系合格之教師，且具6年以上之輔導經驗或取得臨床/諮商心理師執業執照，具臨床/諮商實務經驗6年以上者，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2,000元。 3. 每案最多24次，每次至多2小時為限。 4. 未滿1小時或個案於諮商前1小時內臨時取消，減半支給。 5. 辦理「置物或盥洗服務」、「研討訓練」者不得申請本項補助。	1. 申請：服務資歷及專業資格證明文件等 2. 核銷：領據、請領清冊、團體紀錄及評估報告、個案簽到表
團體心理輔導與諮商費	1. 專業級：具臨床/諮商心理師執業執照，且從事臨床/諮商心理師業務3年以上者，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2,000元。 2. 督導級：具大專院校具社會工作、心理及輔導相關科系合格之教師，且具6年以上之輔導經驗或取得臨床/諮商心理師執業執照，具臨床/諮商實務經驗6年以上者，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2,400元。 3. 協同帶領人：對半支給。 4. 每次團體最多12次，每次以2小時為限。 5. 未滿1小時或因個案因素於前1小時內臨時取消者，減半支給。 6. 辦理「置物或盥洗服務」、「研討訓練」者不得申請本項補助。	1. 申請：服務資歷及專業資格證明文件等 2. 核銷：領據、請領清冊、團體紀錄及評估報告、個案簽到表
專家學者出席費	1. 專家學者係指學術、個案研討會、專業研討會、方案活動等受邀擔任評審、主持人、報告人、外聘專業諮詢及督導者。 2. 每場次至多補助2人，每人至多補助2,500元。 3. 專家學者如為機構內聘或社會局人員，不得支給。 4. 辦理「置物或盥洗服務」者，不得申請本項補助。	1. 申請：講師或專家學者之學經歷資料或相關資格證明文件 2. 核銷：領據、請領清冊、受訓者簽到表等
講師鐘點費	1. 辦理各類型研討訓練講師或專家學者補助費用： (1)專業人員課程訓練之講師，每場次至多補助2小時，每小時至多補助2,000元。 (2)一般性講座之講師，每場次至多補助2小時，每小時至多補助1,600元。 2. 講師如為機構內聘或社會局人員，折半補助。 3. 辦理「置物或盥洗服務」者不得申請本項補助。	1. 申請：講師或專家學者之學經歷資料或相關資格證明文件 2. 核銷：領據、請領清冊、受訓者簽到表等

附件1

項目	標準說明	申請、核銷 應備文件
團體帶領費	1. 一般性團體最多可補助8次團體帶領人費用，每次時長不超過3小時，每小時最高補助2,000元；偕同帶領者不予補助。 2. 支持性團體最多可補助8次團體帶領人費用，每次時長不超過3小時，每小時最高補助2,000元；若團體人數超過10人，亦可補助偕同帶領者，每小時最高補助1,000元。 3. 若團體帶領人為市府或機構內部人員，則按照內聘標準計算，每小時最高補助1,000元。 4. 辦理「置物或盥洗服務」者不得申請本項補助。	1. 申請：講師或專家學者之學經歷資料或相關資格證明文件 2. 核銷：領據、請領清冊、受訓者簽到表等
場地使用費	1. 含場地租金及房屋修繕費等，每案每月最高核實補助8萬元。 2. 住宿服務方案之場地租金依本局核定收容人數計算，核定每月每床補助3,000元。（每名收容人需提供1床及適當置物空間）。 3. 辦理場地若為申請單位自有，則不予補貼場地租金，但得依照申請坪數及房屋修繕標準，核予房屋修繕補助（覈實核銷）。 4. 辦理「心理輔導與諮商服務」者，不得申請本項補助。	1. 申請：場地報價單或租金標準相關文件、照片、租賃（借）契約相關文件影本等 2. 核銷：租賃（借）契約影本、收據或匯款證明等 註：租賃契約或租借文件應載名匯款帳號，且收據、發票或匯款證明之受款帳號應與前述匯款帳號相符。
公共意外責任險費用	1. 每一場地每年至多5,000元。 2. 辦理「心理輔導與諮商服務」者，不得申請本項補助。	1. 申請：要保單影本 2. 核銷：保單影本、單據等
一般事務費	1. 含水電、通訊及網路、瓦斯天然氣、辦公用品、油料費、清潔費等覈實核銷。 2. 依使用面積核定，第1坪至第50坪，每月坪每月最高補助350元，超過50坪者，自第51坪起每月坪補助200元。 3. 辦理「心理輔導與諮商服務」者，不得申請本項補助。	核銷：發票、收據等
餐費	1. 每人每餐至多補助120元，覈實核銷。 2. 辦理「心理輔導與諮商服務」者，不得申請本項補助。	核銷：發票、收據等

附件1

項目	標準說明	申請、核銷 應備文件
日常用品費	1. 含日常用品、換洗衣物、衣物清潔、沐浴用品、理容耗材等。 2. 依核定床位數每月每床至多補助1,000元，覈實核銷。 3. 辦理「心理輔導與諮商服務」及「研討訓練」者，不得申請本項補助。	核銷：發票、收據等
差旅費	交通費實報實銷但不含購票相關手續費(搭乘計程車之費用不得報支；駕駛自用汽機車者，其交通費得按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最高等級之票價報支)，住宿費檢據核銷最高補助新臺幣1,600元，本項限講師請領。	核銷：購票證明或車票
志工保險費	1. 每人每年投保費至多180元，每人最低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10萬元。 2. 辦理「心理輔導與諮商服務」及「研討訓練」者，不得申請本項補助。	1. 申請：要保單影本、志工服務計畫核備證明 2. 核銷：保單影本、單據等
志工交通誤餐費	1. 每人每班次連續服務3小時以上補助150元。 2. 辦理「心理輔導與諮商服務」及「研討訓練」者，不得申請本項補助。 3. 本項限志工請領，不得重複請領人事費、臨時酬勞費、諮商費、出席費等費用。	1. 申請：志工服務計畫核備證明 2. 核銷：領據、志工交通誤餐代金請領清冊等

註：申請單位應於方案計畫書中清楚敘明各項補助經費之運用規劃。

附件2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15年度補助辦理街友住宿、外展及支持性服務
申請應備文件檢核表

申請單位名稱：
申請方案類型：□一般性補助　□政策性補助
辦理方案名稱：

檢核項目 （申請單位自我檢核時請逐項檢視並勾選）	社會局審核	
	合格	不合格
1. □申請表		
2. □方案計畫書		
3. □方案經費概算表 (1) 是否申請其他補助：□否　□是，_____ (2) 如為一般性補助，自籌款是否達20%：□是　□否		
4. □申請單位資格證明 (1) 文件：□未立案 □立案證書影本 □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2) 資格： □為依法登記或立案之非營利法人、單位、學校或團體 □設立宗旨符合本作業須知之精神、目的與服務對象 (3) 是否需利益衝突迴避：□否　□是，屬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3填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並填寫事前揭露表		
5. □申請單位組織與財務證明 (1) 文件：□理監事名冊影本　□最近2年經費財務證明 (2) 資格：□行政組織健全　□財務狀況正常		
6. □街友服務經驗佐證資料 (1) 文件： □最近2年服務成果或績效報告　□其他證明文件 (2) 資格： □曾辦理街友或社會福利服務之經驗 □曾與本局合作辦理街友服務或其他服利服務之經驗		
7. □各補助經費項目佐證資料 □專業服務費、心理輔導與諮商費、專家學者出席費、講師鐘點費、團體帶領費：人員服務資歷與專業資格證明文件 □場地使用費：場地報價單或租金標準相關文件、照片、租賃（借）契約相關文件影本等 □公共意外責任險、志工保險：要保單或保單、志工服務計畫核備證明等 □上述以外之其他費用，已於計畫書中敘明相關規劃。		

社會局核定人員：　　社會局單位主管：

附件3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15年度補助辦理街友住宿、外展及支持性服務申請表

一、申請單位基本資料

單位名稱			
立案日期		立案文號	
統一編號		負責人	（需填寫姓名及職稱）
聯絡電話		傳真號碼	
聯絡地址			
街友服務經驗	□ 2年以下　□ 2至5年　□ 5至10年以下　□ 10年以上		

二、申請方案基本資料

方案類型	□ 住宿服務____床　□ 外展服務　□ 置物或盥洗服務　□ 創新提案 □ 心理輔導與諮商服務　□ 研討訓練　□ 社工種子培訓專案		
延續性方案	□ 是　□否	案號	（社會局填寫）
方案聯絡人	（需填寫姓名及職稱）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方案名稱			
辦理地址			
方案內容摘述			

附件3

三、申請方案經費概算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預算數	自籌經費	申請經費	用途說明
總計							
備註	◎ 如申請項目已獲得補助或預計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請於預算數中說明。 ◎ 倘欄位不足請依需要自行增列。						

填表人:　　會計:　　出納:　　負責人:

附件4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15年度補助辦理街友住宿、外展及支持性服務方案計畫書

壹、方案名稱

貳、辦理單位（含主辦單位、協辦單位等）

參、需求評估

肆、核心目標（具操作性定義）

伍、辦理方式與內容

陸、辦理時間/期程

柒、辦理地點或範圍

捌、收費標準（免費或收取保證金請註明）

玖、服務預期效益與評估

附件5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15年度補助辦理街友住宿、外展及支持性服務核銷文件自我檢核表

單位名稱：

方案編號：　　核銷期間：

應備文件	注意事項	檢核勾選
單位核銷公文		
經費支出明細表	附件6 ・經團體負責人、出納、會計及填寫人蓋章	
收據	附件7 ・蓋單位印信	
存摺影本	・匯款帳號存摺封面影本 ・黏貼於收據下方	
支用單據	附件9 ・憑證用紙騎縫核章 ・憑證有塗改修正應押章證明 ・收據或發票開立機構統編 ・收據或發票有品名、單價、數量與總價，如不完整可書寫並押章證明 ・收據或發票日期於補助核銷期間 ・單價逾1萬元(含)之品項檢附2家估價單 ・購置設施設備者需提供列計單位財產清冊	
成果報告(含電子檔)	附件11(季成果) 附件18(年度成果)	
補助項目應附文件	請依附件1確認各核銷項目	
其他核銷檢核事項		
核銷時間：連續服務計畫按季於次月20日前檢據核銷；單次服務計畫於辦理完畢後1個月內檢具核銷；並請於116年1月20日前辦理。		
一般性補助自籌金額需達20%，政策性補助無要求自籌金額。		
扣款金額：住宿、外展及置物盥洗服務位達服務量將按比例酌扣補助款，本次自行確認將扣款_____元。		
補助辦理活動之舞台背景、宣導資料等，需使用公益彩券統一識別標誌。		

檢核人員：

附件6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15年度補助辦理街友住宿、外展及支持性服務經費支出單據明細表

方案名稱：＿＿＿＿＿＿＿＿＿＿＿＿＿＿＿＿＿＿＿＿　案號：＿＿＿＿＿＿

項次	摘要	支出單據編號	金額（新臺幣元）		
			合計	自籌	補助
	合計				
	例:人事費(1)				
	例:人事費(2)				
	小計				
	例：場地費(1)				
	例：場地費(2)				
	小計				

填表說明：1.請依支出單據編號順序填列，並依補助項目分類列計金額（小計），俾利查核。
2.如接受二個以上政府機關補助者，應列明各機關補助項目及金額(並填列於自籌欄位)。

填表人:　　會計:　　出納:　　負責人:

附件7

收　　據

茲領訖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15年度補助辦理街友住宿、外展及支持性服務—「方案名稱」（案號：核定表案號）補助款，金額共計新臺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此致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具領單位（全銜）：　　（加蓋單位印信）

單位統一編號（稅籍）：
詳細地址：

負責人：　　（簽章）　會計：　　（簽章）
聯絡電話：
入帳行庫：　　行庫代號：
帳號：
戶名：

補助款入帳行庫存摺封面影本浮貼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8

領　　據

項目	□　人事費 □　臨時酬勞費 □　心理輔導與諮商費用 □　專家學者出席費 □　講師鐘點費 □　團體帶領費 □　志工交通誤餐費 □　社工種子培訓專案費用		
受領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給付金額	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具領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9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15年度補助辦理街友住宿、外展及支持性服務

粘 貼 憑 證 用 紙

憑證編號	經費項目		金額						用途說明
			十萬	萬	千	百	十	元	
		憑證金額							
		社會局補助金額							

經辦人	會計	負責人

----------憑----------證----------粘----------貼----------處----------

- 請黏貼收據或統一發票收執聯「正本」(三聯式發票請附收執聯)，務請自行影印1份留存，俾利申報當年度所得稅之用。
- 請將發票上緣緊靠虛線下方開始黏貼。
- 印章：一半蓋在「黏貼憑證用紙」上，另一半蓋在發票上。
- 若所送發票金額超過核定之補助金額，請於憑證備註自籌款額。
- 黏貼前請先依填寫順序排序。
- 所有憑證請黏貼於同一張黏貼憑證用紙，並請以螢光筆於各發票上之總金額處劃記，以利核對。

附件10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15年度補助辦理街友住宿、外展及支持性服務
服務對象基本資料表

單位名稱：＿＿＿＿＿＿＿＿　　填表日期：＿＿年＿＿月＿＿日

姓名		性別	□男　□女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棲宿地點					
教育程度	□不識字□小學□國中□高中□大專/大學□碩士/博士□不清楚				
婚姻狀況	□未婚□已婚□分居□離婚□喪偶□不詳				
身分別	□低收□中低□榮民榮眷□原住民□身心障礙□一般□其他				
健康狀況	□良好□身心障礙＿＿＿障＿＿＿度□傳染病□疾病＿＿＿＿				
轉介日期	年　月　日				
轉介來源	□社會局＿＿＿＿＿中心 □主動求助 □衛生醫療單位 □警政單位 □自行發掘 □其他：				
服務對象指標	□無特殊問題，以就業為取向者 □具多重問題(如：卡債、自信心不足…等)須加強輔導者				
家系圖/生態圖					
初步評估表	1.身心情形：(喝酒、精神狀態、健康情形等) 2.行為：(聚集喝酒鬧事、環境衛生髒亂、儀容不潔、不回應任何詢問等) 3.就業能力及意願：(瞭解就業意願、過去工作經歷、專長、評估就業能力等) 4.家庭支持:(父母、手足、子女等) 5.社會支持：(如餐食來源、盥洗處所、或使用本市街友服務資源等)				

附件10

後續處遇目標及計畫	
結案原因	□工作就業 □社區租屋 □返家 □入住養護單位 □自行離去 □其他

填表人：　　單位主管：

附件11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15年度補助辦理街友住宿、外展及支持性服務
第_____季成果報告

壹、方案名稱（案號：_____）
貳、辦理單位（含主辦單位、協辦單位等）
參、辦理時間/期程
肆、本季辦理成果
伍、本季服務發現、效益與評估
陸、其他回饋與建議
柒、下一季預計目標

填表人：　　單位主管：

※　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或增加欄位

附件12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15年度補助辦理街友住宿、外展及支持性服務
心理輔導與諮商紀錄及評估報告(個別)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服務使用者：	性別：□男　□女	生日：____年___月___日
轉介單位：	轉介人員：	服務項目：□個別　□團體
輔導人員：	輔導次數：____次	地點：
輔導日期（請逐次填寫）:		
本階段輔導重點及成效		
主要輔導目標與成效：		
歷次會談摘要		
第____次於____年___月___日輔導摘要:		
第____次於____年___月___日輔導摘要:		
整體輔導評估及後續處遇建議： （自我認知；人格、情緒與行為；防衛機轉與壓力調適；家庭動力；溝通與人際關係）		
下階段輔導評估與建議		
是否須進行下階段心理諮商輔導	□否 □是，建議次數:_____次(個別:_____次；家族:_____)	
延長輔導次數與原因		

輔導人員:_____，日期：_____

附件12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15年度補助辦理街友住宿、外展及支持性服務
心理輔導與諮商紀錄及評估報告(團體)

日期		時間		地點	
次別		人數	男__、女__；共__人	帶領者	
活動名稱：					
團體目標：		成員位置圖：			
活動進行狀況概述：					
團體重要事件處理：					
參與成員概述					
編號	性別	成員參與情形及個人議題			

輔導人員:_____，日期：_____

附件13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15年度補助辦理街友住宿、外展及支持性服務
心理輔導與諮商簽到表(個別)

服務使用者姓名		性別	□男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輔導人員姓名					

次數	諮商輔導日期	時數	地點	輔導人員簽章	服務使用者簽章
1	年　月　日				
2	年　月　日				
3	年　月　日				
4	年　月　日				
5	年　月　日				
6	年　月　日				
7	年　月　日				
8	年　月　日				
9	年　月　日				
10	年　月　日				
11	年　月　日				
12	年　月　日				
總計：共＿＿＿次，共＿＿＿小時。					

附件13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15年度補助辦理街友住宿、外展及支持性服務
心理輔導與諮商簽到表(團體)

辦理單位：

辦理日期：

辦理時數：

辦理地點：

團體帶領者(簽名)：

協同帶領者(簽名)：

參與者簽名	參與者簽名	參與者簽名

備註：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或繕打

本次參與人數，男性：　人/女性：　人。

單位負責人：　　(請加蓋單位圖記)

附件14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15年度補助辦理街友住宿、外展及支持性服務

臨時酬勞費請領清冊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戶　籍　地：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起訖時間	時數	補助金額	工作內容

填表人：　　單位主管：

附件15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15年度補助辦理街友住宿、外展及支持性服務社工種子培訓專案-請領清冊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戶　籍　地：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起訖時間	時數	補助金額	工作內容

填表人：　　單位主管：

附件16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15年度補助辦理街友住宿、外展及支持性服務

講師鐘點費請領清冊

講師姓名：

單位：新臺幣元

內／外聘	日期	課程名稱	時數	補助金額
□ 內聘 □ 外聘			○時○分至○時○分 共計○小時	
□ 內聘 □ 外聘			○時○分至○時○分 共計○小時	
□ 內聘 □ 外聘			○時○分至○時○分 共計○小時	
□ 內聘 □ 外聘			○時○分至○時○分 共計○小時	
□ 內聘 □ 外聘			○時○分至○時○分 共計○小時	
□ 內聘 □ 外聘			○時○分至○時○分 共計○小時	
□ 內聘 □ 外聘			○時○分至○時○分 共計○小時	
總計補助金額				元

講師簽領：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7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15年度補助辦理街友住宿、外展及支持性服務

志工交通誤餐代金請領清冊

單位：新臺幣元

姓名	服務日期	起訖時間	單價	實領金額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備註：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或繕打。

每人每班次連續服務3小時，補助150元。

填表人：　　單位主管：

附件18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15年度補助辦理街友住宿、外展及支持性服務年度成果報告

壹、方案名稱（案號：_____）

貳、辦理單位（含主辦單位、協辦單位等）

參、實際時間/期程

肆、經費運用情形

伍、辦理成果

陸、服務發現、效益與評估

柒、其他回饋與建議

捌、活動照片

申請單位：　　負責人：　　承辦人：

備註：本表各欄請依需要自行增加空間，並請於總結案時提出。填表人及單位負責人應負責本表內容之真實性及經費處理之合法性。

附件19

考核表(參考範例)

單位：	員工代碼：	職稱：	姓名：	到職日：

項　　目	標　　準	直屬或上級長官評分				
		5	4	3	2	1
工作績效（45%）	處理業務是否精確妥善暨數量之多寡					
	能否依限完成應辦之工作					
	能否運用科學方法辦事執簡馭繁有條不紊					
	能否不待督促自動自發積極辦理					
	能否任勞任怨勇於負責					
	作事能否貫徹始終力行不懈					
	能否配合全盤業務進展加強連繫和衷共濟					
	體力是否強健，能否勝任工作					
	敘述是否簡要中肯言詞是否詳實清晰					
工作態度（15%）	對應辦業務能否不斷檢討力求改進					
	是否具有團隊合作、跨團隊協調之良好態度					
	是否好學勤奮及有無特殊嗜好					
服務品質（10%）	對本職學識是否充裕經驗及常識是否豐富					
	能否充實學識技能運用科學頭腦判別是非					
出勤情形（5%）	是否經常怠工或溜班、請假、遲到早退、曠職					
研究發展（5%）	對應辦業務有無研發及創見					
獎懲（5%）	是否有獎勵或懲處情形					
教育訓練（5%）	參加教育訓練情形					
成本管控（5%）	對經管業務成本管控情形					
會議提案（5%）	參與會議出席及提案情形					
總分						

直屬長官評語	**人事單位**	**單位首長評語**
評語： □考核通過，年資加給晉階 1 階，並予以續約 □考核不通過，維持原年資加給，並予以續約 核章：		

備註：

1. 考核分數八十分以上為 A 等，七十至七十九分為 B 等，未達七十分為 C 等。
2. 年度考核 A 等者，晉1階；B 等者，維持原薪點並予以續約；C 等者得予解約。

（計畫名稱）

專業（職、案）服務費用印領清冊

月份	應領金額	應扣項目		實領淨額 (D=A-B-C)	經費來源		備註
	薪資 (A)	病事假扣薪 (B)	代扣勞工自付勞健保、勞退基金、所得稅等 (C)		自籌金額 (E)	衛生福利部補助金額 (F=A-B-E)	
1							
2							
3							
4							
5							
6							
7							
8							
9							
10							
年終獎金							
合計							

備註：

1. 採匯款方式覈實撥付專業服務費，應檢附轉帳金融機構等之簽收或證明文件。
2. 年終獎金計算方式，例如：服務起訖日為109.03.15-109.12.31，可領取10/12*1.5。
3. 年資之採認，以符合年終(度)考核，且通過考核為原則，並以會計年度為採計基準，畸零月數不予併計。

受補助專業服務費員工是否符合考核晉薪：

□是　□否

受補助單位自評考核結果：

□通過，次年度予以晉階

□不通過，次年度不予晉階

原因：○工作績效　○工作態度　○服務品質　○出勤情形　○品德操守

承辦人　　單位主管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7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清字第11430976122號

主旨：公告本局114年度（第114069次）拖吊有牌廢棄機車之牌照號碼、引擎號碼1批。

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2條之1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公告本局拖吊有牌廢棄機車之牌照號碼、引擎號碼、拖吊地點、拖吊時間一覽表（本期公告有牌機車計21輛）。

二、請車主於公告日起1個月內持本人身分證及車籍資料至臺北市士林區延平北路8段20號洽領（電話：02-28102483），逾期則以廢棄物處理。

局長　徐世勳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 權 人 員 決 行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查報拖吊114069次有牌廢棄機車公告一覽表

編號	場內編號	查報編號	車牌號碼	車牌面數	引擎或車身號碼	車種	廠牌	顏色	拖吊地址	查報時間	查報單位	拖吊時間	拖吊單位	車主姓名	車籍地址	備註
1	YMY1141100008	PA09MR1141000013	BCF-086	1	SD25GA-115076	機車	光陽	銀色	大安區信義路３段73巷6號	114/10/27 15:35	大安分局	114/11/04 11:32	原裕	清*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４２０巷**號	
2	YMY1141100009	PA09MR1141000012	EHS-068	1	5ST-565677	機車	山葉	白黑色	大安區建國南路１段318巷（內民榮公園旁）	114/10/27 15:30	大安分局	114/11/04 11:22	原裕	張*	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一段１５７巷*之*號*樓	
3	YMY1141100010	PA05MR1141000011	CDD-998	1	FG185805	機車	三陽	綠	中正二區廣州街8巷23號（對面）	114/10/27 19:50	中正二分局	114/11/04 09:17	原裕	張*敏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2段75巷**號*樓	
4	YMY1141100011	PA13MR1141000007	AH6-659	1	SA25GD-120649	機車	光陽	黑	文山二區興隆路３段36巷15弄12號	114/10/27 17:35	文山二分局	114/11/04 10:25	原裕	倚*整體規劃工程有限公司	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號*樓	
5	YMY1141100012	PA05MR1141000012	LJ8-411	1	SD25HB-106421	機車	光陽	銀	中正二區中華路２段75巷20號	114/10/27 20:00	中正二分局	114/11/04 09:23	原裕	關*羚	新北市鶯歌區文化路136巷**號*樓	
6	YMY1141100013	PA09MR1141000016	J9W-331	1	E377E-321402	機車	山葉	白黑色	大安區信義路３段75號（旁）	114/10/27 15:50	大安分局	114/11/04 11:36	原裕	陳*利	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二段***號*樓	
7	YMY1141100014	PA07MS1141000010	GBE-185	1	GY6B2-114978	機車	光陽	深藍	信義區忠孝東路５段257號	114/10/27 08:48	信義分局	114/11/04 14:18	原裕	林*斌	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284巷**號*樓	
8	YMY1141100015	PA06MI114100028	BLF-363	1	SG20AA-172957	機車	光陽	淺藍	松山區民權東路３段191巷25弄6號	114/10/25 21:55	松山分局	114/11/04 14:52	原裕	張*中	新北市汐止區康寧街８８５巷**號*樓	
9	YMY1141100016	PA07MR1141000012	HDQ-888	1	4CW-420903	機車	山葉	紅	信義區基隆路１段102巷56號	114/10/27 23:00	信義分局	114/11/04 14:28	原裕	江*蓮	花蓮縣花蓮市主力里鎮國街**號	
10	YMY1141100017	PA07MR1141000011	JE8-882	1	5NW-124996	機車	山葉	黑	信義區忠孝東路４段553巷6弄8號之1	114/10/27 23:00	信義分局	114/11/04 14:23	原裕	呂*凱	新北市新莊區文德里大觀街４２巷**號*樓	
11	YMY1141100018	PA11MR1141000015	DBH-391	1	4813476	機車	無法辨識	藍	內湖區成功路５段11號（大湖公園捷運站機車停車區）	114/10/23 10:00	內湖分局	114/11/04 13:38	原裕	范*章(范剛瑋)	新北市中和區大智街55巷30弄**號之*	
12	YMY1141100019	PA03MS1141000022	QTF-609	1	GR1B7-180842	機車	光陽	黑藍	萬華區萬大路89號（89號旁地下室出入口）	114/10/29 02:20	萬華分局	114/11/06 09:53	原裕	邱*相	新北市中和區枋寮街*號*樓	
13	YMY1141100020	PA03MI114100023	MEP-2773	1	KJ227703	機車	三陽	藍	萬華區西園路２段243號之8（騎樓）	114/10/29 15:28	萬華分局	114/11/06 10:13	原裕	賴*漳	台北市大同區國順里昌吉街***號*樓	
14	YMY1141100021	PA14MR1141000026	LNP-906	1	GY6C-512012	機車	光陽	黑色	士林區劍潭路28號	114/10/29 14:58	士林分局	114/11/06 14:20	原裕	G*LBERT.JENNA.LOUISE.	112 臺北市北投區泉源路**之**號**樓	
15	YMY1141100022	PA08MR1141000009	673-MYV	1	E3B8E-697757	機車	山葉	黑色	北投區自強街61巷17弄	114/10/27 20:11	北投分局	114/11/06 13:46	原裕	陳*民	新北市中和區水源路18巷4弄*號*樓	
16	YMY1141100023	PA03MI114100024	DBQ-669	1	AY040186	機車	光陽	車頂紅	萬華區萬大路424巷142號	114/10/30 17:00	萬華分局	114/11/10 13:50	原裕	吳*紋	台北市萬華區德昌街１８５巷１２弄**號*樓	
17	YMY1141100024	PA05MR1141000017	AM7-213	1	RB087641	機車	三陽	紅色	中正二區水源路33巷8號	114/10/31 08:15	中正二分局	114/11/10 13:10	原裕	許*一	臺北市中正區水源路25巷*號*樓	
18	YMY1141100025	PA05MR1141000014	CT3-978	1	DH30303316	機車	台鈴	銀色	中正二區水源路33巷4號	114/10/31 08:15	中正二分局	114/11/10 13:10	原裕	陳*能	臺北市中正區永春街***之*號	
19	YMY1141100026	PA05MR1141000015	GIG-120	1	SF30AA-106809	機車	光陽	綠色	中正二區水源路29巷19號	114/10/31 08:15	中正二分局	114/11/10 12:55	原裕	謝*華	臺北市中正區水源路27巷**號*樓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查報拖吊114069次有牌廢棄機車公告一覽表

編號	場內編號	查報編號	車牌號碼	車牌面數	引擎或車身號碼	車種	廠牌	顏色	拖吊地址	查報時間	查報單位	拖吊時間	拖吊單位	車主姓名	車籍地址	備註
20	YMY1141100027	PA13MR114100008	BII-015	1	5HK-608081	機車	山葉	銀	文山二區萬盛街26號	114/10/31 22:30	文山二分局	114/11/10 12:30	原裕	廖*昇	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二段***號*樓	
21	YMY1141100028	PA07MS114100013	DQW-220	1	RL003887	機車	三陽	白	信義區吳興街106巷9號（旁）	114/10/30 14:17	信義分局	114/11/10 11:55	原裕	鄒*彣	台北市內湖區新明路380巷6弄*號*樓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7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清字第11430975342號

主旨：公告本局114年度（第114069次）拖吊無牌廢棄機車之牌照號碼、引擎號碼1批。

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2條之1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公告本局拖吊無牌廢棄機車之牌照號碼、引擎號碼、拖吊地點、拖吊時間一覽表（本期公告無牌機車計28輛）。

二、請車主於公告日起1個月內持本人身分證及車籍資料至臺北市士林區延平北路8段20號洽領（電話：02-28102483），逾期則以廢棄物處理。

局長　徐世勳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 權 人 員 決 行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查報拖吊第114069次無牌廢棄機車公告一覽表

編號	場內編號	查報編號	車牌號碼	車牌面數	引擎或車身號碼	車種	廠牌	顏色	拖吊地址	查報時間	查報單位	拖吊時間	拖吊單位	車主姓名	車籍地址	備註
1	YMN1141100013	EA17MR114100007	CRV-157	0	KN269158	機車	三陽	銀	信義區虎林街82巷15號	114/10/28 13:45	信義區隊	114/11/06 11:24	原裕	林*南	臺北市信義區虎林街８２巷*號*樓	
2	YMN1141100014	EA02MS114100008	612-HUP	0	RT30AA-102885	機車	光陽	黑	大安區建國南路１段318巷1號（318巷(全聯旁公園機停格)）	114/10/28 06:51	大安區隊	114/11/06 11:00	原裕	陳*豪	臺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一段***號*樓	
3	YMN1141100015	EA03MI114100005	DWB-011	0	RT060481	機車	三陽	藍色	中正區廈門街156號（停車場空地）	114/10/29 08:44	中正區隊	114/11/06 10:30	原裕	林*敏	台北市中正區廈門街***號*樓	
4	YMN1141100016	EA14MR114100016	GXL-731	0	SA25AX-139839	機車	光陽	深藍	內湖區新明路460巷18弄17號（對面停車格）	114/10/28 14:13	內湖區隊	114/11/06 11:40	原裕	郭*城	新北市新店區香坡里安祥路***號*樓	
5	YMN1141100017	EA03MS114100003	RIN-328	0	ET523155	機車	三陽	紅	中正區延平南路197號（旁）	114/10/28 15:50	中正區隊	114/11/06 09:39	原裕	張*瑩	台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１９５巷*號*樓	
6	YMN1141100018	EA03MS114100002	UTP-096	0	4XA-120552	機車	山葉	黑	中正區延平南路197號（旁）	114/10/28 15:46	中正區隊	114/11/06 09:39	原裕	洪*卿	台北市中正區中華路２段７５巷**號	
7	YMN1141100019	EA03MS114100001	BLZ-918	0	4TE-307976	機車	山葉	銀	中正區延平南路197號（旁(195巷口)）	114/10/28 15:44	中正區隊	114/11/06 09:39	原裕	時*戲劇服飾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二段７５巷**號*樓之*	
8	YMN1141100020	EA03MS114100004	MAA-3691	0	E3B8E-734117	機車	山葉	黑	中正區延平南路197號（旁(195巷口)）	114/10/28 15:52	中正區隊	114/11/06 09:39	原裕	蔡*軒	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號*樓	
9	YMN1141100021	EA09MI114100002	GF2-478	0	SG20AB-119167	機車	光陽	藍	大同區庫倫街13巷3弄28號（旁）	114/10/29 16:04	大同區隊	114/11/06 14:30	原裕	江*玲	臺北市大同區哈密街５９巷２１弄**號*樓	
10	YMN1141100022	EA15MR114100022	MNA-3520	0	RHMGRST10H0023329	機車	GOG ORO	橘	士林區福志路14巷38號（前方機車格內）	114/10/29 07:20	士林區隊	114/11/06 14:06	原裕	朱*翎	111 臺北市士林區福志里雨農路**號*樓之*	
11	YMN1141100023	EA16MR114100020	987-CYY	0	KV009469	機車	三陽	黑色	北投區吉利街39巷1號	114/10/27 10:15	北投區隊	114/11/06 13:36	原裕	陳*良	臺北市北投區立農里吉利街**號*樓	
12	YMN1141100024	EA16MS114100019	BAP-080	0	5FJ-106367	機車	山葉	紅白	北投區立功街165巷15號（對面停車格內）	114/10/27 08:30	北投區隊	114/11/06 13:18	原裕	李*裕	臺北市士林區社子街63巷**號	
13	YMN1141100025	EA05MR114100011	AVY-133	0	4VP-104763	機車	山葉	藍	萬華區長沙街２段101號（停車格內）	114/10/31 09:00	萬華區隊	114/11/10 14:07	原裕	唐*光	新北市汐止區建成里建成路１４２巷１９弄**號*樓	
14	YMN1141100026	EA17MR114100009	BJW-685	0	KN206213	機車	三陽	黑	信義區虎林街212巷30號	114/10/30 08:00	信義區隊	114/11/10 11:28	原裕	李*月	臺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號*樓C室	
15	YMN1141100027	EA17MR114100008	LTM-002	0	KBNC-300181	機車	光陽	黑	信義區松山路465巷27弄20號	114/10/30 08:00	信義區隊	114/11/10 11:16	原裕	黃*峰	臺北市信義區松光里006鄰松山路４６５巷２７弄**號*樓	
16	YMN1141100028	EA17MI114100011	MAZ-0502	0	SE30AE-101267	機車	光陽	銀	信義區松隆路22號（巷子機車停車格）	114/10/31 14:03	信義區隊	114/11/10 11:02	原裕	黃*圳	臺北市信義區中坡里016鄰大道路**號*樓	
17	YMN1141100029	EA09MI114100003	536-GEP	0	SJ30CD-101599	機車	光陽	黑色	大同區昌吉街157號（停車格）	114/10/31 13:00	大同區隊	114/11/10 14:26	原裕	范*昌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３３１巷*號*樓	
18	YMN1141100030	EA01MR114100035	090-9735	0	VLXIM-405689	機車	偉士牌	黑	松山區南京東路５段66巷22弄46號	114/10/31 06:27	松山區隊	114/11/10 10:45	原裕	李*土	高雄市楠梓區德正路**號	
19	YMN1141100031	EA10MS114100015	NET-3233	0	KC683764	機車	三陽	藍色	中山區建國北路３段86巷（巷口UBIKE旁邊機車停車格）	114/10/31 06:30	中山區隊	114/11/10 09:55	原裕	陳*庭	新北市汐止區保長里保長路45巷**號*樓	
20	YMN1141100032	EA14MI114100020	DFX-727	0	GG071979	機車	三陽	黑	內湖區新明路380巷4弄7號（對面郵局旁）	114/10/31 09:40	內湖區隊	114/11/11 11:03	原裕	吳*青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四段１０４巷８弄**號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查報拖吊第114069次無牌廢棄機車公告一覽表

編號	場內編號	查報編號	車牌號碼	車牌面數	引擎或車身號碼	車種	廠牌	顏色	拖吊地址	查報時間	查報單位	拖吊時間	拖吊單位	車主姓名	車籍地址	備註
21	YMN1141100033	EA14MS114100018	937-JXT	0	FD268301	機車	三陽	黑色	內湖區金龍路203號之4（前）	114/10/30 11:35	內湖區隊	114/11/11 11:45	原裕	詹*賢	新北市汐止區厚德里樟樹一路***號*樓	
22	YMN1141100034	EA02MS114100010	979-QHS	0	RG6BC1116C6013662	機車	三陽電動車	橘	大安區安和路２段205號（旁側機車停車車內）	114/10/31 10:00	大安區隊	114/11/11 10:30	原裕	鄭*明	臺北市大安區全安里安和路二段***號*樓	
23	YMN1141100035	EA14MS114100019	SEC-476	0	FK267588	機車	三陽	白色	內湖區內湖路２段301巷5弄10號（對面）	114/10/30 16:17	內湖區隊	114/11/11 11:39	原裕	林*珍	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號*樓之*	
24	YMN1141100036	EA14MR114100021	KX2-378	0	4HP-052336	機車	山葉	藍	內湖區南京東路６段146號（對面停車格）	114/10/31 09:00	內湖區隊	114/11/11 10:58	原裕	楊*淳	台南市安南區安和路一段５２巷**號	
25	YMN1141100037	EA02MS114110001	369-EFV	0	SA25GM-202283	機車	光陽	黑	大安區四維路50號（52巷口）	114/11/01 18:10	大安區隊	114/11/11 10:19	原裕	張*秋	新北市板橋區溪頭里江寧路三段８５巷*號*樓	
26	YMN1141100038	EA02MS114100009	DDO-159	0	E-058279	機車	山葉	白色	大安區通化街123巷25號（對面）	114/10/31 10:00	大安區隊	114/11/11 10:40	原裕	王*	臺北市大安區通化街３９巷５０弄**號	
27	YMN1141100039	EA16MR114100021	595-CFG	0	E394E-209028	機車	山葉	灰色	北投區北投路２段55號（34號收費車格 人行道）	114/10/31 09:00	北投區隊	114/11/11 13:14	原裕	林*照	臺北市中山區長春路***號*樓	
28	YMN1141100040	EA15MI114110001	AD9-678	0	4TE-427639	機車	山葉	銀	士林區承德路４段277巷18號	114/11/04 15:47	士林區隊	114/11/12 12:58	原裕	許*平	100 臺北市中正區忠勤里中華路2段***號*樓之*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7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清字第11430976142號

主旨：公告本局114年度（第114070次）拖吊有牌廢棄機車之牌照號碼、引擎號碼1批。

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2條之1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公告本局拖吊有牌廢棄機車之牌照號碼、引擎號碼、拖吊地點、拖吊時間一覽表（本期公告有牌機車計38輛）。

二、請車主於公告日起1個月內持本人身分證及車籍資料至臺北市士林區延平北路8段20號洽領（電話：02-28102483），逾期則以廢棄物處理。

局長　徐世勳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 權 人 員 決 行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查報拖吊114070次有牌廢棄機車公告一覽表

編號	場內編號	查報編號	車牌號碼	車牌面數	引擎或車身號碼	車種	廠牌	顏色	拖吊地址	查報時間	查報單位	拖吊時間	拖吊單位	車主姓名	車籍地址	備註
1	YMY1141100029	PA09MR114100017	188-CVV	1	FD083078	機車	三陽	銀色	大安區信義路３段73巷6號之11（與信義路3段口）	114/10/30 15:30	大安分局	114/11/11 09:42	原裕	清*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1段***號	
2	YMY1141100030	PA09MI114110002	607-GNQ	1	E3E4E-412232	機車	山葉	深紅色	大安區市民大道３段150巷（口）	114/11/03 13:35	大安分局	114/11/11 09:32	原裕	蘇*蘋	台北市大安區市民大道3段***號**樓	
3	YMY1141100031	PA11MR114110001	825-BEZ	1	KK937760	機車	三陽	白	內湖區江南街71巷16弄74號（旁）	114/11/01 10:00	內湖分局	114/11/11 11:23	原裕	許*男	新北市三重區集英路**號*樓	
4	YMY1141100032	PA11MS114110002	NFP-7266	1	SN20PD-132228	機車	光陽	銀	內湖區內湖路２段58號	114/11/01 11:33	內湖分局	114/11/11 11:31	原裕	李*盈	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四段30巷**號*樓	
5	YMY1141100033	PA09MR114110001	327-HTS	1	J3F01203	機車	摩特動力	紅	大安區金華街187號（政治大學公企中心正門口前方機車停車格）	114/11/02 13:20	大安分局	114/11/11 10:06	原裕	王*蓁	基隆市安樂區新西街45巷**號	
6	YMY1141100034	PA05MS114110001	LJ8-673	1	KN106373	機車	三陽	黑	中正二區牯嶺街108號	114/10/31 19:55	中正二分局	114/11/11 14:48	原裕	鄭*	新北市板橋區龍興街97巷*號*樓	
7	YMY1141100035	PA05MS114110002	818-JQV	1	RT30AA-101720	機車	光陽	紅黑	中正二區牯嶺街108號	114/10/31 20:03	中正二分局	114/11/11 14:45	原裕	盧*斯	台北市中正區金門街24巷**號*樓	
8	YMY1141100036	PA05MS114110003	MBZ-8811	1	G3B5E-058092	機車	山葉	黑紅	中正二區牯嶺街108號	114/10/31 20:06	中正二分局	114/11/11 14:51	原裕	林*良	台北市中正區廈門街81巷**號*樓	
9	YMY1141100037	PA08MS114100012	091-BWH	1	E390E-183363	機車	山葉	白	北投區清江路177巷12號（新住民社區關懷據點旁）	114/10/31 16:31	北投分局	114/11/11 13:35	原裕	吳*斌	臺北市北投區民族街19巷*號	
10	YMY1141100038	PA08MS114100011	AGK-823	1	GY6D-241316	機車	光陽	黑	北投區新市街55號（對面）	114/10/31 16:28	北投分局	114/11/11 13:26	原裕	陳*智	新北市淡水區小坪頂*號	
11	YMY1141100039	PA09MI114110003	CQW-975	1	SG20AA-706417	機車	光陽	銀色	大安區信義路３段147巷45弄（與復興南路1段口(福華飯店前人行道上)）	114/11/04 15:55	大安分局	114/11/12 10:56	原裕	王*美	台中市清水區下湳里福圳街一段51巷**號	
12	YMY1141100040	PA01MS114110004	CJC-980	1	SG20AA-122823	機車	光陽	藍	中山區雙城街32巷12號	114/11/04 10:35	中山分局	114/11/12 11:50	原裕	施*沓	台北市士林區文林路***號*樓	
13	YMY1141100041	PA13MR114110006	916-QGW	1	PMABV0462	機車	東庚電動	棕	文山二區汀州路４段25號	114/11/04 07:55	文山二分局	114/11/12 10:16	原裕	林*學	台北市文山區汀州路四段**號*樓	
14	YMY1141100042	PA13MR114110001	HPS-638	1	4CW-202368	機車	山葉	綠色	文山二區萬隆街54號	114/11/04 07:30	文山二分局	114/11/12 09:30	原裕	崔*威	台北市文山區萬隆街**號*樓	
15	YMY1141100043	PA01MS114110001	BNB-637	1	5TY-106928	機車	山葉	銀	中山區龍江路229巷	114/11/03 09:47	中山分局	114/11/12 11:25	原裕	陳*豪	新北市淡水區學府路７３巷２弄**號-*	
16	YMY1141100044	PA13MR114110008	PNZ-556	1	SF30BA-107649	機車	光陽	綠色	文山二區羅斯福路４段206巷27號	114/11/04 08:30	文山二分局	114/11/12 10:25	原裕	戴*書	桃園市中壢區中山東路一段***號	
17	YMY1141100045	PA04MI114110001	BQ2-537	1	5SK-231708	機車	山葉	黑	中正一區新生南路１段126號	114/11/04 09:48	中正一分局	114/11/12 10:42	原裕	韓*枝	臺中市中區成功路***樓*號*樓之*	
18	YMY1141100046	PA01MI114110003	328-EPH	1	E390E-532531	機車	山葉	黑	中山區雙城街32巷12號	114/11/04 10:30	中山分局	114/11/12 11:50	原裕	彭*竣	台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三段26巷*號*樓	
19	YMY1141100047	PA13MR114110015	937-CLZ	1	SJ25EA-104702	機車	光陽	紅色	文山二區羅斯福路５段236巷2號	114/11/04 09:45	文山二分局	114/11/12 09:38	原裕	楊*憲	高雄市楠梓區新泰街**號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查報拖吊114070次有牌廢棄機車公告一覽表

編號	場內編號	查報編號	車牌號碼	車牌面數	引擎或車身號碼	車種	廠牌	顏色	拖吊地址	查報時間	查報單位	拖吊時間	拖吊單位	車主姓名	車籍地址	備註
20	YMY1141100048	PA13MR114110012	BX3-177	1	SG20AB-180188	機車	光陽	淺藍	文山二區萬盛街26號	114/11/04 08:00	文山二分局	114/11/12 09:55	原裕	黃*鈺	台北市文山區興昌里萬美街二段２１巷**號*樓之*	
21	YMY1141100050	PA03MI114110002	DZB-379	1	SD10DA-107321	機車	光陽	淺藍	萬華區萬大路486巷37弄1號（與37弄口之間的路邊靠牆停(檳榔攤旁)）	114/11/04 16:00	萬華分局	114/11/12 13:55	原裕	黃*婷	台北市中正區文祥里信義路二段１７巷*號*樓	
22	YMY1141100051	PA03MI114110001	QX6-688	1	SB10BG-305578	機車	光陽	車頂銀	萬華區萬大路486巷37弄1號（與37弄口之間的路邊機車(檳榔攤旁)）	114/11/04 12:00	萬華分局	114/11/12 13:55	原裕	柯*瑜	新北市蘆洲區民族路３２７巷**號*樓	
23	YMY1141100052	PA03MI114110003	BLH-990	1	5SK-113368	機車	山葉	車頂銀	萬華區萬大路486巷37弄1號（與37弄口之間的路邊牆面停(檳榔攤旁)）	114/11/04 16:00	萬華分局	114/11/12 13:55	原裕	郭*廷	新北市板橋區埔墘里中山路二段***號*樓	
24	YMY1141100053	PA06MI114110002	171-ERY	1	E3E4E-302127	機車	山葉	淺藍	松山區撫遠街389巷45號	114/11/04 14:20	松山分局	114/11/13 10:45	原裕	林*琪	桃園市八德區大勇里003鄰忠勇街***之*號	
25	YMY1141100054	PA07MI114110002	HW7-090	1	4VP-906260	機車	山葉	藍	信義區松信路176號（旁邊的機車停車格最左側）	114/11/05 17:11	信義分局	114/11/13 10:06	原裕	賴*恩	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四段105巷**號*樓之*	
26	YMY1141100055	PA06MI114110003	176-CMX	1	E390E-132373	機車	山葉	白	松山區八德路４段204巷9號（對面）	114/11/05 14:10	松山分局	114/11/13 09:45	原裕	謝*益	新北市三重區力行路二段***號*樓	
27	YMY1141100057	PA13MR114110016	GKT-391	1	SD25AB-117405	機車	光陽	綠	文山二區羅斯福路５段192巷35號	114/11/05 12:00	文山二分局	114/11/14 10:53	原裕	朱*臻	台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五段２１２巷**號	
28	YMY1141100058	PA14MI114110001	NQ8-863	1	KN220687	機車	三陽	銀	士林區天母東路8巷27號之2	114/11/06 16:42	士林分局	114/11/14 14:25	原裕	陳*如	105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5段３６巷４弄**號*樓	
29	YMY1141100059	PA08MS114110001	BNR-020	1	4TE-315619	機車	山葉	銀	北投區清江路69巷2號（對面）	114/11/04 11:20	北投分局	114/11/14 13:50	原裕	洪*懋	台北市北投區清江路69巷**號*樓	
30	YMY1141100060	PA08MS114110002	LDQ-673	1	DF12002183	機車	台鈴	黑	北投區清江路69巷6號（旁）	114/11/04 11:25	北投分局	114/11/14 13:45	原裕	徐*雄	台北市北投區中央北路二段***號*樓	
31	YMY1141100061	PA11MI114110003	MER-915	1	4TE-526799	機車	山葉	深綠	內湖區成功路２段426巷34號	114/11/06 23:21	內湖分局	114/11/17 11:22	原裕	陳*村	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四段***號*樓	
32	YMY1141100062	PA06MI114110004	CJO-779	1	4TE-630988	機車	山葉	銀	松山區三民路180巷41號	114/11/06 13:30	松山分局	114/11/17 09:56	原裕	姜*生	臺北市松山區三民路１８０巷**號	
33	YMY1141100063	PA01MI114110005	N7E-333	1	E390E-120680	機車	山葉	白	中山區南京東路２段138巷	114/11/07 13:00	中山分局	114/11/17 09:35	原裕	連*鴻	高雄市楠梓區德民路673號二樓之2//臺北市北投區大度路三段***號*樓之*	
34	YMY1141100064	PA01MI114110006	K5G-167	1	SG20KA-213929	機車	光陽	白	中山區南京東路２段138巷	114/11/07 13:00	中山分局	114/11/17 09:35	原裕	林*滿	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三段***之*號*樓	
35	YMY1141100065	PA02MR114110002	270-BCH	1	KC714055	機車	三陽	灰	大同區昌吉街262號	114/11/06 15:00	大同分局	114/11/17 14:28	原裕	華*宏	新北市三芝區長安街*號	
36	YMY1141100066	PA07MR114110004	OQY-376	1	5CP-212286	機車	山葉	深綠色	信義區莊敬路423巷4弄24號（對面）	114/11/07 08:00	信義分局	114/11/17 10:34	原裕	鄭*夫	新北市三重區自強路四段**號*樓	
37	YMY1141100067	PA07MI114110003	AS2-181	1	KN263820	機車	三陽	紅	信義區信義路６段95號（騎樓內）	114/11/06 14:15	信義分局	114/11/17 10:43	原裕	R*AMPS MIRKO NICOLAS	台北市南港區舊莊街一段**號*樓	
38	YMY1141100068	PA02MR114110003	OXG-553	1	4TE-534462	機車	山葉	淺藍	大同區伊寧街33號	114/11/07 15:00	大同分局	114/11/17 14:12	原裕	林*勝	新北市三峽區紫新路16巷*號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7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清字第11430975352號

主旨：公告本局114年度（第114070次）拖吊無牌廢棄汽、機車之牌照號碼、引擎號碼1批。

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2條之1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公告本局拖吊無牌廢棄汽、機車之牌照號碼、引擎號碼、拖吊地點、拖吊時間一覽表（本期公告無牌汽車計2輛、無牌機車計56輛）。

二、請車主於公告日起1個月內持本人身分證及車籍資料至臺北市士林區延平北路8段20號洽領（電話：02-28102483），逾期則以廢棄物處理。

局長　徐世勳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 權 人 員 決 行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查報拖吊第114070次無牌廢棄汽車公告一覽表

編號	場內編號	查報編號	車牌號碼	車牌面數	引擎或車身號碼	車種	廠牌	顏色	拖吊地址	查報時間	查報單位	拖吊時間	拖吊單位	車主姓名	車籍地址	備註
1	YCN11411000001	EA10CR114100017	APF-6279	0	WBAWB73578P039978	汽車	寶馬	白	中山區大直街124巷40號（需要再往後面走的路邊）	114/10/31 08:05	中山區隊	114/11/11 11:11	原裕	葉*凱	台北市信義區臺北市信義區崇德街**號	
2	YCN11411000002	EA10CR114100016	2406-DF	0	7M-0100091	汽車	豐田	藍	中山區大直街124巷40號	114/10/31 08:20	中山區隊	114/11/11 09:50	原裕	林*宇	臺北市北投區懷德街**號*樓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查報拖吊第114070次無牌廢棄機車公告一覽表

編號	場內編號	查報編號	車牌號碼	車牌面數	引擎或車身號碼	車種	廠牌	顏色	拖吊地址	查報時間	查報單位	拖吊時間	拖吊單位	車主姓名	車籍地址	備註
1	YMN1141100041	EA01MS114110002	MCE-9215	0	SN20EE-104422	機車	光陽	銀	松山區撫遠街419號之1（旁,MCE-9215）	114/11/04 13:43	松山區隊	114/11/13 13:30	原裕	張*秀賢	臺北市信義區三張里010鄰莊敬路４２３巷４弄**號	
2	YMN1141100042	EA01MS114110010	VLN-536	0	5FP-102262	機車	山葉	白	松山區撫遠街419號之1（旁,VLN-536）	114/11/04 14:03	松山區隊	114/11/13 12:00	原裕	蕭*莉	桃園市桃園區中正里021鄰正光路***號	
3	YMN1141100043	EA01MS114110005	CWG-282	0	KN276249	機車	三陽	黑	松山區撫遠街419號之1（旁,CWG-282）	114/11/04 13:49	松山區隊	114/11/13 13:30	原裕	黃*慶	臺北市文山區興旺里020鄰福興路８２巷１弄*號*樓	
4	YMN1141100044	EA17MI114110001	102-CKU	0	SA25GM-173510	機車	光陽	黑	信義區永吉路180巷66弄2號	114/11/05 13:50	信義區隊	114/11/13 10:00	原裕	陸*俊	臺北市松山區復建里光復南路６巷**號*樓	
5	YMN1141100045	EA01MS114110020	ARA-202	0	4HP-359963	機車	山葉	藍	松山區撫遠街419號之1（旁,ARA-202）	114/11/04 15:18	松山區隊	114/11/13 12:00	原裕	林*雄	臺北市北投區奇岩里016鄰公館路２３４巷*號*樓	
6	YMN1141100046	EA01MS114110003	APV-445	0	4CW-122813	機車	山葉	白	松山區撫遠街419號之1（旁,APV-445）	114/11/04 13:45	松山區隊	114/11/13 13:30	原裕	謝*沛	臺北市信義區正和里014鄰光復南路４１７巷**號地下*層	
7	YMN1141100047	EA13MS114110001	3HB-071	0	SE25AA-101935	機車	光陽	藍色	南港區東明街2號	114/11/05 06:40	南港區隊	114/11/13 10:22	原裕	陳*漢	臺北市南港區東明街**號*樓	
8	YMN1141100048	EA01MS114110011	2FW-553	0	E373E-162801	機車	山葉	黑	松山區撫遠街419號之1（旁,2FW-553）	114/11/04 14:05	松山區隊	114/11/13 12:00	原裕	邱*嚴	臺北市松山區安平里020鄰南京東路五段２９１巷１９弄**號	
9	YMN1141100050	EA01MS114110007	MCA-5736	0	M041M-111065	機車	偉士牌	黑	松山區撫遠街419號之1（旁,MCA-5736）	114/11/04 13:54	松山區隊	114/11/13 12:00	原裕	杜*邦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里008鄰中華路二段８１巷**號*樓	
10	YMN1141100051	EA01MS114110015	998-MDY	0	E3B8E-648903	機車	山葉	黑	松山區撫遠街419號之1（旁,998-MDY）	114/11/04 15:07	松山區隊	114/11/13 12:00	原裕	連*琴	臺北市中山區新福里006鄰民權東路二段**號*樓	
11	YMN1141100052	EA01MS114110014	CYT-397	0	DN000069	機車	三陽	黑	松山區撫遠街419號之1（旁,CYT-397）	114/11/04 15:05	松山區隊	114/11/13 12:00	原裕	黃*諭	新北市新店區北宜路二段８２巷９弄*號*樓	
12	YMN1141100053	EA01MS114110013	DTU-930	0	5FP-145179	機車	山葉	淺藍	松山區撫遠街419號之1（旁,DTU-930）	114/11/04 15:02	松山區隊	114/11/13 12:00	原裕	李*山	臺北市中山區江山里008鄰合江街１４４巷**號*樓	
13	YMN1141100054	EA01MS114110017	272-CXD	0	SG20AB-A11835	機車	光陽	淺藍	松山區撫遠街419號之1（旁,272-CXD）	114/11/04 15:12	松山區隊	114/11/13 12:00	原裕	賴*助	基隆市中正區砂子里019鄰調和街***號*樓	
14	YMN1141100055	EA01MS114110016	675-KAK	0	SD25KH-117457	機車	光陽	銀黑	松山區撫遠街419號之1（旁,675-KAK）	114/11/04 15:09	松山區隊	114/11/13 12:00	原裕	林*豪	臺北市中正區新營里026鄰寧波東街**號*樓之*	
15	YMN1141100056	EA01MS114110009	BEI-906	0	5JS-312608	機車	山葉	黑	松山區撫遠街419號之1（旁,BEI-906）	114/11/04 14:00	松山區隊	114/11/13 12:00	原裕	沈*宗	臺北市士林區承德里013鄰劍潭路**號*樓	
16	YMN1141100057	EA01MS114110021	299-BEX	0	KK924539	機車	三陽	銀	松山區撫遠街419號之1（旁,299-BEX）	114/11/04 15:20	松山區隊	114/11/13 13:30	原裕	朱*真	臺北市中山區康樂里006鄰長春路**號*樓之*	
17	YMN1141100058	EA01MS114110018	062-MDM	0	DV02300349	機車	台鈴	紅	松山區撫遠街419號之1（旁,062-MDM）	114/11/04 15:14	松山區隊	114/11/13 12:00	原裕	丁*芬	臺北市北投區智仁里中和街４９３巷*之*號*樓	
18	YMN1141100059	EA01MS114110012	517-CED	0	SA25GP-132695	機車	光陽	銀	松山區撫遠街419號之1（旁,517-CED）	114/11/04 14:08	松山區隊	114/11/13 12:00	原裕	趙*	新北市貢寮區仁里里011鄰仁義街**號*樓	
19	YMN1141100060	EA01MS114110006	MFH-621	0	RB014600	機車	三陽	黑	松山區撫遠街419號之1（旁,MFH-621）	114/11/04 13:51	松山區隊	114/11/13 12:00	原裕	王*和	臺北市文山區樟文里010鄰木新路三段３１０巷１６弄**號*樓	
20	YMN1141100062	EA01MS114110008	BCA-929	0	5AG-101217	機車	山葉	黑	松山區撫遠街之1（旁,BCA-929）	114/11/04 13:57	松山區隊	114/11/13 12:00	原裕	陳*川	新北市新店區國校里008鄰新店路**號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查報拖吊第114070次無牌廢棄機車公告一覽表

編號	場內編號	查報編號	車牌號碼	車牌面數	引擎或車身號碼	車種	廠牌	顏色	拖吊地址	查報時間	查報單位	拖吊時間	拖吊單位	車主姓名	車籍地址	備註
21	YMN1141100063	EA01MS1141100001	801-BNM	0	DN032070	機車	三陽	灰	松山區撫遠街419號之1（旁,801-BNM）	114/11/04 13:41	松山區隊	114/11/13 13:30	原裕	盧*智	嘉義縣大林鎮溝背里012鄰溝背***號	
22	YMN1141100064	EA05MS1141100004	UYH-527	0	5FH-111877	機車	山葉	白	萬華區富民路145巷35弄8號	114/11/06 14:17	萬華區隊	114/11/14 09:48	原裕	胡*英	臺北市萬華區富民路１４５巷３５弄*號	
23	YMN1141100065	EA11MR114110001	A3Q-230	0	KK382444	機車	三陽	銀	文山區景華街5號	114/11/06 07:01	文山區隊	114/11/14 10:43	原裕	游*德	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六段***號	
24	YMN1141100066	EA05MI114110001	WRY-417	0	ER022608	機車	三陽	銀白色	萬華區洛陽街45號	114/11/05 09:48	萬華區隊	114/11/14 09:23	原裕	李*里	新北市蘆洲區正義里長樂路**號*樓	
25	YMN1141100067	EA02MS1141100002	J9D-682	0	E373E-122863	機車	光陽	黑	大安區溫州街48巷13號	114/11/06 15:30	大安區隊	114/11/14 11:11	原裕	郭*軒	新北市林口區仁愛路一段***號*樓之*	
26	YMN1141100068	EA09MI114110001	MNT-726	0	5DC-017747	機車	山葉	銀灰色	大同區太原路76巷25號（斜對面）	114/11/05 14:24	大同區隊	114/11/14 15:21	原裕	傅*貴	新北市板橋區雙十路二段４１巷*號*樓	
27	YMN1141100069	EA15MI114110002	286-BAC	0	SA25GM-136576	機車	光陽	銀	士林區華齡街22巷15弄7號	114/11/05 15:49	士林區隊	114/11/14 15:00	原裕	陳*	111 臺北市士林區華齡街２２巷１５弄*號*樓	
28	YMN1141100070	EA16MI114110006	CZM-357	0	E373E-161936	機車	山葉	黑	北投區致遠一路１段10巷12弄1號（旁）	114/11/05 11:00	北投區隊	114/11/14 14:04	原裕	何*盛	臺北市北投區致遠一路一段10巷12弄*號*樓	
29	YMN1141100071	EA15MS1141100003	HK3-566	0	5PD-106900	機車	山葉	銀色	士林區菁山路（菁山接永公245巷34弄第1個路口）	114/11/05 16:15	士林區隊	114/11/14 13:01	原裕	羅*修	408 臺中市南屯區保安二街***號*樓	
30	YMN1141100072	EA16MS1141100005	251-HLL	0	FD238656	機車	三陽	灰色	北投區溫泉路68號（旁）	114/11/04 08:45	北投區隊	114/11/14 13:32	原裕	洪鄭*女	臺北市北投區中庸里中和街***號*樓	
31	YMN1141100073	EA01MR114110022	CHL-571	0	RR007981	機車	三陽	藍	松山區光復北路11巷97號（對面人行道）	114/11/07 11:06	松山區隊	114/11/17 10:15	原裕	蘇*銘	臺南市安南區聖安街*號	
32	YMN1141100074	EA14MS1141100001	A2X-693	0	SD25LH-101870	機車	光陽	黑色	內湖區東湖路113巷174號（對面機車格）	114/11/06 14:09	內湖區隊	114/11/17 11:45	原裕	馬*恩	臺北市內湖區康樂街１３６巷**號*樓	
33	YMN1141100075	EA14MS1141100002	011-MZK	0	SR25BA-212406	機車	光陽	黑	內湖區民權東路６段21巷35號（對面機車格）	114/11/06 15:58	內湖區隊	114/11/17 11:10	原裕	劉*廷	新北市永和區得和路***號*樓	
34	YMN1141100076	EA17MS1141100002	MJU-8666	0	VLX1M-524958	機車	偉士牌	白	信義區永吉路278巷1弄10號	114/11/07 09:55	信義區隊	114/11/17 10:55	原裕	楊*憲	臺北市信義區敦厚里011鄰永吉路**號*樓之*	
35	YMN1141100077	EA15MS1141100004	CKG-900	0	5SK-232850	機車	山葉	黑	士林區文林路740巷6號（前）	114/11/07 13:31	士林區隊	114/11/17 13:50	原裕	陳*于	251 新北市淡水區竿蓁二街３６巷**號*樓	
36	YMN1141100078	EA16MI114110010	053-CXM	0	SG20AB-A21873	機車	光陽	銀	北投區文林北路94巷62號（側面）	114/11/07 10:15	北投區隊	114/11/17 13:45	原裕	陳*福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42巷6弄*號*樓	
37	YMN1141100079	EA16MS1141100007	567-BAE	0	KK404596	機車	三陽	銀色	北投區大業路506號（車格）	114/11/07 08:00	北投區隊	114/11/17 13:27	原裕	陳*盛	台北市北投區知行路202巷**號	
38	YMN1141100080	EA16MR114110008	CHS-836	0	HG146633	機車	三陽	藍色	北投區中和街534號	114/11/07 08:15	北投區隊	114/11/17 13:15	原裕	蔡*庭	新北市三重區五華街１１０巷１９弄*號	
39	YMN1141100081	EA16MS1141100009	277-EZH	0	LU008099	機車	三陽	黑	北投區大度路３段301巷128弄1號（右側）	114/11/07 12:55	北投區隊	114/11/17 17:13	原裕	陳*華	臺北市北投區大度路三段301巷28弄*之*號*樓	
40	YMN1141100082	EA09MR114110002	NTP-7202	0	DY234227	機車	光陽	白藍色	大同區伊寧街19號	114/11/07 09:16	大同區隊	114/11/17 14:15	原裕	蔡*婷	新北市三重區富貴里碧華街***號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查報拖吊第114070次無牌廢棄機車公告一覽表

編號	場內編號	查報編號	車牌號碼	車牌面數	引擎或車身號碼	車種	廠牌	顏色	拖吊地址	查報時間	查報單位	拖吊時間	拖吊單位	車主姓名	車籍地址	備註
41	YMN1141100083	EA15MR114110007	CTL-956	0	E377E-314677	機車	山葉	藍白	士林區士東路322號（停在門口人行道上）	114/11/10 08:39	士林區隊	114/11/18 12:12	原裕	廖*瑋	111 臺北市士林區德行東路３９７巷*號*樓	
42	YMN1141100084	EA09MI114110003	AYT-543	0	RG019001	機車	三陽	藍色	大同區伊寧街29號（對面）	114/11/08 09:58	大同區隊	114/11/18 11:18	原裕	葉*吉	臺北市大同區隆和里009鄰伊寧街**號*樓	
43	YMN1141100085	EA05MS114110006	MCI-808	0	M041M-102943	機車	偉士牌	金.銀	萬華區萬青街175號（機車格）	114/11/09 09:33	萬華區隊	114/11/18 09:39	原裕	楊*漢	臺北市萬華區萬青街***號*樓	
44	YMN1141100086	EA15MR114110006	CAN-913	0	K-112762	機車	山葉	紅色	士林區通河西街２段54號（對面停車格內）	114/11/10 08:35	士林區隊	114/11/18 11:40	原裕	黃*琮	111 臺北市士林區社中街１５２巷**號	
45	YMN1141100087	EA05MS114110005	010-GXZ	0	SD25HD-106166	機車	光陽	銀	萬華區萬大路187巷10號	114/11/09 09:24	萬華區隊	114/11/18 09:58	原裕	李*榮	臺北市萬華區萬大路１８７巷**號*樓	
46	YMN1141100088	EA05MI114110007	MJA-0507	0	SE22BJ-102831	機車	光陽	紫色	萬華區梧州街1巷（巷子裡）	114/11/10 15:25	萬華區隊	114/11/18 10:24	原裕	廖*伃	臺北市萬華區興義街**號*樓	
47	YMN1141100089	EA14MR114110004	BNE-270	0	5TY-114075	機車	山葉	白色	內湖區安泰街139號（斜對面電桿）	114/11/10 10:13	內湖區隊	114/11/18 11:40	原裕	張*銘	桃園市龜山區明成街**號*樓D*	
48	YMN1141100090	EA11MR114110003	BAJ-082	0	RP033105	機車	三陽	紅	文山區興順街106號（對面）	114/11/07 15:50	文山區隊	114/11/18 13:18	原裕	陳*男	臺北市文山區景豐街４８巷１１弄**號	
49	YMN1141100091	EA01MR114110024	GYD-047	0	SA25AX-209582	機車	光陽	紅色	松山區民族東路737號（對面機車格內）	114/11/09 09:45	松山區隊	114/11/19 11:18	原裕	張*曙	臺北市松山區民族東路***號*樓之*	
50	YMN1141100092	EA17MR114110003	825-GCJ	0	E3E4E-110647	機車	山葉	白色	信義區虎林街132巷47號（47號對面）	114/11/08 10:11	信義區隊	114/11/19 10:31	原裕	劉*豪	臺北市松山區慈祐里018鄰臺北市松山區戶政事務所	
51	YMN1141100093	EA01MR114110025	CRK-253	0	SD25LG-101108	機車	光陽	黑	松山區八德路４段204巷6弄20號（牆前）	114/11/11 07:30	松山區隊	114/11/19 11:15	原裕	嚴*瑜	臺北市萬華區西寧南路**號*樓之**	
52	YMN1141100094	EA02MR114110003		0	RRTG200071	機車	中永電動車	黑	大安區臥龍街188巷17號（在13號與17號之間）	114/11/11 09:02	大安區隊	114/11/19 09:52	原裕			查無車籍
53	YMN1141100095	EA05MS114110008	MJW-3519	0	G3H8E-004402	機車	山葉	黑銀色	萬華區和平西路３段309巷（巷口對面橋下）	114/11/11 10:31	萬華區隊	114/11/19 13:48	原裕	黃*德	新北市中和區嘉慶里連城路５６９巷９弄**號**樓	
54	YMN1141100096	EA05MS114110009	PPM-899	0	GU500427	機車	三陽	白色	萬華區和平西路３段309巷（巷口對面橋下）	114/11/11 10:37	萬華區隊	114/11/19 13:52	原裕	陳*昱	臺北市萬華區和平西路三段***號*樓	
55	YMN1141100097	EA16MS114110011	BIH-237	0	SG20AA-163981	機車	光陽	銀色	北投區三合街1段82巷86弄2號（車格）	114/11/10 08:30	北投區隊	114/11/19 13:10	原裕	林*信	台北市北投區臺北市北投區公館路１３０巷１弄*號*樓	
56	YMN1141100098	EA16MS114110012	G2F-880	0	SG20AA-706792	機車	光陽	紅色	北投區光明路240號之1（紅線）	114/11/11 07:45	北投區隊	114/11/19 13:00	原裕	施*芬	彰化縣彰化市延平里大埔路488巷*號*樓	